

奇
异
恩
典

代序

社会名流和政治家们常在功成名就后推出回忆录或自传，或由他人立传，以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下介绍的却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一个弃婴、“一匹无用的小驴驹”。由于“主要用她”（路 19:31）而蒙恩得救，蒙召献身。1949 年的她已是人在香港、行李在台湾，却毅然返回大陆为主所用，由衷发出“主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6）的赞美。

眼下，这位病中体弱的古稀老人，已难以执笔。然而其内心清楚表明，“因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回顾以往走过的路程，她的体会则是恩主时刻与她同行；诚如先知传言，“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 30:21）。

值此老姊妹重生 60 周年之际，我们根据她以往的口述整理成文。盼望她那如同云彩的见证，有助于我们“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1-2），直等到他再来。阿们！

“主耶稣啊，我愿祢来！阿们，阿们。”

一位主内弟兄（已安息主怀）
主后 1997 年笔录与整理

恩典姊妹简介

作者笔名“恩典”，是一位敬虔、守童身的姊妹，现 88 岁高龄(2002 年)，全心忠诚事奉主，至今已逾 66 载。她是恩主“栽于水边、在河旁扎根”的香柏树(耶 17:7-8;民 24:5-26)，尤其在 21 年漫长的干旱、荒凉的烈火试炼中，仍散发出基督馨香之气，结实累累。

由于主的大爱和他奇异的恩典，她——一个弱女子——不怕诸般苦难、不畏强暴、不怕死。在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的路上，她是一只顺命的羔羊；然而，面对“只能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撒但及其黑暗权势，她却比狮子更勇猛、更坚强。对拯救丧失的灵魂，她“不以福音为耻”，满腔热情，甚至在监狱、劳改营里，也不放松；对弟兄姊妹，则是深怀柔情、爱上加爱、欢然舍己。

在中国教会历史空前的逼迫、苦难中，她是死荫幽谷里的一盏耀眼的明灯。她的自传生动、活泼地说出几十年苦难中走里面生命道路的珍珠般宝贵的经验教训——如何“住在主里面”，怎么走“十字架的道路”，怎样“遵行主的旨意”。恩主藉着十字架和各种苦难，纯洁她、磨练她、修剪她、造就她；她不自爱、不自怜，主领她经过水火、达到丰富之地(诗 66:10-12)。然而，她毫不自满；虽然经过比平常猛烈七倍的火窑，由于神子与她同在，当她从火里出来时，身上却没有火燎的气味，仍照常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她可以无愧地像使徒保罗那样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她真是主再来前夕得胜者的典范。

作者比我长十多岁，也比我先在基督里。我虽也曾因主流放多年，但是自从我 1980 年前后认识她，如今又虔读了她的

自传，她美好的见证使我深受感动，她对主贞洁、顺服、忠诚、绝对、坚强的信心和爱心，都是我学习的好榜样。

愿主借着“恩典”姊妹的见证激励我们，让我们效法她，像她效法基督(参林前 11:1)。

愿一切的荣耀归于坐在施恩宝座上、满有恩典、慈爱、怜恤的神！

嫩子

2002年3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蒙恩与蒙召 1

第二章 一匹无用的小驴驹 16

第三章 当趁白日 44

第四章 父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 75

第五章 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 101

第六章 孤独的有家 152

恩典姊妹生平年表 165

第一章 蒙恩与蒙召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祢手里，从我母亲生我，祢就是我的神。(诗 22:10)

.....你初生的日子扔在田野.....。我从你旁边经过，看见你的时候正动爱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盖你的赤体；又向你起誓，与你结盟，你就归于我。这是主耶和華说的。(结 16:5-8)

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选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赛 49:1)

我的出身——一个弃婴

1914年的秋天，有三位卫理公会的牧师刚赴完卫理公会福州年会回家，路过古田县城的一条偏僻小路。一阵阵婴儿的哭声传来。他们沿着哭声寻去，找到了一个竹篮，只见里面躺着一个泪水满面的女孩(这女孩就是我)。

三位牧师中的二位都是儿女成群，只有姓郑的牧师刚死了一个独生子。主的爱感动了他，他就收留了我这个路边的弃婴，作自己的养女。从此，我便姓“郑”了。

正如<诗篇>所说：“我父母离弃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诗 27:10)。记得在一次祷告中我说：“主啊，祢真爱我。从我信祢的第一天，祢就爱了我。”当时我觉得不对，便说：“主啊，我错了！不仅是信祢的那一天祢才爱我，乃是在母腹中祢就爱了我。”又觉得不对，便说：“主啊，我又错了！不是在母腹中祢才爱我，乃是在创世之先祢就爱了我”(弗

2 奇异恩典

1:4)。赞美主！一个路旁弃婴，竟成为神仆人家中的女儿！这不是巧遇，乃是出于全能的神奇妙的安排(参诗 139:13-16)。

蒙福的家

郑牧师——我的养父，是书香之后。他的太祖父是清朝的进士[注 1]，家的大门口高高地挂着“文魁”进士匾。可是我的祖父听了福音就信了主（他不轻信信教的人会被洋人“挖眼睛、割鼻子”之类的恐吓谣传，却把一男一女(即我的养父和姑母)送进洋学堂读书。他老人家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每逢礼拜天都要翻过一座高山到另一个村子去礼拜，平时连喝茶前都要祷告。

当他临终之前对我母亲说：“时间差不多了，可以请住在楼上的谢锺乾牧师为我祷告。”在谢牧师带领下，我们全家围在我祖父床前，唱诗、读经、祷告，祷告完毕刚说到“阿们”时，祖父就安然去世了。祖父回天家的情景，在我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不灭的印象。

我的父亲上福音书院(神学院)以后当了牧师，在我不到两岁时，他就离开我们见主去了。我对他印象不深，因为我年龄太小。以后，母亲也在卫理公会做女传道。在我 17 岁的那年暑期，母亲也被主接去了。我留下的印象是，她临终前两次叫我站在她床边和她一同祷告，求主接纳她的灵魂。第二天入殓时，只见她笑容满面，好像告诉亲人说，她与主同在，真是好得无比。

注 1:

科举时代称殿试考取的人。

我的童年

数星星——我有好多堂房哥哥，他们都喜欢逗我玩。一天晚饭后，我的三哥对我说：“你到天井来数天上的星星，数得过来就给你一个奖赏。”贪心的我一听到“奖赏”二字，马上端了一个小板凳，大模大样地坐下，昂起头，认真地数起来。刚数的时候不过几个寥寥的大星在闪闪，但数着数着，只见天上的星星多得不可胜数——不觉渐渐地感到眼也花了，头也晕了，也不知道怎么数了，不禁大哭起来。三哥连忙问我：“数得好好的，怎么哭起来了？”我说：“我数不清了。”正如经上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创 15:5)

祖父对我们家教很严，尤其是对我这个女孩子，口口声声说：“女孩子，坐有坐相，吃有吃相，笑不露齿，行不动裙。”他老人家对我的弟弟爱护备至，只对他的读书格外严格。我虽然比弟弟年长，祖父却不教我读四书五经，而我弟弟每天早饭前，一定要背诵三页的书才准吃早饭，背不出还要挨打。当时我以为祖父不叫我读书，既不挨饿，又不挨打，真是爱我胜过弟弟，长大以后才知道，这是重男轻女。

我的母亲则教我背诵主祷文、十条诫命、“使徒信经”等，教我祷告；而顽皮的我不爱祷告，每当谢饭，我总是用两只手遮住脸，从手指缝往外偷看桌子上摆的是什么好吃的小菜。

记得在我五、六岁时，清晨在梦中，经常看见天上的太阳、月亮和闪闪发光的星星，吓得闭上了眼睛，可还看得见。又看见许多中国人和外国人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男男女女，手挽手地围在我床边，一个个靠近我的脸向我笑，吓得我把被子蒙上，可还是看得见。我告诉母亲，她总是安慰说：“不用

4 奇异恩典

怕。”

童年的我十分调皮。三岁左右，有一天妈妈听见楼上有哭声，就上楼来，见我一个人扑在桌上哭得很伤心，就问我：

“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肚子痛？”我说：“妈妈，肚子不痛。”妈妈再问哭什么？我就手里端着镜子，哭着对她说：

“我的眼睛不动了，别人的眼睛都会动……。”妈妈听了笑着说：“傻孩子，对着镜子看，怎么会看见自己眼睛动呢？”

还有一次，我面对面坐在妈妈膝盖上，用两只小手抱着妈妈的脸，对她说：“妈妈，你眼睛里有我，我的眼睛里有你吗？”妈妈很高兴地回答我说：“我的眼睛里有你！有你！不但有你，我心里也有你。今天我们做了神的孩子，他的眼、他的心也常在我们身上。”

我的肉体是很败坏的，从小就晓得嫉妒人。我妹妹长得很好看，特别是眼睫毛，又长又翘。我们乡间人说：“眼毛长的人漂亮，又聪明、又凶。”我听了很不自在，心想：“她长得漂亮、聪明，妈妈更会爱她。她长大了、凶了，我会被她欺负。”所以我怀恨在心，动脑筋作弄她。

有一次她午睡了，我就悄悄地拿一把剪刀，把她两眼的睫毛都剪掉，心里很得意：“这下子好了，妈妈不会爱你！我长大了也不会被你欺负。”哪知我年幼没有技巧，把眼睫毛剪得有长有短。妹妹醒来，觉得眼睛难受。妈妈看见说：“妹妹眼睛怎么一眨一眨的了？”我吓得要命。还好，过不了几天，妹妹的眼毛又长了，而且比原来更长。

妈妈很注意我的教育。我家离开县城 120 里路[注 2]，我念小学一年级就被送到学校寄宿。当时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扁担，一边是我坐在竹篮里，另一边是行李，雇人挑来挑去。我

在学校常被年纪大的同学欺侮。我打也打不过人，骂也骂不过人，只是心里恨他们：“等我长大了，一定要报仇！”深怕忘记了，就拿出小本子，把最恨的人名字写在第一页，第二恨的人写在第二页，还用一根绳子把小本子系在衣襟里，等我长大得志了就报仇。

如果不是神的拯救，我一定会坏到极点！

注 2:

120 华里相当于 60 公里，37.28 英里(miles)。

蒙恩得救

在神学院读书时，我不读圣经，整天迷在小说里，成了故事精。有一次，是期末考试前一天晚上的自修时间，我在教室向全班讲<笔生花>，害得同学们都不读书，正如<罗马书>里所说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仅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32）。可怜的我读完神学院第四年，在上课时间，还翻不到教师所讲的圣经章节。

当我母亲病重的时候，我就拼命地祷告：“主啊，可怜我！我的命苦，如果母亲死了，我就成无父又无母的孤女子了，怎么办呢？主啊，求祢医治母亲……。”这样日祷告、夜哀求，但祷告来、祷告去，结果母亲还是死了。从此，我认为天地间没有神；即便有神，也是残酷不仁，我永远也不要相信这样的神。我不信了，而且还去算命——卜卦摇签，无恶不作。但“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因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诗 103:8-

6 奇异恩典

10)。

母亲临终之前，嘱咐我照顾弟弟，我欣然接受遗命。我受了郑家的恩，知恩不报非君子，定意为弟弟作任何牺牲。于是我留在家里，料理家务，让弟弟继续上学。但是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耶 10:23)。谁知道我那抽大麻烟的堂房伯父，为要发横财，竟在我身上下了毒手，将我许给当地匪首。出于神的怜悯，感动一位好心肠的邻居暗暗地给我报信，我果断地立即化装离开了家，来到古田县城毓馨女子中学，将真情告诉校方，校长和好几位老师都是母亲生前的好友，十分同情我的遭遇，让我有机会在学校半工半读。本来，为了弟弟我决心牺牲自己不读书了，谁知道这么一来，我不得不离开家而有机会读书了。仇敌的陷害反成了祝福！我要永远感谢赞美他奇妙的作为。[注 3]

我虽然回到学校，却一点没有感恩的心，反而恩将仇报，极端反对神，对信神的同学百般讥笑。见人闭着眼睛祷告，我就拉拉他的眼皮、耳朵、鼻子，不容别人祷告。吃饭时，趁别人谢饭端走他们的饭菜，并说：“你们感谢神，让神把饭给你吃。”还常骂热心爱主的同学是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目的是讨好洋人，争取出国留学。

“耶和华啊，祢的工作何其大！祢的心思极其深！”(诗 92:5)

1930年，当时我在古田县毓馨中学读书，弟弟在超古中学念书。这年暑期的一个午夜，超古中学留在学校补习的七个学生全被土匪绑票，我弟弟是其中之一。这个晴天霹雳令我手足无措。走投无路的时候，再一次来到神面前，向神诉苦并许愿说：“神啊，我既无父无母，又无钱。神啊，倘若能行，让

我弟弟一文不花，平平安安地回来，那我就相信祢是真神。倘若祢肯为我做成这件难事，那么我也肯为祢做那最难的事”（当时我认为最难的事就是传道，因为它没有前途，最没有出息）。

那听祷告又独行奇事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三个月后的一天，果然照着我的心愿——“一文不花”，我的弟弟安然回来了。不仅身量长了，还穿得一身崭新的衣服（据说还带了五、六套），口袋上插了一支钢笔（五十年前钢笔还是稀有贵重的东西），手里还拿着 50 块银钱。我看到这光景，吓得两条腿都瘫掉了。一方面怕做土匪的压寨夫人[注 4]（有先例），同时也想起向神许愿的祷告，因我曾向他许愿要做“传道人”。这样灵的神是轻慢不得的！

我不得已来到校长面前（美国人），要求介绍我读神学。她用惊奇的目光盯着我，连声说：“你哪里像个读神学的人！”我听了喜出望外，立即对神说：“不是我不肯读神学，是她不肯介绍。”

我生性好动，上、下楼梯爬上滑下，尤其是课外活动——打球、跑步、舞蹈、演话剧、演讲，样样有我一份。我还常爬到树上看书，实在不像一个读神学的人。然而，“神救了我們，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

暑期中接到福州女子神学院院长来信，表示免费接收我，并准许我每星期六去图书馆工作半天，得些报酬作为零用钱。我暗暗叫苦：“去嘛，不甘心；不去嘛，又怕神责罚。”我是一匹无知驴马，神“必用嚼环轡头勒住[我]，不然就不能驯

8 奇异恩典

服” (诗 32:9)。

这年九月间，我不得已从古田来到福州女子神学院。当我跨进神学院的校门时，看到巍峨的建筑物，心里满高兴。当时我穿的是红上衣、短裙子、高跟皮鞋。看到同学穿的是蓝布上装、黑色长裙，个个梳着髻，那种简朴、属灵的样子叫我退避三舍。我暗暗叫苦：“毁了，毁了！我怎么跑进寡妇学校来了！怎么办？”听到同学见证说：“我是罪人，是罪人中的罪魁，”我心里暗暗地说：“我没有罪。又不杀人放火，哪来的罪？”听到别人见证说：“我重生得救了，”我又暗自得意：“我是牧师的女儿，从小就信主，用不着‘重生得救’那一套，你们是半路出家，才需要。”

三年白白度过了——也许是神的时候还没有到。混过三年的日子后，当局派我到福州近郊的义序乡卫理公会礼拜堂实习。我自己都没有得救，怎么能救别人？

这所教会有男女同工六、七人。好胜心驱使我从事一切肉体的活动：搞什么扫盲班、主日学、恳亲会等活动。有一天，神学院的负责人前来突击检查，认为我工作很有果效，牧师也拼命说些好话。就这样实习了一年，第五年又叫我回校。这时内心争战激烈：“要么突然变化，要么转学，不然太浪费光阴。”

奇妙的主做了奇妙的事——就在这关键时刻，他差遣了上海中华神学院毕业生叶敏钦来我校主领早晨礼拜一个星期。当时，我是应届毕业生，又是学生会会长，坐在那里，心里骄傲地说：“你只是神学刚毕业，而我也快要毕业了。你讲的既无高言大智，又无新奇东西。”这边耳朵进来，那边耳朵出去，过了四天，还是依然故我。

第五天早晨，她作了自己悔改得救的见证。这时，主的灵在我心里动工，我谦卑地说：“主啊！祢不偏待人。祢能救她，就不肯救我？祢用她，就不肯用我？主啊！我要，我肯。”

感谢主，借着圣灵紧紧抓住我不放，从早到晚，我心里像扭紧的水龙头，痛苦到了极点——死了母亲也没有那么伤心，眼泪不停地流，哭着上课，哭得吃不下饭，连琴也无法练(因流泪看不见琴谱)。到了晚上，我上三楼找到一个琴房，谦卑地跪下，认清一切的罪，求主救我。感谢主给我悔改的心，又赐给我赦罪的恩[注 5]。我祷告完毕起来，如释千斤重担。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一 3:1)。那是 1935 年 10 月 2 日，当晚我内心充满了天上的喜乐平安，感到主住在我心中，和我是那么亲，是那么近。

第二天，因着心意更新，一切都变成新的了。首先，解脱捆绑，成了自由人(约 8:36)。我开始留发梳髻；把红的、绿的、花的衣服全都送给别人；把一面镜子从三楼扔下；把所有小说书送进炉灶。厨房的老大娘看见了，大叫道：“你疯了？把这么新的书烧掉！”我说：“里面有毒！”

第二，顺服圣灵引导，当面或书面向人认错或偿还。我认为当行的，我都做了。可是有一天祷告时，好像我那个抽大烟的堂伯父站在我跟前。我对主说：“别的人都能饶恕，独有他不能，他是欺侮寡妇和孤儿的。”他曾打过我母亲。后来母亲陈尸床上的时候，他还要赶我姐弟俩出门，并且恶狠狠地说：“你们不滚就不许你母亲入殓。”当时，幸有明理人出面加以制止。我说：“主啊！有恩不报非君子，有仇不报枉做人。”

10 奇异恩典

主对我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 6:14-15）。感谢主，加给我力量，从我心中搬掉这块大石头。后来，我不仅与堂伯父和好，而且真正从心里爱他的灵魂，把福音传给了他。

第三，有着一颗爱主的心。我是被主狠狠地得着了。自从主住在我心的那天起，每当看到主在十架的形像，想到自己过去是那样叛逆、不信、顶撞主，我便哭了；上街时，看到滚滚人流往地狱直奔，我哭了；看到还有和我先前一样不信的同学，我哭了；看到同学不爱主、不追求，我哭了；上课时听到老师的谬论（“灵魂有重量，可以称得出来……”），我哭了。一次在吃饭时，一位同学说：“好高兴啊，今天有好菜！”我心里难过得吃不下饭，放下饭碗，到祷告室跪下，为这位不属灵、体贴肉体的同学祷告。每到主前，十字架的爱和人的叛逆，总是显在眼前，我禁不住热泪盈眶……。就这样整整地过了半年流泪谷（参诗 84:6），主的爱充满、震动，回响在我整个的心。

第四，过祷告生活。主的爱深深地吸引了我，带我进入内室（参歌 1:4）。我连夜里脱衣服、清晨穿衣服，都觉得是浪费时间，因此常常和衣而睡。晚上十二点钟醒了，就十二点起床；一点钟醒了，就一点钟起床，祷告读经到天亮，尝到<雅歌书>里灵交的甜味。除了主，别无所爱，别无所恋；主是我的一切，我的一切属主。

一个路旁弃婴成为至高神仆人的女儿，这不是巧遇，是神照着他自己的旨意行事。“自我出胎，耶和华就选召我”（赛 49:1）。感谢神使我得着救恩之乐，使我的福杯满溢（诗 23:5）。

我当时满腔热心，若闭口不向人传福音，心里便觉得似被火焚烧，真正体会到“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于是，每天课余时间便请假，独自一人到校外，先是在各市口上散发福音单张；后来有一天下午，在福州下渡街看到将亡的人流，我便大胆地传讲我所爱的主。许多行人止步，乐意听讲，以至一时交通阻塞。这时，主感动一位肉店的老板来请我到他店里，站在斩肉的圆不[墩]子[注 6]上宣讲。这位老板还让我下次再来，于是这间肉铺便成为我的临时布道所。

当时是我在神学院读书的最后一年。看到校内的属灵景况荒凉，心里着急，便和同寝室的林瑞光姊妹每天一次同心为学校师生祷告。不久，又约同班吴慕真姊妹参加，接着三个人每天又各约一人一起祷告。这样，三人化为六人，六人发展到十二人，后来发展到三十人，学校里充满了祷告气氛。

注 3:

神能使咒诅变成祝福(尼 13:2)。

注 4:

即土匪头子的夫人。

注 5:

<使徒行传>5:31：“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

注 6:

圆不子(“不”字发音同“吨”)即圆墩子。

蒙召与信心生活

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选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他对我说：“你是我的仆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荣耀。”(赛

12 奇异恩典

49:1,3)

一天傍晚，我凭窗向天望去，看到千变万化的绚丽彩霞，造物的奇妙使我心更贴近主，我似乎进入了主爱的海洋，失去了自己。不知道是在敬拜或祷告，突然间，从那黑云满布的天空，托出一只巨大的手臂，手臂上躺卧着数不清的人头(人头叠着人头，从天这边直到天那边)。当时我心里涌现出“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这句话来。

接着，从心灵深处听见呼声：“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 6:8)我清楚神的呼召，我愿将这个无用的驴驹让主骑上，求主洁净我、充满我、使用我。过去认为传道工作没有出息、没有前途，现在感到主用异象呼召我作传道，让我得到极大的福分和重大的责任，我应该尽力为主争战，拯救那些失丧的灵魂。

从福州的神学院毕业后，神差遣我先后在福州甘蔗乡和天安堂当女传道。工作后，深感自己贫乏无知，很想再得到造就。主答应我的要求，1938年引导我就读于上海中华神学院，除了在真道上造就我以外，还让我接受信心生活的操练。得救后，我便实行十分之一的奉献；后来体会到，唯有全部奉献，才能跟主到底。上海中华神学院成了我信心生活的起点。

离开福州去上海时，除了一磅羊毛线准备到上海织成毛衣过冬外，我身上一文不名。动身的当天中午，主感动一位弟兄送来30元钱，使我得以和翁玉英、高淑贞两姊妹结伴同行，按原计划乘船去上海。船抵上海时，一位水手敲我们竹杠，我对他说：“我们是来读书的，没有钱。”他说：“你们是没有钱，你们的爸爸是有钱的。”

这句话深深地感动了我，成了我信心生活道路的指针。主借不信者的口送来宝贝的话，多么奇妙！（参约 18:14；代下 35:22）一踏进校门，我就立志不让别人知道我是过信心生活的，要神直接供应。

冬天即将来临，我尚缺御寒衣物，就利用那磅毛线织一件外套。由于功课忙，只能用课余时间，今天织几针、明天织几针，好不容易织成功了，钮扣还没钉上，天气就寒冷了。

当时，有两位同学即将离校去云南传道，大家都到校门口送行，又是唱诗、又是师长讲话勉励，最后是祷告。我眼看这两位临别的姊妹中，一位穿着皮领长大衣；另一位只穿一件棉旗袍，在夜晚凛冽的寒风中似乎微微发抖。我心想，她们要绕道香港、海防，经过漫长山路才能到达目的地，且不说长途跋涉，就是今夜的寒风就受不了。

主的灵感感动我，要我将还没有钉上扣子的毛线外套送给那位发抖的姊妹。我向主分辩说：“主啊！我只有这么一件外套，祢还是感动别人吧！”可是这感动越来越强烈，我的心终于顺服，乐意奉献了。此刻，最后的祷告已过了一半，我急忙跑回寝室，拿起那件毛衣就跑，赶回校门时，大家正和两位姊妹握别。我抢上前去，把毛衣送给那位姊妹穿上，她含着眼泪接受了。

不久，我生平第一次收到一件特大的邮包，里面有黑呢大衣、棉旗袍、绒衣、夹旗袍各一件、单旗袍两件。感谢主，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我的怀里！（路 6:38）

二年暑假，由史华德小姐管理膳食。每次报告账目时，她都说，这次每人请交多少饭菜票。我因为没有钱，总是暗暗着急。感谢主的怜悯，她报告完了，总是加上一句：“如果神还

14 奇异恩典

没有预备，不用着急，等神预备了再交。”以后才知道，她自己也是过信心生活的，能体恤别人的困难。

有一回我伤风感冒、发高烧，引起肺炎。许多热心的姊妹建议我吃这吃那。“主啊！我没有钱，怎么办呢？”我向主诉说，他就感动睡在我身旁的杨淑贞小姐，为我买这买那，又不向我要钱，我只好暗暗地记在心里。病愈后，便收到一位老姊妹从印尼寄给我 30 元。我还清杨姊妹的费用之后，还有剩余，真是“什么好处都不缺”（诗 34:9）。

我为最后一个学期的费用仰望神。已经上课一个多月了，还不见神预备，我继续祷告。一天上午，在第二节课后的休息时间，有人告诉我：“信箱里有你一张收据。”什么收据？令人费解。我立即奔向信箱，一看，是学校会计处签发的一张 80 多元收据。不知是谁为我交了学费、膳费和杂费。“我没有钱，我爸爸是有钱的。”谢谢天上的爸爸！

毕业考试期间，全班同学开会，商量送纪念品给学校及预备毕业典礼时穿一样的衣鞋。我没有钱，会上一言不发，会后到礼堂跪下祷告：“爸爸，我恭喜你！你的女儿神学院毕业了，一切费用请爸爸负责。”祷告后，心中平安，专心复习功课去了。当晚上床睡觉时，头一着枕头，便觉得有纸的声音，顺手一摸，从枕头底下摸出一包钱。看了钱数后，我说：“爸爸，太少了，不够用。”第二天，倪颂德副校长来找我：“我有一点主款，主感动我说要给郑小姐。”我回答：“我没有需要。”她一连三次问我，最后确切地说：“但主却感动我要给你。”我含着感谢的眼泪接过她递过来的钱[注一]，心里说：“爸爸！你不误事，只有你最认识你女儿。”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

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典)。(弗 2:4-5)

注 1:

神的仆人、使女过信心的生活，对于钱物并非来者不拒，但要看钱的来源是否清洁。在人因可怜而施舍的“奉献”面前，要有基督里的尊严(参林后 12:14-18;徒 20:33-35;王下 5:15-16)。

第二章 一匹无用的小驴驹

一匹不引人注目的小驴驹拴在村子里，是主知道它，用它载着万主之主、万王之王，进入圣城耶路撒冷(路 19:29-38)。我愿像这匹小驴驹，让主驱使、使用，赴汤蹈火也不辞。

在福州甘蔗乡

1936年夏，主打发我和王受恩姊妹前往福州附近的甘蔗乡播撒福音种子。这地方因盛产甘蔗而得名，到处有甘蔗园和制糖的作坊，经济繁荣，交通方便。当时有三万多居民，按理应是安居乐业的所在。但我们乘船上岸时，看到的却是愁眉苦脸。原来，拜偶像的、被鬼附的、交鬼的及当巫婆的人，遍及全乡(诗 16:4a)。

我们被安排住在一间四面围着竹篱笆的木质二层楼房里，下层两边的厢房成为我们的寝室；中间大厅做聚会场所；上层是一间跨楼形式的大房间，作为祷告、守望室(参结 33:1-11)。

当晚，我们无依无靠地跪下，流泪恳求主，洁净、充满、使用我们[注 1]。越祷告觉得担子越重---从撒但的捆绑之下释放三万灵魂，是一场何等重大的争战！我们深信：主既然带领我们出阵，他必在前头开路。

第二天开始，上下午我们一起到居民家中谈道，晚上敞开门户，在大厅里挂起煤油汽灯开布道会。王受恩姊妹教唱短歌，我讲道，天天如此。渐渐地看见神自己动工，用许多神迹奇事证实所传的道，使许多在黑暗中的人归向光明，从撒但权

下转向基督[注 2]，也有被鬼附的因主的名得释放。

程某某原是交鬼行邪术的人。鬼附身时，力大无穷，能够到屋梁上快步行走，用嘴嚼碎瓷碗也不会受伤流血……。许嗣乡民观看他的表演而目瞪口呆，服服贴贴地跟随他。后来他信主了，再没有“特异功能”了，跟随他的人失去生财之道，便对他产生怨恨和不满，趁着他长男去世、次子生病的机会，攻击他，说这是因为他信耶稣而招致菩萨报复，千方百计引诱他再做交鬼的事。程弟兄却毅然决然地加以拒绝，说：“即使全家都死光了，只剩我一个人，我还是要信耶稣。”就这样，他的次子不久病好了，长大后蒙召做了传道；他的两个女儿后来也读神学、做圣工。

有一天，程弟兄的小儿子急急忙忙跑来，要我赶紧到他家去，因他父亲从大树上跌下来，不省人事，人们用门板把他抬回家中。我听到这个消息，便情不自禁地喊道：“主啊！为了祢的名和祢的荣耀，在这里决不能出事故。”

在前往程家的路上，我想起宋尚节博士为病人抹油祷告的事，信心油然而生。然而，这里农村哪来橄榄油呢？我便叫他家人倒些素油在碗里，我左手端着碗，跪在他床边，奉主的名为他抹油、祷告，祷告后奉主名叫他起来行走，程弟兄便下床走了。我没有医病的恩赐，在紧急关头奉主名行事，他果然彰显大能。感谢主赐给我们使用他圣名的权利！（约 14:13-14;16:24）

一天傍晚，福州天安堂的女传道(陈师母)的儿媳妇，抱着几个月大的婴孩，前来要求住几天。她说，她娘家虽在甘蔗乡，但孩子病了，住在娘家不方便。凭着主的爱，我们便打扫一间空房接待她。晚饭后请她一起祷告，她紧紧地抱着既不哭

也不动的孩子。我们求主赦免她的罪、医治孩子的病。圣灵光照了她，她祷告，承认了不孝的罪。

睡到半夜，我被婴孩的哭声吵醒，心想：是不是孩子的病情恶化？立即披衣起床，叩开这位妇女的房门，只见她高高兴兴地笑着说：“好了！好了！你们安心睡吧。”第二天，这位妇女快乐地和我们告别。

她走后，邻居才告诉我们，昨晚来投宿的女人所抱的是一个死婴。因她娘家同院的好几家住户都不信主，而且迷信得很，不容外姓的人死在院子里，否则外人死后要揭开房顶瓦片，放走晦气以免遭灾；于是群起逼迫这个可怜的女人，把她连同奄奄一息的婴孩一起轰出大门。及至孩子死了，娘家不准返回，她想把死婴带回夫家，又过了班船时间。我们听了，才恍然大悟：迷信和自私把一个不幸的女人逼得走投无路，主的怜悯使婴孩复活，母亲得救。感谢主怜悯我们的无知，倾听了我们诚心的祷告！

当地和别处一样，有“说书”的活动，通常是在晚饭后，由一位读书人讲故事，一群人围坐着听讲，讲完后进行收费。有一次晚间布道会前，一位信徒怀着兴奋的心情告诉我：“说书先生来礼拜了！”原来他听说新来的女“说书”能说会唱，大家都来这里（礼拜），没有人听他说书了（我们恳求圣灵做工，救这位说书先生。由于主的怜悯，当晚他站起来表示要信主，而且从此天天前来听道。

不久，突然几天不见他来。我和王姊妹便在守望楼恳切为他代祷。听祷告的主行了奇事，当晚他来了。会后他站起来做见证说：“前几天我路过这里，听见楼上祷告声中点了我的姓名。我想，她们表面上对人嘻嘻哈哈，背后却在告我的状！我

一怒之下，决定再也不来了。今天吃晚饭的时候，心里难过不安，觉得非来不可，不得已只好来了。感谢主，现在我知道是错怪人了！”感谢主！半年多时间里加添给这个小小的乡村布道所的人数达到一百多人。福州卫理公会差派一位姓方的牧师前来接替我们，并着手建堂工作。

注 1:

属灵的争战必须完全依靠圣灵。因此，除去我们这边的拦阻，至为重要，绝对不能或缺。

注 2: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8）。

在福州天安堂

1937 年初，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调我到福州天安堂当传道。该堂是福州年议会的总堂，下属各堂会外，还有福州协和医院、协和护士学校、协和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英华中学、育英中学等等。年仅 23 岁的我，既才疏学浅，又无经验，只有仰望召我的主，时刻听主的话——“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 4:12）以及“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2:21）。

我的工作是主领家庭礼拜和妇女聚会，并参加布道团活动。处处看见圣灵动了善工：家庭礼拜原先只有各自家庭的成员参加，后来扩展到外人也参加，人数增至五十、六十余人不等。妇女聚会由廿人增加到一百多人。每礼拜天下午由男女信

20 奇异恩典

徒组织的布道团，先到礼拜堂祷告，然后分队出发，高举十架旌旗，到街口巷尾和居民家中引人归主。主日晚上的见证会更是改变原先静寂、冷淡的现象，大家踊跃发言，使主的名大得荣耀！

1937年，主的忠仆宋尚节博士前来天安堂主领为期两周的第三次全国查经大会(第一次在杭州、第二次在厦门)。会前，福州布道团团长叶见元先生送来一封信，要我作宋博士的翻译。我曾多次看到宋博士当场把不称心的翻译赶下台的场面，爱面子的我便婉言谢绝了。大会第一天，我站在天安堂门口忙着招待赴会的人，不料有人从背后拍我，转身一看，是宋博士。他一手拿着圣经，一手拿着领唱的指挥棒，说声“走！”就把我赶上讲台。在台上，看到楼上楼下尽是人头，心里十分害怕。听到宋博士领大家唱“要依靠主，全心靠主”，我也跟着唱。圣灵借着神的话语使我因依靠主大得胆量、大得力量。事后，跟宋博士到过古田县、闽清县，作他的翻译。主用神迹奇事证实他仆人所传的道。

宋博士在古田县卫理公会福音堂领会一周，每天都有二千多人聚会；报名在第四天请宋博士按手祷告的病人多达四百余人。到第四天，讲台上设一只屏风，宋博士跪在小桌子旁，桌子上放一只盛橄榄油的盘子。病人从讲台左边走上来，由我带到宋博士跟前。病人通报姓名和病情后，宋博士便给病人抹油，按手在病人头上说：“某某某，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医治你的病。”我便送被医治的人从讲台右边走下去。其间有一位姓张的弟兄，背着他的儿子上台，放在宋博士跟前，自己则走下台去。这男孩出生以来不会走路，在轮椅上坐了18年。宋博士为他抹油祷告后，我扶着这孩子说：“起来，走！”这

孩子立刻站了起来，又蹦又跳地走下讲台，礼拜堂里响起了“荣耀归主名”的赞美声，经久不息。又有一位大麻疯患者被主医治，即时痊愈，全体会众深受感动，为之欢呼赞美。

次日下午，宋博士叫我主领感恩会。一位身穿长褂的弟兄上台后便将衣服一件件地解开，我心想他这样做不够礼貌，还没来得及劝阻，他已经把肚皮显露出来，大声说道：“我肚子上长着一个碗大的瘤子。昨天祷告后，这瘤子就不知去向了。大家看，现在我的肚皮是光亮的，一点皱纹也没有。”被主医治的人一个个上台见证主恩。整个下午，礼拜堂内充满感恩的赞美声。我自己的眼睛原来也有病，一行字看成两行，看人的脸也是如此，只好配戴眼镜，经宋博士按手祷告后，凭信心摘掉了眼镜，也得蒙医治，感谢主！

当时是抗日战争的第一年，福州屡遭日机轰炸。总堂牧师三番五次提出要在礼拜堂屋顶漆上美国(非交战国)国旗，想借它来保平安。这一行径受到主内同工们的反对；我在一次同工会上公开指出：“这是不要神的眷顾。”他的意见终于落空，天安堂却在神的看顾下，一直平安无事。

在武昌宣道会

1940年夏，我毕业于上海中华神学院。当时福州卫理会寄来200元，要我回福建工作。然而，武汉三镇[注3]刚陷入日军手中，许多同胞成了难民。武昌宣道会不畏强暴，一面坚持在沦陷区传道，一面救援难民。我顺从圣灵的引导，欣然应聘参与这一事工。

由上海去武昌，如同羊入狼群。怎么办？想起宋尚节博士的一段歌词：“顺旨负架，奔跑前途，有主同在可放心。”我

22 奇异恩典

专心交托主，求主带路。于是孤身出发，乘坐日本客轮。当我走过舱房，见有两个铺位，便默默求主安排一位同胞。感谢主！超过我所想所求，不但是同胞，而且是主内肢体黄太太，她丈夫是汉口圣经公会负责人。我们一路上互相照顾，平安到达武汉。

在武昌，我住在胭脂山的宣道会住宅，工作地点则是在大街上的礼拜堂，来回必须经过日本宪兵营门口[注 4]。我天天仰望主的眷顾。“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来恶者”（帖后 3:3）。一天在回家的路上，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日本兵，追踪我不放。我在急难中（诗 81:7）求主搭救。我们住宅的看门人是一位 70 多岁而且耳聋的老先生，院子空地很大，平日总要叩门好久，他才开门。这一次我急走到门口，狠狠一叩，庞大的门却应声开启，原来这位李老先生正站在门内，他发现日本兵跟在我后面，我一进来他立即把门关上。日本兵凶恶地踢了几下门，无可奈何地走了。

日军经常骚扰百姓，无故搜身、搜查室内。为防意外，我把以往的日记烧了，而且不再写日记。感谢主！让我改变了写日记的习惯[注一]，对我此后几十年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莫大的好处。

严冬的一个深夜，我在睡梦中被门房李老先生唤醒：“郑小姐，日本鬼子来查户口了！”我说：“等一等，我穿好衣服再开门。”他在我住房的窗下急忙说：“大门被踢开了！”就赶紧走开了。我迅速披衣起床，躲在屏风后面，呼求主说：“主啊，救我！”此时，只听见皮鞋的脚步声和刺刀的铿锵声，在窗外响成一片……。

大约过了十分钟，响声消失了，李大娘高声喊道：“郑小

姐，日本鬼子走了。”本来查户口，要把所有的人都叫齐，一个个地核对名字和照片，多一个便说是从游击队来的，少一个则说是当游击队去了。今天晚上实在例外，我满心感谢所信的又真又活的神[注 5]。

武昌的工作告一段落，神又引导我返回上海。启程时，两位姊妹送我到汉口的德国码头。刚下三轮车，迎面来了一个喝得酩酊大醉的日本兵，一上来就抢走我手中的皮包，边看皮包边朝着我笑。我站在码头上呼求主施恩眷顾。这个日本兵打开皮包，把福音单张一张张扔掉，把防疫注射证明书撕掉，却把船票还给我，再把一叠钞票递还我。接着把钱包翻来复去看了看，也交还给我，然后哈哈大笑走开了。感谢神施恩的手引导我平安离开武汉，平安回到上海！

注 3:

指武昌、汉口、汉阳三部份，位于湖北省中部偏东；1949 年三镇合并成武汉市，是省会所在地。

注 4:

抗战(1937-1945)时期的沦陷区，若从日本侵略军岗亭经过(例如上海外白渡桥)，必须脱帽鞠躬，否则会挨打、受辱。

注一:

1949 年大陆政权易手之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敬虔圣徒的日记一旦落在无神政府干部的手中，都被看作“反动日记”而成为一个罪名。

注 5:

“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 (诗 34:7)。

在永安福音堂

1941 年冬，我在上海停留期间，适逢宋尚节博士由南洋群岛布道归来。他得知我尚无职务，便主动要介绍我去南洋工

24 奇异恩典

作，因当时正是福音在当地大复兴的时期。他说：“我给你写介绍信。”我觉得自己年轻，经不起引诱，不宜到富饶的地区工作，便加以婉谢。

事隔不久，由福建来信得知，在福建的中华神院校友将在福州开退修会。我顺着圣灵感动，于是年十二月初乘坐英商太古公司的轮船南下。行至闽江口，再过几个小时就将抵达福州了。忽然，传来了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对英、美宣战的消息，英国客轮就成为交战对象了。顿时战争的恐怖侵袭了全体乘员。为避开日军攻击，船只不敢开进作为港口和军事要塞的马尾而停靠到福清县海边。

福清到福州只有 80 公里，可是在四十年代的战乱时期，这却是一条艰苦的路程。我们步行、爬山、坐小船、住旅店、坐轿子，辗转了三、四天，才到达福州码头。人累了，钱也花光了。从码头到住宿的地方----神学院，需要花 5 元人力车费。我身无分文，但我“爸爸是有钱的”。我呼求他预备，当即上车前往住处。到达神学院门口，下车卸行李的时候，听见有人叫了一声“端！”（这是我家长者对我的称呼）抬头一看，原来是我的堂哥郑德馨下午上班时经过这里。“你回来了！”他一面说着，一面从口袋里摸出一张钞票给我，不多不少，5 元钱！及时付了车费，我满心感谢天父对我何等宠爱、何等负责(参创 22:14)！

在神学院里参加退修会后，便蒙主带领前往永安。作为抗战时期的福建省临时省会的永安，不仅汇集了省政府各机关、省内沿海地区迁来的学校，而且还有江浙等省及本省的难民大量涌入，人口剧增。因此，政府在当地修建了不少新房，挖了不少防空洞。由于日机狂轰滥炸，人民生命财产朝不保夕，以

至人心惶惶，极度需要福音。

我住在淑德小学，学校对面的福音堂就是我的工场；除主日讲道外，还有查经班和青年聚会。学校斜对面就是省政府办公处，省府内防空洞的一头通到福音堂。每逢空袭警报，我就到福音堂向躲空袭的人群传福音、送福音单张。

有一次预备警报时，我把福音单张送给一位妇女，遭到了拒绝。数分钟后紧急警报响了，大家都躲进防空洞。敌机不停地盘旋、扫射、投弹，防空洞震动得很厉害，似乎就要坍塌。那位妇女急忙跑过来，紧紧地抱着我，恳求说：“小姐，赶快祷告你的神，求他保护我们，洞里有好几百人啊！”急难促使她寻找神，而且“寻找就寻见”（太 7:7）。我带她到主前，主得着了她。

每逢主日敬拜聚会时，有一位林老先生总是来参加。他是当时闽浙监察使署[注 6]的秘书，太太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老先生不信主，也不反对。一天晚饭后，他太太告诉他说：“今天晚上起，有七天培灵会，是郑惠端小姐讲道。”林老先生说：“讲道的都是男牧师，难道有女的讲道？”林太太说：“还很年轻呢。你不妨跟我去看看。”受好奇心驱使，他来礼拜听道。

第二天晚饭后，老先生对妻子说：“还不快点走！迟了来不及赴会。”林太太乐得带他去听道，一连听了八个晚上。聪明的林太太什么都不问，只为丈夫祷告。一天，林太太进房门，奇怪大白天怎么蚊帐放下了？她便悄悄地拉起蚊帐，看见丈夫恭恭敬敬地跪在床上祷告。老先生看见自己的太太，很不好意思。林太太说：“我早知道你已信了！感谢主，他听了我一年的祷告，拯救了你。”自此以后，林先生每礼拜主动来礼

拜。

注 6:

前国民党政府中有中央监察院(五院之一);抗战期间由于地方官员违法乱纪事多,闽浙监察使署系当时中央监察院派驻福建和浙江两省的官员,各地巡回,负责处理他们权力范围内违法乱纪的事;是省一级的政府部门。

在卫理公会古屏教区

在永安一直生病,医生建议我易地休养,我便到福州协和医院住院治疗。病愈后,参加在天安堂举行的卫理公会 1943 年议会。为期一周的大会最后一天晚上,由会督力宣德教士主持隆重、庄严的下一年度差派仪式。会督宣布任职人员的姓名、工作地点及职务之后,被宣布者走到讲台前跪下,接受会督按手祝福。

会督宣布:差派我到福州花巷尚友堂任传道职。我知道该堂牧师许龙蕃是社会福音派,敌对真理,把尚友堂变成当时闻名的社交礼拜堂,其活动以人为中心,以人的目的为目的,和拜偶像并无区别。然而,“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林后 6:16)我怎能去事奉偶像呢?圣经明明教导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我又怎能与敌真道的人一起工作呢?因此,我端坐不动。会督一连宣布三次,见我拒不接受,只好往下宣布别人的使命。这是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有史以来第一桩抗拒差派的事。

会后,会督找我谈话,说明照顾我体弱才安排我在城市工作。我陈明了上述理由,断然地说:“我奉献是为救人灵魂,不是做社会工作的。”会督颇有同感,便改派我担任古田/屏

南教区的巡回布道工作。

该教区辖有两个县的城镇礼拜堂和乡村布道所。巡回布道就是到这些地方去讲道，一个地方聚会七、八天，每天讲道两次。每到一个地方，都有教区长同行，我只负责讲道。

古、屏两县是山区，交通不便，山里人一生的三分之一时间用来走路。我患有心脏病，无力爬山越岭，只好雇轿子坐。眼看轿夫满头大汗，劳累不堪，我深感内疚，只有默默求主怜悯。

战时的山村依然平静，许多村民不知道“世界大战”这个名词，但他们内心没有平安，不少人求助邪术与偶像，以填补空虚、寻求平安。可见无论平时与战时、城市或农村，平安与真理都是人人必需的。

“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有一次巡回到了猎虎乡，圣灵大大光照，布道所容纳不下听道的人，临时借用当地的祠堂。这祠堂是宗族势力的象征和庆典活动的场所。宗族势力多半是与福音对抗的；然而此次在猎虎乡的祠堂里，寒夜中从未有此灯火辉煌，全乡男女老少（除患病和夜间行走不便的老人外），几乎都来听道了。圣灵大动善工，当夜有许多人表示信主，其中两位是有名望的老绅士。七天的布道会自始至终蒙神祝福，撒但却不甘心失败。会议结束当晚，我和接待我的姊妹一起回到她家。她的丈夫已去世，留下一男一女。因为第二天就要离别，她安排子女入睡后，便和我一起跪下祷告。忽然，有股阴森的气息侵袭我们，让我感到从未经历过的黑暗，接着又觉得背后好像有什么东西，不由得毛骨悚然。我睡在前房，祷告后，姊妹手拿油灯给我照明，直到我上

床后才回到后房睡觉。午夜时分，后房响起打架声。我想，这是独门、独院、独户人家，她和谁打架呢？一定是坏人进来捣乱。既是坏人，我们两位女性就不是他的对手，一定要喊邻舍救援。

我心里这样想着，便悄悄来到后房，反扣住房门，在房门口大声喊道：“遇到什么事了？”

“黑暗极了，我害怕极了！”姊妹惊恐地回答。

原来不是坏人，是撒但作祟。我立即开门冲进后房，问道：“灯在哪里？”她说：“灯和火柴都放在桌上。”我伸手摸到火柴，点起灯，看见姊妹跌倒在地，脸色苍白，嘴唇发紫，额前的头发一根根地竖起。她说：“有一个毛茸茸的东西压在我身上，我揪住它便打起来了，不知道是怎样跌在地上。”我扶她起来，安顿了两个哭哭啼啼的孩子入睡后，便同她交谈，劝她将罪倒空，求主赦免，撒但便没有地位了(参弗4:27)。她恳切地在主面前彻底悔改、认罪，求主宝血洗净。正祷告时，听到像是有人用手猛击天花板三下的响声；第一声响时，我们两人都惊跳起来，灯也随着跳起，我立即奉主的大名赶出撒但。随后又听到天花板上有类似吹哨的声音，经过后窗，呼啸而去。姊妹十分害怕；我不是不怕，但为了安慰、坚固姊妹，便大声呼求主的同在，使我们脱离恐惧和惊惶。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所以要靠主的大能大力，作刚强人。

1943年，在一次由古田卫理会和圣公会联合主办的八天培灵会上，我推荐古田县传道孙迪生弟兄主领，我给他当翻译。圣灵大动善工，除本县信徒外，卫理公会所属毓馨女中、超古中学、毓菁小学的师生；怀礼医院的员工、圣公会主办的

盲人学校的师生、礼拜堂彼岸的精英中学、史荣伯中学的师生、县卫生院人员及县里部份绅士和报界人士，都来参加。特别是晚间的聚会，楼上楼下挤满了听众，许多罪人悔改，信徒复兴。

会后，平湖[注 7]教会邀请我们前去领会。平湖地处古田溪上游，是古、屏两县之间的重镇。是日，孙弟兄和我及另一位姊妹同乘一条小船沿溪而上，行至中途，船被激流冲击，失去控制而顺流直泻，时时有撞击江中林立岩石的危险。神的全能圣手保护我们；虽然船撞翻了，我们也都落水了，却遇救脱险，继续前进，直抵平湖。

在平湖聚会中，孙弟兄被主重用，得人如鱼，大大荣耀主名。撒但蒙羞抱愧，对我们恨之入骨，便唆使它的一个姓魏的差役，捏造事实向警察局告密，诬陷孙弟兄，以至孙弟兄在平湖会后返回古田县当晚，便被捕入狱 25 天。弟兄姊妹们知道，这件事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恩怨与误会，而是圣灵与撒但之间的争战，便如当日教会为彼得祷告(徒 12:5)一样，每日天未亮就到礼拜堂来，流泪恳切地祈求。祷告了五天，姓魏的最心爱的九岁宠儿暴病而死。不信的人便说：“姓魏的怎么经得起这群人天天清早在他们的神面前哭哭啼啼地求呢！”

“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必定彰显他的公义！

弟兄姊妹们被神的爱激励，从早到晚争相前去探望孙弟兄，送去衣服、席被、吃的、喝的，应有尽有。孙弟兄只得从早到晚站在木栅栏内会见众弟兄姊妹。监狱管理人员说：“他有什么罪值得捉来？真是烦死人，木栅栏都要被撞坏了！”

信心软弱的我，以为孙弟兄是我介绍来的，给当地教会增添了麻烦，因而感到内疚。

30 奇异恩典

25 天后来了通知，说要释放孙弟兄。众信徒闻讯，纷纷赶到，排成两行，从监门口一直排到礼拜堂。监狱官身穿制服、腰佩长刀，刀柄挂着红丝绸穗，刀身用大红绸包裹，庄严地护送孙弟兄出狱。

当孙弟兄从两行信徒中间走到礼拜堂时，大家流着感恩赞美的热泪，“得胜！得胜！哈利路亚！荣耀归主名！”的歌声嘹亮，经久不息。当我看到这般情景时，只有低头敬拜：“神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祢的意念高过我的意念，祢的道路高过我的道路。‘耶和華啊，祢的工作何其大！祢的心思极其深！’(诗 92:5)我要赞美祢直到永远。”

一天，得知古田县二保福音堂陈立勋牧师的女儿(在毓馨中学读书)患白喉症死亡。主感动我应将月薪 160 元全部送给他。我向主讨价还价：“给他 100 元，留下 60 元。”主说：“全部---全所有奉献。”我说：“主啊！祢这不是要我饿肚子吗？”但主仍要我全部奉献，我就照主的吩咐做了。

上一个月剩下的一点米，吃了又吃，却吃不完。整整一个月，每天早饭前，主感动一位邻居 ---爱主的老姊妹陈观光太太---送来一碗茶，而过去及此后都没有这种事情。又有福州的郑紫钗姊妹托人送来用一只五磅饼乾盒装满的牛肉松。这个月的生活十分丰富，真是“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王上 17:14)。“你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路 6:38)。

中国人常用“奉若圣旨”来形容一个人持定某人的话。传道者是神的仆人，神的话不能“奉若圣旨”，它“就是圣旨”---他要我们不折不扣地实践。我们若不遵行，怎能传说？怎能要求别人遵行神的旨意呢？岂不成为撒谎吗？若对神的话身

体力行，在一切事上认定他，必然要蒙神祝福。

注 7:

此为福建省的平湖，不是浙江省的平湖。

游行布道

1944 年，孙迪生弟兄出狱后，主的话引导我说：“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又对我说：“女子啊，你要听，要想，要侧耳而听！不要记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羡慕你的美貌；因为他是你的主，你当敬拜他”（诗 45:10-11）。古田县是我的出生地，卫理公会是我祖孙三代隶属的公会，自己也在会中事主多年。本想回故乡还恩债，不料却应离乡背井，于心不忍。但圣灵强烈催迫——“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我就内心顺服，写信向力宣德会督辞职，不久便获准。

离开卫理公会后，未见主的引导和开路，我不敢自己走在主的前头，就在古田县毓菁小学住了半年，日日在他的门口仰望，在他的门框旁边等候（箴 8:34），并且进入密室，与主亲密交通。这段时间最蒙福，使我重新得力（赛 40:31）。

一天，我在祷告时，被喜乐的灵充满，全身就像浸没在爱的海洋中，我与主、主与我分不开。主啊，“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在这最甜蜜、最喜乐的日子里，我真舍不得“下山”（参太 17:4）。然而，此时主为我开了很大的传福音的门，我便遵旨前行。

先是龙溪县卫理公会福音堂请我去领七天的奋兴会。我看

见云柱上升，该是帐幕起行的时候了，便从古田坐轿子到了谷口镇，过了一夜，改乘轮船来到龙溪口。该地是龙溪和闽江的交汇处，距龙溪县城 30 公里。我在一间小客店里过夜，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遇到特别肮脏的客店，跳蚤又多又凶，整夜向我袭来。我是一个有洁癖的人，难受得无法入眠。心想：“这是游行布道的第一站，今后要遇到的难处还多着呢！”怎么办？神的灵感动我，让我想起神的爱子成为人子，在世上为我经历何等的苦难，我受这点苦算得了什么？想着想着，我再次被主爱融化，内心顺服地让主把我的“洁癖”钉在十字架上。跳蚤给我带来的痛痒、客房内的污浊空气，潮湿被褥发霉和秽臭的气味，都再也无法使我心烦意乱。我满心喜乐，感谢主让我和他同尝一点苦味。

天亮了，我好像换了一个新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当即坐上小木船，逆水行舟十多个小时，到达龙溪县城。我的堂哥郑德光医师来接我。他是该县卫理公会医院的院长，很爱主，历次主领奋兴会的男女传道人都由他接待。然而，他与另一位医生——也是信主的姊妹——多年不和，彼此不说话、不来往。感谢主！这次会前圣灵动工，我堂哥谦谦卑卑地来到这位女医生家中，请她赴会。她欣然与会，在主的光照中，双方都看到自己的错误，彼此认罪，重新和好。会后两家互相请吃饭——不是平常的请客吃饭，乃是爱筵，如同“在光明中彼此相交”（约一 1:7）。主耶稣的血洗净了一切的罪，使他们合而为一，共享基督的爱！

领完龙溪的奋兴会后，我回到福州。在人看来，我离开公会是不受公会的人欢迎的。然而感谢主，他的应许不落空，他开的门没有人能关[注 8]。当地和郊区的卫理公会、圣公会和

中华基督教会共有几十个教堂，都争着来请我去领会。其中中华基督教开元楼建爱堂 30 年了，没有开过奋兴会，真是荒凉到了极点。这次年逾七旬的驻堂牧师请我去主领七天的奋兴会。会前他们把整个礼拜堂粉刷一新、布置妥当。鉴察人心的主看见人的需要，动了善工，使许多信徒复兴，其中一位闽浙监察使署官员的得救见证，使我终生难忘；另一位老律师同沐主恩。主真是不偏待人，在他的救恩面前人人平等。他亲自眷顾，使这个教会得以复兴。

另外，我在福州市区的一间圣公会教堂主领一周奋兴会。该堂附属的柴井医院的院长是个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对自己的妻子不忠。他在这次的聚会中蒙主怜悯，彻底悔改，归主名下。得救后在他家中大摆筵席，宴请本教会的知名人士，席间当众作他得救的见证，并说：“我对我的妻子恢复了新婚的感情。”这句话感动了在座的客人，大家把荣耀归于主名，撒但则蒙羞愧。

福州远郊的卫理公会元里礼拜堂的建筑宽大，钟楼高耸，外表十分壮观，里面却是死气沉沉。曾经关门三年，以后来了一位女传道，才重新开门。主差遣我到这里一个礼拜。前三天的讲道越讲越没劲，听众一个个打瞌睡，情绪萎靡，不得释放。我发现这是阴府的权势作祟，非禁食祷告不可(参太 17:21)。第三天晚上，我告诉听众：“大家明天早上不要吃饭，来礼拜堂祷告——借着祷告攻破撒但的营垒。不然这个会开不下去了。”

次日早晨，会友都来了。我领大家唱：

将我器皿全倒空，

将我器皿全倒空，

将我器皿全倒空；
罪债算清，器皿倒空；
罪债算清，圣灵充满。

这首歌众人唱了又唱。圣灵开始工作，有的人边唱边流泪。那天我没有讲道，请大家跪下祷告，让圣灵自己做工。不到一小时，半里远都能听到礼拜堂的哭声。人们闻声前来，见到灵风吹煦，圣灵自由运行。一个小孩子站起来说：“我偷了别人的皮球，我要还给人。”另一个人说：“我偷了别人菜园里的菜，要归还给人。”一个儿媳妇跪到婆婆跟前说：“婆婆，我不孝敬你。求你原谅我！”婆婆抱着她说：“不怪你。是我不好，没有像爱自己女儿一样地爱你。”一对年青夫妇跪在一位老大娘跟前说：“外婆，我们要到法院去撤销原告，把60亩地还给你。”会后，这对夫妇请外婆和礼拜堂的负责人吃饭，当场把60亩地契还给老大娘。我们同声赞美主，高唱“荣耀归主名！”圣灵借着主的道，洗净了这个教会，使她大大复兴。

主还领我到长乐县的一间中华基督教会领一周聚会。感谢主恩，在一个晚上圣灵大大做工，使本堂牧师悔改得救，搬掉了传福音的绊脚石。从此，该牧师与信徒真正合一，同心兴旺福音。

1943年至1944年底，福音之火燃遍了福州市内和郊区。同时，战火也蔓延到福建的沿海地区，日军攻城的风声一天紧似一天。我的一位堂哥身为盐务稽核所福州局局长，因是基督徒，不占公家便宜，便自雇一条小船，带着我、天安堂女传道杨秀珍姊妹和徐颂光弟兄一家人，逃出福州，驶往闽江上游山区。途中遇到开赴前线的国民党军，他们要征用民船，便

命令我们弃船。当徐弟兄上岸交涉时，我们在船上恳切祷告。“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诗 50:15），我们终于被放行了，顺利到达闽清县六都镇。在当地得到六都中学校长刘扬芬(后当牧师)的接待。我在该校传福音；徐弟兄则在当地卫理公会领会一周。他后来应内迁到洋口的福州英华中学之聘，任该校的宗教教师。

之后，我再次来到永安事奉主。主领一周培灵会，主持每周的查经班，带领青年聚会。在这里，处处看到主的作为，许多罪人悔改归主，许多信徒复兴。

春节到了，爆竹声此起彼伏。想到抗日战争已接近尾声，世界上敌对神的势力之一——法西斯主义即将败亡，看到神在各地教会动了善工，我内心充满了感谢和喜乐，不觉得经受逃难生涯，而是与主一起坐在庆祝胜利的筵席上。

过了春节，主感动我离开永安到南平。我顺服里面的引导，凭着信心，雇人挑了行李来到汽车站，一路仰望主的预备。到了车站，正好遇见王士性弟兄，他为我购买了一张去南平的汽车票，办好我的几件行李的托运手续，另送我 2000 元 [注 9] 路费。感谢主！他不误事，他的恩典够我用的！在南平，我和来自洋口的徐颂光弟兄一道，返回六都镇和我四伯母会合。

年逾花甲的四伯母郑雪如，是个妇产科医师，结婚后不到一年便寡居了。她热心爱主，作为福州天安堂的女执事，在教会里有好名声。她带着孙女和我们一起乘坐轿子由六都前往永泰县。沿途翻山越岭，见到奇花异草、山明水秀，领略到神创造大自然的奇妙和完美。“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太 6:29）

到了永泰县，徐弟兄面向中学传福音，我在当地礼拜堂主领一周培灵会。当主使用我们时，撒但便红了眼，向我们射来暗箭。四伯母恳切为我们祷告，大家同心合意抵挡撒但的攻击。“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启 12:11）。培灵会顺利结束，我们高唱“得胜！哈利路亚”的凯歌！

会后，即将离开永泰时，当地教会送我 1000 元钱。主却感动我说，“这笔款是为本地教会游约翰牧师预备的。”我立即遵照主的吩咐办了。临行前，四伯母问我：“明天要走了，你和我们一起去雇轿子吗？”我们约定一起前去莆田县。我手头没有坐轿子的钱，便回答说：“你们坐轿子吧，我还是步行好。”出发时却意外地遇见由福州逃难出来得陈瑞萍姊妹，她受主感动，亲自送来 2000 元。同时，陈珠英姊妹也送来主款 2500 元。我奉献的 1000 元不过是“神的东西归给神”（参代上 29:1-5,14-16），主所赐给我的却是福杯满溢。

一星期后，我们经过闽清到达莆田县的涵江。徐弟兄到莆田哲理中学领会，然后和四伯母去泉州做学生工作。我在涵江教会领会一周，受到中华神学院同班同学郑玉佩和曾秀玉姊妹的接待。曾姊妹把我的讲道翻译成当地方言，二人同心扛抬约柜。主亲自彰显他的作为，使许多罪人悔改归主。电台台长林冠群弟兄也是在这次聚会中得救的。

1945 年夏天，日本战争机器已经瘫痪，福州的局势日趋稳定。我便由涵江返回福州，结束了历时八个多月、行程二千里的逃难生涯。这期间遵主引导，随走随传，沿途播撒福音种子，恳求主昼夜保守、时刻浇灌（赛 27:3）。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 3:8）。

注 9:

当时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币制空前混乱：有当时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元券、关金券；沦陷区有汪精卫伪政府的储备券等，币值波动很大。

乘胜前进

1945年8月的一天，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消息传来，整个福州市沸腾起来，爆竹声、欢呼声响彻云霄。大街小巷的人流汇成游行队伍，盛况空前。八年离乱，一旦升平，再也不要逃难了、再也不必担心敌机轰炸了，人心振奋，难以形容。

当时我住在接待我的天安堂传道杨秀珍姊妹家中，分享了胜利的欢乐，并且主体贴他孩子的软弱，让我内心平静安稳，在静修中重新得力，以便乘胜前进。

是年秋天，“马其顿的呼声”（参徒 9:9-10）越来越高，外地邀请前去领会的信函象雪片似飞来，尤其是福清县的几个礼拜堂都来信邀请。地处沿海的福清县常受日军骚扰，信徒疲于逃难，灵性干渴，亟待复兴。于是我首先前往福清，心想在该县可以做一番工作。

然而，“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 10:23）。在该县的龙田教会领会之后，来到东营教会，聚会的第四天我就病倒了，靠主恩典继续主领到第七天结束，却无法如约前往其他教会了。折回龙田时，受到林芝兰校长的接待。她以主内肢体的爱心，把我安置在她自己的卧室，为我这个当时的不治之症——斑疹伤寒的患者铺上全套崭新的被褥。我的病情日益恶化，持续两星期发高烧、卧床不起。这期间的起居饮食，全靠林校长照顾。众教会听到我病重，都同

声恳切代求主的怜悯。正在龙田中学传福音的王约翰(王连俊)先生也赶来看我，为我祷告。

一天，我自命必死，便做了最后的祷告，求主接纳我的灵魂，当即进入昏迷状态。许多肢体围在我的床边，为我祷告。当晚体温上升到华氏 104 度，次日清晨虽降到 94 度，仍未苏醒过来。正当林校长心情焦急之际，一位小脚老姊妹从 30 里外前来报喜说，昨天夜里，她正为郑惠端姊妹代祷时，主对她说：“这病不至于死” (参约 11:4)。从那时起，我的体温便逐渐下降，病情随之好转，直至痊愈。但头发全部脱落，浑身无力，举动困难；于是象幼儿似地先学坐，再学扶床而立，然后学走；头发也逐渐地生长起来。“主啊，祢救我的命，免了死亡” (诗 116:8)，“死亡不能颂扬祢……只有活人，活人必称谢祢” (赛 38:18-19)。我要称颂、感谢主，直到永远。

大病初愈，身体软弱不堪，涵江的姊妹们接我到她们那边休养〔感谢主的恩典，在她们的照料下，我很快恢复了健康，继续随主乘胜前进。

应涵江卫理公会邀请，主领了八天培灵会。邻近乡镇以至县城都有不少肢体前来参加。据当地教会人士说，这是历来人数最多的聚会。主的道活泼有力，使许多肢体得到造就。

此外，应莆田县圣公会邀请，前去主领一周培灵会。我讲道，由一位聚会处姊妹翻译成当地方言。圣灵感召，使与会者坐满台下台上。据说，聚会处的同工和信徒前来赴会的人数，比圣公会本堂的会友还多。一天下午，我正在讲道，有人递上一张纸条，明文要求翻译的姊妹必须当众宣读纸上所写的问题。翻译只好开读：“女人可以不可以讲道？请郑惠端当场回答。”

顿时，全场肃静，千百只眼睛都朝着我们。我默默仰望主，主对我说：“今天不做专题研究”；又感动我以两处经文向会众宣读。一处是<诗篇>68:11-12，大卫被圣灵感动时说：“主发命令，传好信息的妇女成了大群。统兵的君王逃跑了，逃跑了；在家等候的妇女，分受所夺的。”另一处是<马太福音>28:10，复活的主向妇女显现，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主的话一传出，“统兵的君王逃跑了，逃跑了。”感谢满有慈爱的主，他怜悯了“死在字句上”的人，许多肢体因心灵获释而喜形于色。

会后，聚会处的姊妹请我和圣公会的姊妹一起会餐。这是史无前例的。“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 133:1)

继而，主引导我到莆田哲理中学主领一周布道会。这所教会学校的校长及其夫人都是留美学生，校长夫人毕业于慕迪圣经学校，尤其关心学生的灵魂。他们每年都请传道人来校传福音。这次布道会不仅有本校师生参加，还有政府官员、报馆人员等等社会人士与会，以至千人大礼堂坐无虚席。

感谢垂听祷告的主，使这次布道会撒的有种、吃的有粮！许多罪人悔改，信徒复兴；不少青年奉献读神学；不少人报名读上海中华神学院的圣经函授课。

当地各教会、各宗派的壁垒森严，相互攻击，互不往来。这次会议中，由于主的怜悯，感动了聚会处的林老弟兄，他邀请了全县各教会、各宗派的领袖、学校的校长、医院的院长，在他家中聚会，借着交通、祷告，拆毁了人为的隔墙，大家谦卑地接受主所赐活水的洗净，被主的爱火熔成一炉。

在莆田接连两次聚会后，感到身心疲乏，便回到涵江休息。蒙主怜悯，很快恢复过来。应仙游县卫理公会的邀请，我和曾秀玉姊妹一起到当地领会一周，莆田县的部份信徒也闻讯而来。看到众多饥渴慕义的心灵，我只有求主怜悯、亲自喂养。这次聚会的最后一个晚上，主特别动工。讲道结束后，许多信徒来到台前、台上，流泪祷告。在场的一位聚会处负责人陈恪三弟兄[注二]，见到主如此施恩，便将荣耀归给神。

注二：

陈恪三(1903-1986)被聚会处的倪柝声弟兄认为是江南读圣经最突出的一位。陈弟兄著有<陈恪三---晚年部分信息>(香港基道书楼出版)。

江浙之行

四十年代缺乏先进的交通工具。我在福建省周游布道期间，凭着自己的两条腿和落后的交通工具，从海边到山区，从城市到农村，奔波疲惫，以至患上了心脏病。

1946年初，主领我来到上海。承蒙中华神学院毕路得院长的爱心与爱护，留我在母校修养一年时间。母校地处江湾，环境清静、空气新鲜，我的身体迅速康复。

休养后期，母校学生人数倍增，师长们忙于教学，时而让我替她/他们外出领会。有一次，浙江嘉兴北门长老会福音堂邀请母校的焦维真老师主领一周培灵会，焦老师因教学无法脱身，叫我代她一行。

该堂会的一位美国牧师见我年轻，便很不高兴，故意问我：“焦先生怎么不来？”我不安地回答：“焦先生教学忙不开。”这位美国人直率地说出一句中国俗语：“鸡子小，骨头都不香。”主却安慰我说：“不要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

4:12)；“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提后 2:21)。主的话使我刚强。这位美国牧师看不起我，起先连礼拜堂都不进。到聚会的第四天，主将他带来。当他看见主自己的工作，便深受感动，谦谦卑卑地从头听到尾。会后我返回住处，见他已站在大门口迎接我，很客气地带我到他的花园里，介绍各种花草给我看，我们就在花园里进行了属灵的交通。当我离开嘉兴时，他真诚地对我说：“希望你明年再来！”我的心默默感谢主，求主叫我做个无愧的工人(参提后 2:15)。当地启秀中学的一位老师在聚会期间献身，会后和我一起到上海中华神学院受造就。

1947年夏，我应邀到苏州圣光中学主领夏令会。该校创办人尹校长以拯救学生灵魂为办学宗旨，聘请的教师都是热心事主的基督徒，多数学生是基督徒家庭的子女，在真道上颇有根基。此次聚会，由于圣灵工作，功效特别显著。休息时常有个别的或三五成群的学生来到我的寝室，有的要求一起祷告，有的表示要奉献做传道。这些孩子被主爱激励，懂得“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記念造他的主”(传 12:1)。

翌年，该校再次邀请我和林道亮牧师，前去主领夏令会。在会上认识了内地会的英国籍韩戈登牧师，这件事成为日后在成都同工的序曲。世界上没有碰巧的事，一切都是神在创世以前就预备了。

1947年夏，江苏省卫理公会青年女子立志布道团借苏州景海师范学校开会，邀请我前去领会，每天讲道两次。我灵里觉得负担很重，切切仰望主。在上海到苏州的火车上与主交通，被圣灵浇灌。这次聚会象是我站在一旁观看主自己的作为，讲道时总觉得有主同在，因所讲的并非原先准备的，而是

42 奇异恩典

主当场引导要我讲的。最后一个晚上聚会时，除了一些女青年蒙恩得救外，还有五位女青年献身，进中华神学院深造。

苏州会后，应上海荣耀会(锡安堂的前身)竺规身[注 10]主任牧师的邀请，到该堂主领一周培灵会。每天讲道两次；晚间一场座无虚席。蒙主施恩，一位和尚到台前认罪悔改，愿意信主。竺牧师有九个女儿，其中第六位竺乐恩在上次苏州会上献身到中华神学院受造就，第四、五、七、九女儿在这次会上蒙恩得救，特别是第五女儿竺佩恩，当时是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干事，长期走世界道路，此次她来听道。一天讲道后呼召：“请愿意接受主的人到台上来！”立刻来了不少人，似乎还有人犹豫不决，我说：“再给大家三分钟机会。”就在这三分钟内，圣灵催她到台前认罪悔改，归向基督。感谢主！“他既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竺佩恩一直蒙主保守，现在巴西，修建了一座华人礼拜堂，忠心事奉主。主得了当得的荣耀。

二十世纪是中国多灾多难的时代，也是特别蒙福的时代。世纪初的义和拳之乱，焚烧教堂、屠杀基督徒，致使传福音的范围一度缩小于沿海地区[注三]。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中国，1901年9月签订屈辱的<辛丑条约>。1902年左右义和团失败，来华的宣教士又大增，直到1911年清王朝灭亡，继而北洋军阀和唯物论者发起了反基督化运动；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福音再度广传。1928年国共合作，又出现反基督化运动，教会团体受到冲击，教会学校的宗教课被取消，社会福音派则大肆活动，利用宗教为政治服务。此后，神兴起一批奋兴家、布道家、神学家来，高举十架旌旗，走十架道路。事过不久，日本侵华及各种邪恶势力抬头，在其控制地区，教会受到

攻击。抗日胜利后，福音又得以广传。

我虽身体患病，却在经历过一段时期的福音事工中，看到圣灵亲自动工的硕果累累，内心充满喜乐。感谢大牧者拣选这一匹弱小的驴驹，他在青草地上和可安歇的水边喂养我并领我走义路；我虽行过死荫幽谷并遇见强敌，却蒙主恩待和安慰，使我的福杯满溢；我要跟主勇往直前，且要住在他的殿中，直到永远(参诗 23)。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 16:24-25)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 2:3)

注 10:

晚年移民巴西，有讲道集出版。

注三:

义和拳(于 1899 年改称“义和团”)焚烧礼拜堂，屠杀外国宣教士和中国基督徒，致使传福音的范围一度缩小于沿海部分地区。

第三章 当趁白日

在上海

1946年我在上海中华神学院养病期间，常代替师长们到各大学基督徒学生团契领会，认识其中的一些负责肢体。

次年，中国各大学基督徒学生联合会(简称基督徒学联)假(借)南京中山陵遗族学校举行全国基督徒学生夏令退修会，请我到会担任小组长。

会议期间，“学联”总干事赵君影牧师邀请我同工。我不敢立即答应，经祷告清楚主的旨意后，我终于参加这一工作。在不长不短的十一年间，看到主在中国青年学生中的奇妙作为——他们一大批一大批地归向基督，为主所用，迅速将福音传播到各地。时至今日，奇妙的主仍在各大学中做圣工，将隐藏的吗哪赐给众多可爱的青年，又赐给他们“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启 2:17)。他们今天所蒙的福，远超过我们所想所求。“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13)。

1947年秋，我搬进上海区学联合会办事处任干事职，该处的男同工有程逸云和张学理，女同工有龙襄文和我。当时，学联会在上海的26所院校中有福音工作。我每周参加同济大学理学院、文法学院和新生院；国立上海音专；暨南大学一院、二院；东吴大学等校的聚会。

在每星期一晚间的暨南大学聚会中，总有一位衣着不整、手持文明杖(即手杖)的同学按时到会，坐在靠门口的前排座位

上，东张西望，无心听讲。每星期三下午，这位姓陈的同学也必到学联会办事处参加各校肢体的聚会。办事处门前有花园，他就把文明杖插在花园里，然后进入会场。这位同学为何而来？实在令人费解。

一次晚间聚会，我讲到与主同钉十架的强盗悔改信主一事，圣灵大大光照他，他用手揉着胸膛，显得很难过。我就说：“当年主耶稣救了强盗，今天也要救你；即使你的罪比强盗的更多更大，只要你肯悔改相信，主必赦免拯救，现在就要救你。”讲道结束、祷告后，我问大家：“今天晚上谁承认自己是罪人、需要主的拯救的，请站起来，表示你的决心。”他第一个勇敢地站起来，顿时引起一批批旁观者从会场窗外朝里看：一个举止与众不同的人，竟然站在那儿表示相信耶稣呢！

主感动我雇了一辆三轮车，把他带到办事处，帮助他将罪倒空，得主宝血洗净。赞美主，他得救了！礼拜三下午他照常来赴会，只是手杖不见了，衣着也整齐了，脸上充满尝过天恩滋味(参来 6:4)的笑容。会上他几次站起来又坐下，引起我的注意。后来见他又要站起来，我便走过去托着他的膀臂，这一次他站住了，脸色惨白地说：“我是一个大罪人，感谢主的爱救了我！”会场上不约而同发出赞美的歌声；在天上神的使者同样为他欢欣鼓舞(路 15:10)！

东吴大学团契的负责人查逸锟弟兄热心爱主。他在一个礼拜天下午到虹口公园传福音，捧着福音单行本，尾随着一位游客，对他说：“朋友，这本是福音书，读了得福气。”那位游客不理睬他。“不要钱，是白送的！”查弟兄诚恳地补上一句。那位游客发火了，回过头来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在查弟兄身穿的毕挺的西装上。查弟兄指着身上那口痰，心平气和地说：

“朋友，这是您的(痰)。如果您不要，我就擦掉它。”那人深受感动，恭恭敬敬地伸过手来——接受了宝贵的福音书。

同济大学文法学院团契的弟兄姊妹关心全校师生的灵魂，准备举行大规模的布道会，请计志文牧师讲道。但该校各院分散在各处：新生院和理学院在江湾五角场，工学院在棋艺路，医学院在善锺路(现名常熟路)，文法学院则在四川路。为方便起见，计划用大型卡车到各院系接送听众，但所需交通费却不是这些穷学生负担得起的。于是每天晚饭后，他们来到临近该院的学联会办事处，同心合意向神祷告。聚会的日子临近了，经费仍无着落。

一天下午，我跪在自己的床边祷告，也为这次布道会仰望神。祷告完毕，我看见一位姊妹跪在我身边，她含着眼泪把一大笔款交给我，真诚地说：“我自己舍不得拿出来，但主的灵一直感动我要为同济大学布道会奉献。”当晚，文法学院的肢体照常来办事处祷告时，我把这笔款交给他们的负责人陈尊显弟兄，大家兴高采烈地同心感谢赞美神。神实在熬炼了他们的信心，带领他们经历了“耶和華以勒”(创 22:14)——不但解决了交通费，还有余款购买圣经和福音单张送给初信的人。神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

每星期一晚上，地处江湾的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学校)都有团契聚会。主安排我乘坐同工某教士驾驶的自备汽车来回办事处。这在当时是高等的享受，主竟如此恩待我这卑贱的器皿！

几乎每次聚会，都有人悔改信主。有一次，我还在讲道，一位音专附小的小朋友就站起来哭着说：“我有罪！……。”

还有一次聚会后，一位女同学悔改，并表示不想当电影明星了，虽然她已经和电影公司签过合同。另有一次，该校学生会会长在聚会后要求和我谈话，我坐在他旁边，默默地求主救他的灵魂。

“郑小姐，照你今天所讲的道理，是要亡国的！”他激动地来了这样一个开场白，接着是一番“革命”的说教。

在场的肢体有的坐着、有的跪下，都恳切为我代祷。我边听边仰望主，等到他说完，我觉得内心充满慈爱、权柄和能力，问他说：“你认识自己是一个罪人吗？你既是罪人，就需要耶稣作你的救主。”我叫他一同跪下祷告，他同意并跪下了，我请他跟着我祷告，我说一句他跟一句。

才祷告了几句，他就流水似地自己认罪祷告。当他祷告后站起来时，眼泪还挂在脸上，却笑得嘴巴无法合拢——他真正得到赦罪的平安和喜乐！团契负责人杨耀汉弟兄、卓少文姊妹和其他肢体一起拥上前来，同他握手、拥抱，热烈祝贺他“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1948年，上海音专校园里奇迹般地矗起了一座小小的礼拜堂，全能的主借着一群贫苦学生，显出他的宝贵应许是何等可靠。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聚会的人数不断增加，原有的团契会场已经容纳不下了。神激发音专弟兄姊妹的心，使他们如同一人，起来为神建殿。同时，神感动学校当局的心，批给他们一块建堂的土地。肢体们的信心倍增，没有钱照样破土动工，并和建筑商签订分期付款合同。借着同心祷告，每期都得

到神的预备。

有一个主日，我到竺规身牧师的教会讲道。礼拜结束后，一位姊妹上前来，交给我一大包的钱，说是为音专团契建堂的奉献。当我回到学联办事处时，音专的弟兄姊妹已经围着餐桌吃饭了，原来当天他们作为计志文牧师所在教会的特别歌咏团，参加礼拜后回到办事处。我将那个钱包递给他们时，他们立即放下碗筷，在神面前跳跃欢呼、感谢赞美，因为第二天是最后一期付款，神所预备的，一分不多一分不少，何等奇妙！

礼拜堂已经建成，但椅子不够，每次聚会都得向学校餐厅借用条椅，很不方便。于是他们又同心合意祈求创始成终的父神。

团契中有位姓凌的弟兄，他的哥哥是沪江大学校长。他的老母亲生病，到处就医无效，一天她对小儿子说：“听说你们团契的弟兄姊妹都很爱主，我想请他们来为我祷告。”慈悲的天父悦纳这群天真单纯孩子的祈求，使这位母亲的病得到了医治。她存着感恩的心问儿子：“我听说你们音专在盖礼拜堂。现在盖得怎么样了？”回答说：“妈妈，礼拜堂已盖好了。”母亲有点内疚，又问道：“还需要别的什么吗？”“妈妈，聚会时没有椅子坐。”妈妈高兴地说：“椅子、讲台、风琴都包在我份上了！”

献堂感恩礼拜当天，人们济济一堂，样样不缺。“耶和華啊！众神之中谁能像祢，谁能像祢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

1948年初，我们利用寒假的宝贵机会，假江湾中华神学院举行全市大学生基督徒冬令退修会，邀请北平市王镇先生前来讲道。会期仅三天，但圣灵做工，与会者追求真理，以至复

兴之火越烧越旺。尤其是第三天晚间的见证会，起初严肃静默，约半小时后灵风吹煦、灵雨沛降，与会者一个接着一个述说主恩；继而八个人同时站起，有的流泪认罪。我看见站在门口的一位学生站起来认罪，脸色苍白，将要休克，便立即过去扶他坐下。会议主席古乐人弟兄看见圣灵如此工作，一时难以宣布散会，便随从圣灵感动，使聚会延续到半夜才告结束。

神在上海的大学中做了奇妙的工作，不仅学生团契日益发展，而且许多肢体蒙召为神所用，例如复旦大学孙美芝、杨宜海、焦源濂夫妇；同济大学古乐人；暨南大学孙灵立；东吴大学查逸锟。愿创始成终的神保守并赐福给他们，使之成为圣洁合乎主用的器皿！

在南京

全国基督徒学联会总部，设在南京市珠江路。1948年春，赵君影牧师在当时的国立中央大学[注 1]传福音三天，共有一百多位学生悔改信主，其中有一些日后成为教会中的负责人。就在上海音专矗起礼拜堂的同时，南京的政治大学校园里也挂起“基督徒学生团契堂”的牌子。

同年夏天，南京各大学基督徒学生借安徽省芜湖市萃文中学举行夏令灵修会，请王明道先生和我讲道，王先生每天晚上讲，我则每天下午讲。聚会期间认识了同乡薛玉光弟兄，当时他在中央大学读书，后来献身事主，成为贵重器皿。这次聚会的特点之一就是恒切祷告。讲道以外的时间里，无论在校园树下还是教室里，无论白天或晚上，都能听到祷告的声音。有人祷告到半夜，有人半夜起来祷告，通宵达旦都不缺人为大会守望。因此，大会的一切活动均蒙神保守，与会者灵性得到奋

兴。

聚会后期有一天，负责膳食的弟兄在大家吃饭时报告说：“弟兄姊妹们，钱已用完了，明天的伙食开不出来，让我们同心仰望、求主预备。”第二天，这位弟兄又报告说：“弟兄姊妹们，不要再奉献了，主所预备的超过我们所求所想。”感谢神，又让我们学习了信心生活的功课！

会后返回南京，王先生、张行松、郭姊妹和我四人乘长途汽车，其他的人乘船。不巧，汽车中途抛锚。在万里无云、烈日当空的盛夏，坐在蒸笼似的车厢里实在难熬。于是乘客们一个个跳下汽车。我们四人来到公路附近的一座坟墓旁边，就地休息。突然间张行松弟兄跳起来，向田间跑去，一会儿见他两手各抱一个西瓜往回走。原来他眼快，看见农民挑了一担西瓜，便跑去采购。我们边吃西瓜边用瓜皮洗脸洗手。想起当初全能的神引导以色列人经过乾旱、炎热的旷野，今天他赐给我们如此甘甜，不禁满心感谢赞美主！

1948年秋天，学联总部调我到南京区任干事职。在这国民政府军队节节败退、首都南京人心惶惶的多事之秋，神让我看到他顾念中华民族的青年，使不少走到人生穷途末路的学生得到圣灵的光照，走上了光明之道。

注 1:

解放后第三年，经过院系调整，改称南京大学。

在福州

1948年冬，战火蔓延到长江北岸，不少师生南迁，神也把我带回福州。回想起在上海、南京工作时都有同工，现在却

是单枪匹马，真感到胆怯。然而神鼓励我：“我岂没有吩咐你吗？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華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 1:9）。

福州市一片混乱，情况比抗战沦陷前夕更加严重，金融波动、货币贬值、怨声载道、民不聊生。当时的货币（法币、金圆券、关金券等）均已失效，人们用银元当货币，金店老板大发横财，外地学生苦不堪言。我这个穷传道人更是金银全无，衣袋里只剩下几张在上海时用剩的成了废纸的法币。然而，主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该 2:8），我唯有在生活上和工作中依靠全能的主、万有的神。

初回福州时，我住在仓前山的苏撒拿姊妹即张师母（大家都叫她张医生娘）家。苏姊妹热心事奉主，专门接待主的仆人和使女，她的家门口挂着一个“伯大尼庐”的匾，福州学生工作就是从她家中做起的。一个主日晚上，三位国立福州音专的肢体和我一起，跪在伯大尼庐餐厅的饭桌下祷告。“神啊！祢不偏待人；在全国各地大学里，祢是怎样动了善工，求祢在福州也照样施恩！”我们凭着他的应许，同心合意地呼求。

感谢听祷告的神！他祝福这个小小的祷告会，使前来同心祷告的大学生越来越多。客厅容纳不下了，便打开后屏（因属木质结构住房，便于拆装）；不久又人满为患，便打开大厅两侧厢房与后厅，直通到天井，勉强容下了一百几十个人。

祷告会上没有讲道。大家跪下先自行祷告，然后一个接一个出声祈祷，共约两个小时，间唱一两首诗歌。感谢主把得救的人数天天加添给我们！这些青年学生被主的爱火焚烧，如火如荼，把福音之火传遍福州远近；有的组成歌咏团，礼拜天到各教会赞美神；有的说：“郑姐，你的责任是培养造就我们，

第一线传福音的工作就让我们去干吧！”直到今天，如此动人的声音仍常在我耳边回荡。有的回本乡本地组织了青年团契，甚至不约而同地取名为“伯大尼团契”。

一天，伯大尼庐的门铃响了，同时传来“郑惠端，收报费”的叫喊声，可是我身上一文莫名，只有求主预备。紧接着，门铃又响起来，邮递员喊道：“郑惠端，收挂号信！”打开一看，是一张汇票。我请报馆的人稍坐片刻，让苏姊妹的儿子到邮局取款，付了报费。

一天晚上，有人来叫门，原来是米店的老板亲自送来 300 斤大米，并递上一张纸条，上面写道：“花生巷伯大尼庐郑惠端收，送上 300 斤米，钱已付。”是谁送的？这么多大米一时吃不了会长虫的！第二天清早，张师母上市回来，激动地大声对我说：“昨天夜里金店全部被封，金店老板也被捉走了！”从这一天起，大米便成了市上流通的“货币”，买菜、乘黄包车、甚至寄信，非用大米不可了。

事隔不久，一个黄昏时分，一位弟兄送来四块银元，说：“这是你的份。”我问他银元有什么用？他说：“不知道，只是今天发工资给的是银元。”第二天，市面上禁用大米，改用银元了。“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但寻求耶和华的，什么好处都不缺”（诗 34:10）；他“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 23:1）。

一天下午，大雨滂沱，主的灵感动我到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传道，该院原是青年会的据点，有不少迷路的羊。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他要我寻找迷失的羊。我便穿上雨衣，走了约半小时的路。刚走到该院门口，就遇见一位我认识的学生打着雨伞从另一条街道回来，她带我进入宿舍，并请来

不少信主的同学。从这一天开始，每星期都在该院的大礼堂安排一次查经会，与会者逐渐增加到一百几十位，其中部份同学还到伯大尼庐参加主日晚上的祷告会，并蒙主保守直到今日。

山东省齐鲁医学院因战乱而南迁到福州，该院女生借住在福州协和神学院女生宿舍的四楼。有一天，主领我到医学院女生中寻找他的羊。刚踏上宿舍的楼梯，便遇见神学院的林光荣院长。寒暄几句后，他便说：“跟我来！”我不知他的用意，只好跟着走，一直走进神学院的大礼堂。他让我坐在最前排，祷告后，他对学生们说：“郑惠端小姐刚从上海回来。请她对你们讲三分钟的话。”

机会突如其来。“主啊！感谢祢，求祢用我。”我借着站立起来的瞬间向主呼求，紧接著作见证说：“我是卫理公会牧师的女儿，也是本院的校友。我是罪人中的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我是在母校读书的最后一年才得救，而且是被神管教得很厉害才得救的。同时，我也是在这里蒙神呼召，终身事奉他的。”

圣灵借着这短短的三分钟时间大大地感动听众的心。原来他(她)们中间不少人和我从前一样，既未重生又没有蒙召。在同学们的要求下，林院长准许我到神学院讲道四次。主借着这几次讲道，把一些神学院的学生带进了伯大尼庐的祷告会。他们不但摆脱了长期受“新神学”的蒙蔽，而且共同负担青年工作。后来听说该院长很后悔那三分钟的邀请，但神开的门谁能关呢？赞美主！

在协和神学院礼堂做完上述见证后，我仍旧上楼，遇见一位医学院女生。她问我：“你找谁？”我说：“就是找你。”她惊讶地说：“我又不认识你。”看过我的名片后，她说：

“啊！你是传道人！这里有基督徒，请你稍等一会儿，我去叫她们来。”

几分钟后，她领了几位基督徒同学来见我，其中有武顺弟兄和李桂林姊妹，齐鲁医学院的福音工作就这样开始了。基督徒的一切遭遇和经历，都是神预定的。当时，齐鲁学生离乡背井，到风雨飘摇的南方，蒙神保守和造就；事过境迁，虽各奔东西，却蒙神引领；三十多年后(1982年)，神竟安排武弟兄(神经外科医生)、李姊妹(妇产科医生)夫妇俩同心接待我这年老多病的肢体，一同在齐鲁大地事奉他。何等奇妙啊！

圣灵在国立福州音专的基督徒团契中大大做工，把得救的人数增添给他们，团契的规模日益扩大。他们同心合意广传福音：有的组成歌咏队，到各教会事奉神；有的则到本市各角落或外地做见证、传福音。

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外出传福音必须承受经济上的重压。音专的肢体彼此相爱，凡物公用。一个肢体外出传道，别的肢体就拿出自己最好的衣服让他穿，并且供应他的生活需要。团契中设立了福音伙食团，弟兄姊妹们把自己所有的都拿出来，让负责肢体办理膳食，使大家免遭饥饿。音专肢体中的戴怀恩弟兄得救不久，便有一颗事奉主的心，不但常配合我的讲道，谱写出福音诗歌，而且每个礼拜天上午单独去市监狱传福音给犯人，一直坚持到福州解放。杨心斐姊妹热心事主，日后虽遭受许多难处，却忠贞不渝，为主做美好的见证。

在香港

1949年夏天，原计划我应去长沙和香港两地主领基督徒学生夏令营。但“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

的脚步” (耶 10:23)，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六月底，接基督徒学联会总会来电，说香港的聚会因赵君影总干事有日本之行而取消；长沙的聚会由吴永泉同工主领；重庆的基督徒学生夏令灵修会因贾玉铭牧师不能去，要我前去主领。当时已不可能经上海西行，南下广州转去重庆的日程又太长，只好取道香港直飞重庆了。当时战火已临近福州，许多人奔赴海外，去香港的机票很难买到。我只有仰望神，凭信心前往航空公司。正在排队等候登记买票时，忽然听见柜台里面有人叫我：“郑小姐，您要到哪里去？”哦，原来是林冠群弟兄。我回答他：“去香港。”他说：“我也是。咱们一道走多好啊！”接着又说：“我带的钱不够买两张票，不过只差 15 元。”我一边说：“我只是来登记的，没有带够钱，”一边打开钱包，其中零钱一共 15 元。多奇妙！

飞抵香港后，住在当地的学联会办事处，得到杨弟兄夫妇的热情款待。我面临两条道路，必须当机立断：一条是康庄大道——在香港已经有人请我去领会；同时，台湾的教会也已替我办好入境手续，福州的弟兄姊妹甚至已经把我的行李带到台湾，我可以在港台或海外自由事奉。另一条则是十字架的道路。自从我得救以后，十字架的形像常显现在我眼前——主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主为我死，我用什么报答主？每当阅读教会历史时，我都深受历代殉道者感动；若主允许，我也愿做个殉道者，报答主对我的恩情。

我心里明白主的旨意和引导——他要我回到大陆。我发出“主啊！我爱近祢，更倚近祢。虽然当上十字架，我不推辞。我心决断要吟，我爱与主越近；我爱与主越近，与主越近” [注 2] 的心声，向主说：“主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6)，我愿跟从祢的脚踪，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祢”（可 8:34）。

于是，张行松弟兄为我代购去重庆的机票，赵君影牧师冒雨送我上了飞机。

注 2:

<闽南圣诗>第 177 首第一节[译自 S.F.Adams 与 L.Mason 分别作词作曲的“Nearer, My God, to Thee”一诗]。参<圣徒诗歌>第 584 首“与祢更亲，我神”。

在重庆

飞机降落在重庆机场时，重庆大学团契的易利生弟兄受许铭志牧师的委托，前来接待我，立即带我到夏令灵修会的会场，赶上最后一天聚会。

1949 年 7 月间的这一天旅程令人难忘：一会儿乘坐飞机腾云驾雾，一会儿乘坐大客车穿山越岭，一会儿坐在黄包车上路过烈日当空的市区，一会儿乘船渡江，一会儿依靠原始的交通工具——滑杆——掠过谷地……。世事瞬息万变，只有主“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他既放出自己的羊，就在前面亲自领路，直到他差遣我去的地方。

大会安排我讲道一天。由会场的属灵气氛来看，过去几天的聚会是蒙神祝福的。爱青年人的主在当地各大学里寻找亡羊、拯救罪人；不少学生奉献身心，为主做新时代的工人。

会后，许铭志牧师陪我乘郊区公共汽车到北碚的北温泉参加培灵会。途中，车身突然向左倾斜，倒在一块稻田里。我坐在左边，受到右边乘客倾斜过来的压力；在车身倾斜的同时，我的头部撞到车窗的框架，不过只是擦破了眼角皮肤，包扎几

天就好了。事后，乘客议论纷纷，说：“今天交了好运，正好左倾，翻倒在水稻田里。如果翻到右边深渊，岂不粉身碎骨吗！”

许牧师和我则经历了“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祢与我同在”（诗 23:4）的过程。“神啊，我要在活人之地称颂祢！”

在重庆工作了大约两个月，先后到过重庆大学、师范大学和政治大学；在重庆神学院里受到同乡黄培新弟兄、魏光英姊妹的热情款待。重庆基督徒学生的特点有三：其一是爱传福音救人灵魂。重庆大学肢体常在吃饭时向同一餐厅的同学传福音；大家都要吃饭，不想听也得听；其间曾有二位不信主的同学一气之下，将饭碗当武器掷向传福音的同学。弟兄姊妹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继续传讲福音。其二是爱祷告。肢体们每天晚饭后一同祷告，另有禁食祷告、通宵祷告。王金棋弟兄告诉我，一天夜晚他独自在校园里祷告，半夜时分被一群狂吠不已的恶狗包围，弟兄继续跪着恳切祷告；这群恶狗不但没有伤害他，反而像被赶散一般，一只只地溜走了。弟兄祷告到汗流如雨，直到凌晨颇感凉意，才返回宿舍。其三是彼此相爱。重庆大学是凭食堂发售的竹签就餐的。一位姊妹看见另一位姊妹不吃饭，起先以为她在禁食，后来见她几顿饭不吃，才知道是付不起饭费，便把自己的竹签送给那一位姊妹，替她挨饿。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

在成都

在号称火炉的重庆度过了一个炎热的夏天之后，主的灵感

动我前往成都。九月间的一个中午，我乘飞机抵达蓉城(即成都)。这一蜀国古都现在是四川省会，有许多名胜古迹。当时，它的四周已经解放。我单身来到这个从未到过的陆上孤岛，只有步步仰望神的带领。

下飞机后，到机场餐厅买了一碗面条，谢饭后抬起头来正要吃面时，听到站在我身边的一位女士轻声问我：“你是基督徒吗？”我说：“是的。”“哪个教会？”“基督徒学联合会。”她高兴地说：“我丈夫也是学联合的，名叫丁保罗。”我说：“是河南医学院的丁保罗吗？我认识他。”“对！有人来接你没有？”她关切地问。我说：“没有。”她说：“等保罗来了，一起把你接走。”

机场的客车把我们送到市区的航空公司门前。刚一停车，就见到 1948 年在苏州圣光中学夏令会期间认识的韩戈登牧师。当时他是四川大学外文系教授，他热情地接我到四川大学。

天府之国的物产虽然丰富，属灵情况却十分贫穷，各大学里的福音不如京沪等地兴旺。韩牧师见此情景，便在 1949 年 9 月底，借灌县附近的空幼学校举行一次秋令会。蒙主施恩带领，我们乘坐大卡车，由成都顺利到达该校。没想到空幼学校的教职员中也有一些爱主的肢体。感谢主，在各个角落里都为他自己的名留下“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王上 19:18)，借着这些弟兄姊妹的同心事奉，使聚会更加顺利进行。

然而，一百多个与会者不仅程度上参差不齐，而且各怀己意：主内弟兄姊妹希望在这次聚会中使生命更加丰盛；不信的同学则想游览青城；有个同学甚至携带一只猴子前来聚

会……，这就给讲道的人带来很大困难。我们只有恳切仰望主，赐下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使罪人悔改、信徒复兴。

聚会安排韩牧师主领上午讲道，我负责下午讲道，晚上由刘本耀牧师主持。感谢神！借着这次聚会，使不少肢体蒙恩，他(她)们日后虽然经过水火，却不至动摇。

秋令会后，承蒙何运华姊妹接待我住在她家中。当时成都与外界隔绝，无法和全国各地通讯。几天后，我带来的钱用光了，付不出饭费。怎么办？一个深秋的夜晚，皓月当空，我在花园里漫步。举目观看，见到“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诗19:1-2）。我向神祈求说：“成都的月亮就是上海、福州的月亮，上海、福州的神也是成都的神。神啊！祢是我的神，求祢为我预备。”祷告后便安心上楼睡觉。

第二天一大早便有人叩门，来访的客人是山西会馆的一位老姊妹。她一进我房门，就交给我一只金戒指，说：“这是神在几年前为你预备的。”原来这只戒指在几年前丢失后，再也找不到了。昨天晚上，老姊妹打开箱子拿件衣服，忽然听到金属落地的叮当声，戒指重新出现，她便跪下感恩；祷告时，看见一位白白胖胖的姊妹站在她跟前，心中有声音说：“这戒指是为她预备的。”老姊妹说：“主啊！白白胖胖的郑惠端姊妹穿着那么好，还是从香港坐飞机来的，她不像有需要。”当她再往下祷告时，又见到同样的形像，听到同样的心声。老姊妹便说：“主啊！明天一早我就替她送去。”她这样真心乐意地奉献后，心中充满了喜乐，一夜平安酣睡。

听完老姊妹的见证，我满心感谢使无变有、永不失信的父神！他的应许是：“我必看顾他们……，使他们得好处”（参耶

24:5)。有主看顾，我们必不缺乏。

翌年，我们利用暑假的机会，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短期圣经学校，二十多位学员都是各大学基督徒学生团契的负责人。课程除新旧约圣经外，还包括宣道学、崇拜法、怎样教主日学、教会历史等等科目。我担任圣经和教会历史课，后者介绍历代圣徒的经历，有助于学员个人和学生团契面对日后所遭遇的逼迫。

此后，蒙恩的同学们回到各自的学校里，向同学作见证，并请教会的工人来学校传福音。每所学校每周至少举行一次祷告会。圣灵的同工使得各大学里的福音事工日见兴旺。1950年冬，我们利用寒假，借当地卫理公会，举办成都各大学基督徒学生冬令退修会，目的是进一步造就他们。

筹备会上安排我查经，我就为此开始准备。祷告来祷告去，准备来准备去，主只给我一次讲述<使徒行传>的信息。会期越来越近，神再也没有给我话语。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传道人最苦的是无道可传！灵里总觉得像拧紧了的水龙头，除了一篇道理之外就滴水不漏。我恳切向主呼求：“神啊！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犯了什么罪(参赛 59:2)，以至祢离开我、不用我？今天我不是为自己求，而是为群羊的需要求。求祢怜悯祢的仆人！这是祢的工作，求祢自己负责。”

聚会的第二天，首先由但功涛姊妹教唱我们自己油印的<基督徒学生诗歌>第130首“父意成全”——

在那寂静深黑的夜间，
主耶稣钉十字架以前，
他跪在客西马尼园内祈祷，
愿父美意成全。

.....

不论前程苦痛或甘甜，
总愿意祢替我拣选。
不随自己喜欢或讨厌，
总说‘愿父美意成全’。

.....

大家唱了又唱，有的人边唱边流泪，有的人边唱边祷告。

接着，由我查<使徒行传>，主的同在使得讲道满有能力和权柄。感谢主！这一天的聚会蒙主圣手保守、带领、施恩、祝福。明天讲什么好呢？我心中暗暗叫苦。

第二天清早，得到政府通知：“停止聚会。”我们遵照执行。无所不知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管理今天和明天。我这无知的小驴驹，因不知晓主人意图而背负重担，实在是徒劳的。

冬令会虽然被迫停止，圣灵却继续工作；而且压力越大，弟兄姊妹爱主的心越坚。在此之前，除了每个主日下午轮流在各院校举行联合礼拜外，各校团契之间的来往较少，大都是各自为政。此次停止聚会，变成一个转折点，促使各校团契在主里拧成一团，定名为“成都基督徒学生聚会”，并借南门外浆洗街桓侯巷的中华传道会为聚会场所。当时我住在该处，工作很方便，每周都有多次聚会：主日清晨擘饼聚会后，同学们各赴各自的教会参加礼拜、歌咏团或教主日学；主日下午举行联合礼拜；晚上有交通聚会或传福音聚会；星期四晚上有查经祷告会。这些聚会促进弟兄姊妹“往下扎根，向上结果”（赛37:31），得救的人数不断增添。

聚会场所很快地成了基督徒学生之家，大家学习彼此相爱的功课，正如<约翰一书>所教导的：“小子们哪，我们相

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3:18)；同时，享受家的乐趣，正如诗人写道：“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在那里有耶和华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 (诗 133:1-3)。

在福州、成都两地，我都特别注重在主内彼此相爱的真理。主让我看到，不在乎讲得多、讲得好，乃在乎行不行得出来。正如<哥林多前书>13:1 所讲：“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主光照我，让我省察自己，像不像一个能说不能做的法利赛人：“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太 23:4)。主问我说：“你叫别人彼此相爱，你自己做得到吗？你称人为弟兄姊妹，是从心里真正把他们当成弟兄姊妹吗？你岂不是心口不一、口是心非？因为他是男性，你就称他‘弟兄’；因为她是女性，你就叫她‘姊妹’；这和你称呼‘先生’、‘女士’有什么两样呢？”

我在主面前悔改，求主饶恕，并且竭力学习在爱心上事奉的功课。在成都，主给我各种学习的机会：有的弟兄拿着破衣服、臭袜子对我说：“郑姐，给我补一下”；又有弟兄说：“郑姐，给我五毛钱，我需要买一顶明天(政府组织的)游行时防晒用的草帽”；一位姊妹说：“郑姐，给我一元钱买草纸”.....这些我都能做到。只是一位弟兄提着脚露出鞋底的破洞说：“郑姐，你看，我脚踏实地了。”补鞋我可做不到！我便带他去买了一双皮鞋。看见一位弟兄穿着打满补钉的外衣，我就替他做了一套衣服。一位父母双亡的姊妹要结婚了，主对我说：“如果你自己的姊妹要结婚，你怎么办呢？”我就拿出从福州带来的碎金片给她打金戒指，并为她预备了绣花的新娘

旗袍。一位家境贫寒的主仆的女儿大学毕业，被统一分配到某大城市的一所医学院教书，我为她从身上所穿到床上所用都加以更新。又有一位姊妹要去兰州读圣经学校，我也为她预备了单衣、夹衣、棉衣以及被单等等。

我还做了许多类似的事，自以为在爱心的功课上学得差不多了，主却让我明白，“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当我被放在十字架爱的天平上时，就显出自己的亏欠。主啊！求祢怜悯，赐我爱心！

成都的弟兄姊妹在学习彼此相爱的功课中，也有许多动人的事迹。他们把在团契中比较有爱心、能关心肢体的人叫做“大哥”、“大姐”。每当开学时，大哥、大姐们就到各院校为经济困难的肢体交学费。经费中的一部份来自各肢体经常性的奉献，一部份是在一位传教士家中包工得来的：每星期六，肢体不分贫富，都到教士家中打工，能洗就洗、能缝就缝、能写就写、能画就画，真是各尽所能。所得款项由大哥、大姐保管；肢体如有需要，便开条写上自己的姓名和所需数量，到大哥、大姐处领取。

一段日子以后，肢体们更能彼此相爱，大哥、大姐随之失去作用，有需要、有困难的肢体，便不客气地直接向富裕的肢体开口了，体现出灵胞之情胜过骨肉之情[注一]。每礼拜天大家都团聚在聚会场所，弟兄们扫地、姊妹们烧饭，同心敬拜、同享爱筵，灵里相通，过着家的生活，其乐融融。

我们的信心和爱心激怒了空中的掌权者，难处接踵而来。

1952年春末的一个下午，在全市中华基督教会、卫理公会、圣公会、浸信会、圣洁会、循道会、内地会、安息日会等

全体教牧人员大会上，我经历了有生以来第一次遭受众教会工作人员疯狂围攻的一场风暴——批判、控诉我[注二]。与会者突然向我开火，无中生有地说我是“帝国主义派来的间谍，在大西南布置特务网。”他们竭尽谩骂之能事，诬蔑我是“披着羊皮毒害青年的狼”……。

卫理公会的李连克博士的发言，更是满怀仇恨，把我骂得狗血喷头。由于该博士激动万分，以至于发言尚未结束，便当场休克过去。于是全体与会者对我咆哮起来：“你若不是一个罪大恶极的人，怎能激起李博士愤恨到如此地步！”

面对群魔狂暴，“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诗 131:2）。我的心紧紧靠主，“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诗 121:1-2）。

李博士的妻子闻讯赶到会场，制造声势。她叫喊说：“李连克啊李连克！原来你是这样没有出息！被斗的人那样若无其事，你自己反而休克了！”又用手指着我，大声喊道：“看看！那被斗的人……。”被请来抢救的莆路加医师见群情激动，而李博士坚持斗争、不下火线，便喊叫说：“这种场合对病人不利，应该让他安静休息。”于是一声令下，全班人马立即下楼到另一个会场继续批斗我。

我虽成为众矢之的，但靠着加给我力量和智慧的主，在整整三个小时的被斗过程中，没讲过一句错话，他们始终抓不到我什么“小辫子”（把柄）。离开会场时，我满心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

在回家的路上，我竟毫无意识地（相信这是主的引导）买票看了一场电影，片名是<上饶集中营>。看到烈士们不怕苦、

不怕死，宁可站着死、不愿跪着生的大无畏精神，我像是赴了一场大奋兴会。我热泪盈眶，惭愧地对主说：“主啊！我对祢不忠不良，甚至不如世人。今后我要为祢活、为祢死”（罗 14:8）。为了避免回家烧晚饭的麻烦，我看完电影，顺便到小食店吃了一大碗面条。

回到家门口，遇见何运华大姐。我对她说：“何姐，我今天下午被斗了三个钟头。”她不以为然地说：“被斗了三个钟头哪里还会这样笑嘻嘻的？”房东杜太太打听了消息，第二天对我说：“大家异口同声议论你，说郑惠端真厉害，在那种场合面不改色。这家伙真是修养到家了。”

感谢主！愿主得荣耀而撒但蒙羞。

斗争的烈火继续燃烧。一位中华基督教会负责人跳井自杀未遂；另一位老牧师自尽在礼拜堂的讲台上……。人们议论说：“两个男子汉大丈夫，还不如一个年青女子呢！”我深知自己只是一个不学无术、既无胆量又无经验的年青女子，是一只脆弱的瓦器。然而，“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我“要因他大能的作为赞美他，按着他极美的大德赞美他”（诗 150:2）。

1952年，全市基督徒在署华街礼拜堂开大会，庆祝成渝铁路通车。会议行将结束时，两位女青年会干事突然向我扑来，连拖带推地把我拉到台上，与全市基督徒见面。我还没有站稳，她们就歇斯底里大发作，宣称：“这是一个大坏蛋！今天要你们认识她的嘴脸，以后再也不要受她的迷惑和欺骗！”我刚一站稳，神的话就临到我：“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定他们的罪

呢？……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 8:31-35）主的同在使我心中有说不出的平安和喜乐。我观看台下的光景：有的低头祷告，有的默然不语，有的交头接耳，有的向我作怪相。

散会了，她们赶我下台。我一下台，就被一群爱主的信徒包围，心中得到无限的安慰。这两位女青年会干事马上赶过来，再次警告他们说：“你们都是善良的信徒，不要被她欺骗迷惑了。”我想起“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的人”（赛 5:20）的话来，可怜这些被撒但弄瞎了眼的人。“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接踵而来的是聚会场所被房东收回，我们只好在华西大学附近的小天竺街租用一家茶馆楼上的一间小厅作为聚会场所。楼梯又窄又陡，上楼时步伐稍微重一点，整个楼厅就会震动；周围的闲杂人也多，聚会常受搅扰。

耶和华激动人心，使我们决意购买聚会的场所。这群穷学生无不甘心奉献：有的献上被单，有的献上衣料，一位弟兄献上自己也需要使用的小洋刀，有的像寡妇那样（可 12:42-44）献上养生的几毛钱……。虽然只拼凑了八、九百元，但神纳悦我们的忠心，伸出施恩的手，让我们切身体验“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4）的美好应许，顺利地买到了上南大街 33 号楼房。这是一座前后各有二层楼、中间有个大天井组成的砖墙瓦房；我们把第一层的房间全部打通，作为聚会的场所，楼上的房间作为接待室。神赐给我们敬拜他的场地，又降下属灵的吗哪，不但供应基督徒大学生，也吸引各公会、各机关的信徒前来一同敬拜、同沐主恩。

聚会人数日益增加，难免引起注意。不久，当局便以“禁

止非法活动”为由，勒令我们停止聚会。弟兄姊妹们流着眼泪，跪在神面前恳切呼求。几个月后，又准许我们礼拜。大家犹如久旱得甘霖，珍惜聚会的良机。很快又被勒令停止聚会。如此反复数次后，我们的聚会终于被迫停止。

弟兄姊妹们想起古信徒在地下挖洞，在洞里过属灵生活的感人事迹，异口同声地说：“不能停止聚会，这是圣经的教训”（来 10:25）。于是，公园、茶馆、家庭、名胜古迹，都成了我们聚会的场所，正如主耶稣教导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1-23）。在我们化整为零的聚会中，主都与我们同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有主同在，我们必不至缺乏，必不至跌倒，必不至迷路。

1953 年全国第一次普(遍)选(举)年，可是我拿不到选民证，原因不得而知。有趣的是，普选后不久，补发给我选民证，似乎表明我这个公民资格并没有被取消。我甚至在全国出了大名，原来成都基督教主办、马景泉主编了一份畅销全国的<新希望>期刊，当时正大肆声讨属灵派；在我被斗不久，该刊便公开点我的名，并冠以“成都市属灵派头子”的称号，长篇报导批斗我的经过，揭发我的“罪行”。各地关心我的肢体闻讯后，都为我恳切代祷。原上海复旦大学团契中的陈尊显、马祥云夫妇得知我的下落与被斗情况后，立刻来信愿意接待我，让我迁到武汉落户。

感谢主！云柱上升，约柜前行，引导我寻找可安歇之地。

注一：

“.....有需要、有困难的肢体便不客气地直接向富裕的肢体开口了。”此做法不是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仿效的。我们的眼目要“专一注视耶稣”(见环球圣经公会的<圣经新译本>希伯来书 12:2; 也有弟兄译作“望断以及于耶稣”), 仰望主自己的供应。郑姐所叙述的这种做法, 只有在双方都是完全绝对奉献给主、而且富裕的一方非常乐意拿出来(施舍)却不知有谁需要的情况下, 才可以实行, 不过一定要在圣灵里, 否则会出问题, 不荣耀主名。

注二:

大陆解放后, 在历次政治运动中, 都有“控诉大会”; 到文化大革命(1966-1976)时期, 则称为“批斗大会”。例如: “土改运动”中, 控诉地主、富农的剥削罪行; 宗教界“肃反运动”(1955-1957)中, 则控诉天主教、基督教内的某些负责人。这种集会甚为恐怖、凶狠, 其程序是: 先由上级领导筹划, 指定控诉对象, 安排大会发言人(宗教界“肃反”中多半由变节的青年信徒担任); 控诉书经审阅批准; 同时大力召集群众参加大会, 届时把批斗对象由指定的积极分子押上台来; 发言者依次控诉, 有专人带领高呼口号“打倒某某某!”群众必须鼓掌, 跟着呼口号, 以示站稳人民立场。大会结束时, 被控诉和被批斗者中, 有的作为警告, 暂缓处理; 有的当场逮捕, 等候宣判; 还有的被认为罪行情节严重, 大会后立即执行枪决。

在武汉

学联会的总会最初派我到西南地区看望四川、云南、广西、贵州等地各大学团契的弟兄姊妹。不料我只到了四川, 半年后全国便告解放, 且因道路不通而久留成都。1953年11月, 主牵着我的手, 带领我离开成都, 经重庆乘船去武汉。

这是我在解放后的第一次旅行。我就像一只井蛙刚跳上地面, 既陌生又外行。在船上吃第一餐时, 买好饭票走进餐厅, 见到一桌桌的人都在吃饭, 紧靠窗口的一桌, 饭菜俱全, 只坐着一个商人模样的旅客, 我便入座, 低头谢饭。待我睁开眼

睛，只见这一桌子也已坐满了人，大家都盯着我，饥肠辘辘似地等我一起动筷子，原来这是船上的规矩。那后来的六位都是身穿呢制服的干部，其中一位胖个子问我：“你是信宗教的吧？”我说：“是。你们都是高级干部吧？”他们微笑不语。主立刻给我话语：“你也是干部。他们是地上的干部，你是天上的干部。”我高兴得几乎要喊出声来：“天上的干部和地上的干部一起就餐！”我在心里祷告说：“神啊！祢是不偏待人的。祢救了我，祢也救他们；希望将来在天上也像今天的团聚，一个也不丢失！”

船抵汉口码头时，见到马祥云大夫全家大小四代人都来接我，使我深受感动。我算什么呢？主竟如此恩待我！

寒假期间，武汉市各大学基督徒假武昌宣道会举行冬令灵修会，请我和符其超弟兄主领。第一场晚间聚会由我讲道；会后，几位当地教会的信徒前来问好：“你就是十三年前在这里传道的郑小姐吗？”多么不平凡的问候啊！看到他们经历了抗日战争以来的不平凡岁月，仍蒙主保守，我不禁想起保罗所说的话：“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便满心快乐，感谢父神。

主的爱吸引了武汉三镇的基督徒学生，他们如饥似渴地追求真理。主的灵感动这次聚会的同工，针对当时的需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使与会的肢体睁开心眼，能够分辨真伪传福音、异端和极端，因而不致走岔路。

广州的王国显弟兄因事北上，中途特地在武汉下车，邀请我去广州主领青年聚会。我们虽然初次见面，但在主内同为肢体，又是葡萄园里的同工，因而倍加亲切。这年武汉的马路上

积雪一尺多厚，屋檐下挂着一根根冰柱，煞是好看。在一个大雪纷飞之夜，我和王弟兄渡江到武昌参加聚会；到达时，会场已座无虚席；尽管天寒地冻，也阻拦不了大群青年火热爱主的热忱。会后回到汉口马大夫家已是深夜了。由于较长时间受凉，我刚上床便感到头晕心悸，全身冰冷，十分难受。然而，看到福音之火在各地青年的心中燃烧，带给我内心的温暖胜过寒冷的环境，顿时心里充满喜乐。

主啊！祢配受赞美，祢的工作何等奇妙！

在广州

王国显弟兄带来了“马其顿的呼声”，罗艳霞姊妹从广州来信，印证了当地的需要。我便顺服神的引导，于1954年春由武汉来到广州。

为期一周的青年灵修会在大马站礼拜堂举行，每天由我讲道一次。广州的青年基督徒热心爱主、殷勤学道，对教会道路问题的认识，既符合真理又坚定不移；其中的几位甘心背负十字架事奉主，前往上海传道人修养院深造。

会后，当地的好几处教会要我前去领会。顺着圣灵的感动，我答应其中一位的邀请，主领了一周培灵会。我用普通话讲道，杨励芳姊妹翻成广州话。每天晚上聚会时，不但礼拜堂内座无虚席，连讲台上、窗台上、甚至牧师住宅内，都挤满了听众。据说此吃聚会人数之多，为解放后之最；人们饥渴慕义的心也由此可见。正如经上所说：“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華的话”（摩 8:11）；然而，“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

培灵会的第一个主日，我在大马站教会讲道，神赐下的信

息是<玛拉基书>中“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吗？我却爱雅各，恶以扫”（玛 1:2-3）那段话。我说，以扫很有才华，是个心理学家，懂得投父亲所好，讨父亲喜悦；是个运动家，善于奔跑旷野、猎取禽兽；是个烹饪家，善于烹饪；是个道德家，对曾用诡计夺去其福份的弟弟不咎既往，亲自带领四百人前去欢迎久别归来的弟弟，抱着弟弟连连亲嘴。照人看来，以扫比雅各完美。但他轻视神的恩典，为一碗红豆汤而抛弃长子的名份。相反地，雅各爱住在帐棚里，紧紧抓住神的恩典和祝福。因此，神爱弟弟雅各，厌恶大哥以扫。

不料，这篇讲道被一些人曲解为“反苏言论”，说我“别有用心，指桑骂槐——骂以扫就是骂苏联老大哥。”在强调全国一边倒、学习苏联经验的当时，这一罪名实在不小！但主知道我的心，他给我什么信息，我就照着传讲，根本没有心思去涉及政治。

事后不久，广州市政府宗教事务处便借口我是“外来人”，对我“不了解”；在“进行了解期间”，“不准”我在广州“活动”。于是，我进入教堂传福音的门被关闭了。

然而，“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此后，我就在自己住处、信徒家中、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等场地传福音，证实神所“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 3:8）。

重返武汉

在广州整整住了半年，又蒙恩主的手引导，平安回到武汉。1954年7月，长江流域连降大雨，武汉三镇面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危在旦夕，全市所有人力、物力全部投入防洪抢险。计划中的全市基督徒学生夏令灵修会因此停止举行。

水势消退之后，神安排洪姊妹、谷弟兄，陪伴我前往上海。

重返上海

长期奔波后，重返阔别六载的上海，就像“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创 25:29），感到灵里乾旱贫乏，既无粮又无草，迫切需要吃一点饼，加添心力，然后往前走（创 18:5）。承蒙贾玉铭老牧师准许我到上海灵修学院旁听他的课，我便每天上午到该院听一节课。

一年后，看到该院内部引起争议，一些人主张参加“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革新”后来改成“爱国”），另一些人表示反对。贾老牧师左右为难，我也不再前去听课了。此时，我在福州伯大尼庐常讲的“站住就是见证”（参弗 6:13-14）这句话，又常涌现心头。

1956年，我因不慎由住房的楼梯下滑，跌伤了脊椎尾骨，以至不能走动。承蒙房东牛太太的关爱，接我到她家居住。牛家是座花园式洋房，我住东房楼上的一间，东面是门，其余方向各有两个窗口，光线充足、空气新鲜、环境清静。我在这个美好环境中闭门灵修，整整一年，饱尝主恩的甜蜜；不仅治好了肉体的伤痛，而且深深体会是主带我进入内室，是主的爱吸引我，好让我快跑跟从他。

感谢“奇妙的策士”（赛 9:6）的奇妙安排！我住进牛家不久，楼下新来了一户房客，原来是在以前在“学联会”所认识的包雅各弟兄和他的新娘（包弟兄是当时芝江大学团契负责人，毕业后服从国家统一分配，到西安工作，不久便为信仰缘故而受迫害 --- 不仅被开除职务，而且毕业文凭也被收回，既

失业又无学籍，因此生计无着，只好辗转上海，打短工做粗活。虽然如此受苦，对主仍忠心不二。他们租用此处做新房，不久为了工作方便而迁往别处。过后，包弟兄被解送青海，接受劳动教养[注三]，在教养期间为主殉道。

之后，另一位前芝江大学团契负责人和一位前沪江大学团契负责弟兄及其新娘，也相继住在牛家。主安排我们住在一起，可以彼此照顾，灵里也不孤单。常有一些已毕业的或未毕业的青年学生来访，礼拜天总有不少人在我这里吃饭。我每月定量供应粮食 21 市斤和区区几两食油，显然难糊众口，却总是绰绰有余，切实经历了“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王上 17:14）。

1957 年，随着社会上开展“反右派运动”以及基督教团体内继续开展“三自”运动，不仅各大学团契的处境日益困难，就是中学里的基督徒学生也常遇到来自学校、家庭、社会的各种难处。基督徒学生中固然有随波逐流的，但也有不少“靠主站立得稳”（帖前 3:8）的事例——他们虽然“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诗 19:3），却在“述说神的荣耀”、“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他们靠主站住，为真理作了美好的见证。

.....并且我主的恩典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4）

注三：

“劳动教养”（劳教或教养）与“劳动改造”（劳改）：1949 年至 1958 年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判刑的人，除了下监的以外，全部都送到条件恶劣、戒备森严、任务艰苦的偏远地方去劳动改造，作为一种惩罚措施。九年后，即 1958 年，政府又公布了“劳动教养”条例。劳改属刑事处罚，劳

74 奇异恩典

教属最高行政处分。二者虽然在法律上处分不同，但强迫劳动改造则无异，同属劳改局领导。早期劳教无期限，直到宣布被“改造好”了才解除。解除教养并不等于摘“反革命”帽子。若要探亲，必须经过当局批准，且每年仅有两周探亲假(文革时期例外，一般不准探亲)。

第四章 父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

我得救以后，十字架的形像常常出现在眼前，令我思想主的爱：主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我用什么来报答他的大爱？我读了教会历史之后，也深受感动，立志献上自己的生命来报答主的厚爱。

感谢主悦纳我的心意，让我在 21 年的岁月中依靠他，背着十字架行过死荫的幽谷，享受“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属我”（歌 6:3）以及“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如死之坚强的爱情”（歌 8:6-7）。现在，“我乐意将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迹奇事宣扬出来。他的神迹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国是永远的，他的权柄存到万代”（但 4:2-3）。“凡敬畏神的人，你们都来听！我要述说他为时所行的事”（诗 66:16）。

单要事奉他

1950 年，成都基督徒大学生冬令会被停止举行后不久的一天，四川省政府宗教事务处处长陈沫找我谈了四个钟头。我告诉他：我是一个中国人，是一个基督徒，基督徒应该爱国守法。在政治方面，我愿意服从政府领导，但宗教信仰是超政治的。在宗教方面，基督是我的元首。

一天，我读到<历代志下>二十六章 16-18 节：乌西雅王进到耶和华的殿，要在香坛上烧香。祭司亚撒利雅率领耶和华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随他进去。他们就阻挡乌西雅王，对他说：乌西雅啊，给耶和华烧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亚伦子孙承接圣职

祭司的事。你出圣殿罢！……我由此看出，政教应该是分离的。同时，主一而再、再而三地对我说：“你们是我的见证，我所拣选的仆人”（赛 43:10）。

我愿做主忠心的仆人，单要事奉他，做时代的见证人。

愿主旨成

1958 年春节前后，“愿主旨成”的诗歌一直涌现心头。我无论是坐着、走着、睡着，这首诗总在我灵里轻声地唱——不是我自己唱，是灵里止不住地唱。它的歌词是：

愿主旨成，我心已决；
崎岖路程，心仍感谢；
时时言曰，“愿主旨成”；
愿主旨成，心仍感谢，
时时言曰，“愿主旨成”。

愿主旨成，我心坚固；
虽前稠云，凄惨发生，
我乐顺服，仍然思慕：
愿主旨成；我乐顺服，
仍然思慕：愿主旨成。

主借着这首诗歌预备了我的心。

这期间，已经陆陆续续有一些人走上了十字架的道路。

三月初，一位姊妹差她的儿子送来一条夹被，这夹被是她丈夫在监狱里用过的。她丈夫出狱后，这位姊妹就把它洗净送给我。这是主给我的一个印证，我俯伏在主面前说：“主啊！愿祢旨成。”

三月中旬，我住房对面的房屋放下窗廉，有人站在窗帘背

后窥视我家。

同时，蒋佩芬女士代表李储文先生[注 1]打电话，让我去见他们，意思是要我参加“三自”，我坚决不去。

三天之后，便由政府出面惩治我。

注 1:

李储文长期任上海国际礼拜堂牧师及“三自”领袖，“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忍受不了红卫兵的酷刑而暴露其地下共产党员的身份，旋任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外事组组长，继而在新华社香港分社任副社长，后在社长任内退休。

此乃命定之事

1958年3月15日下午，我和一位小弟兄在房间里一同跪下祷告；我祷告完毕，小弟兄接着祷告。此时，牛太太上楼来，轻声对我说：“楼下有人找你。”我悄悄地起来下楼，看见二位男士和一位年轻女士，我向他们打招呼，问道：“你们找谁？”

“我们找郑惠端。”

“我不认识你们。你的尊姓大名？找她有何贵干？”我问那位答话的男士。

“我有话要跟她谈。”

“我就是郑惠端。”

他要我带他们到我的房间谈话，但楼上的小弟兄还在跪着祷告，我怕他受到连累，两只脚好像被钉在地板上移动不得。他们一再催促我，我才走向楼梯口，看见小弟兄从容地走下楼来，我心里像放下一块石头，顿时感到轻松，满心感谢主。

我带他们上楼进入我的房间后，他们就关上门，拿出逮捕

证说：“我们是奉上海市公安局的命令来逮捕你。”我就在逮捕证上签了名，站着等候带铐。他们不但不给我带铐，还叫我整理行装。此时，牛太太上楼来，凭着主内的爱心，毫无畏惧地提醒我每一件当带走的東西。

因为有主的同在，我的心犹如风平浪静的湖面，十分坦然。我脱下手表，把它放在桌上，走近窗口，请他们让我做个祷告便走，他们不答应。于是下楼，走到伙房时，看见楼下的住户谢小姐，我笑嘻嘻地告诉她：“我锅里正烧着一只鸡(原准备招待一位外地来访的肢体)，你们大家一起吃吧。再见！”谢小姐高高兴兴地送我出门。牛太太和我走到门口，嘱咐说：“郑姐，你需要什么，就给我来信，我给你送去。”

我向前走了几步，听到牛太太关门的声音，我被她的爱心感动，不禁流下热泪！当时，牛太太的丈夫被判刑十年，还在监牢里，社会上对她的压力[注一]很大，经济上靠变卖家中的物品过日子。临别时她竟主动提出要送东西给我，如此爱心怎不让我热泪盈眶！

走出弄堂口，穿过马路，见到一辆停在兴国路口的小汽车。啊，过马路的场面好熟悉！原来是几年前在成都时主在异梦中向我显示过的景象！心里立即涌出一句话：“此乃命定之事”（鸿 2:7），我回答说：“父啊！是的，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随即上了那辆小汽车，审讯员坐在司机旁边，另外二人分别坐在我两旁。

我一上轿车，就被喜乐的灵充满，情不自禁地大声呼喊“哈利路亚，赞美主！”大声高唱“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荣耀”、“荣耀归主名”、“都归耶稣”等歌曲，从华山路一直唱到南市车站路(第一看守所)。公安人员说：“郑惠

端，这是大马路，不要哇啦哇啦叫！”但我无法控制自己，仍满怀喜乐地放声高唱，直到第一看守所[注二]。

注一：

当时许多敬虔的圣徒为信仰被捕判刑，均划为“反革命分子”。按共产党的政策，任何人都不许帮助、同情他们的配偶及父母、子女等亲人，使他们孤苦无助。这反而迫使他们投靠天父。

注二：

第一看守所是案犯在判刑以前关押的地方，其中的规章制度比监狱、劳改营更严。记得有两位犯人(许功锐、谢佛来)先在看守所关押多年，后辗转押送到安徽某劳改营。那时，他们大概由于连续几年端坐水泥地板，腰背都直不起来了，脊椎有一节向后突出，使上身前倾。

第一看守所

进入第一看守所后，我仍然无法抑制内心的喜乐，甚至笑出声来，以至监狱管理员批评我说：“你有没有神经病？哭都来不及，你还笑得出！”我满心感谢主：“主啊！祢的美意本是如此，阿们。”

管理员仔细地对我搜身，拿走了我头上的发网、发夹，随后给我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1443”。“今后不用你的姓名。这是你的番号，代替你的姓名，”她说。我头上的网、夹都被取走了，便披头散发地跟着管理员来到一号女监房。

我的行李已经放在监房里，我坐到行李上，对主说：“主啊！愿祢旨成！”(参徒 21:14)。管理员问我：“你吃过晚饭吗？”我说：“没有。”“要吃吗？”“要吃。”

几分钟后，她端来一盒带有一匙咸菜的米饭。我低头谢饭后，把一盒饭菜都吃光了。监房里的人见状，惊奇地说：“这是吃教[注2]、信教的，哭都来不及，还吃得进去?!”

饭后，管理员问我：“你看看，这监房里有你认识的人吗？”我环视四周：房子中间有一只马桶，墙壁和天花板中间有几个气孔，犯人个个靠墙席地而坐，既无声音，也无动作，除了眼睛闪动以外，都僵硬得和庙里的偶像一样（原来监规很严，只许坐，不许动、不许哭、不许笑、不许彼此说话。我回答说：“这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于是管理员走开了，我便开始在此地经历了一年又两个月的铁窗生涯。监房里没有床铺，只能睡在又硬又冷的水泥地板上。主的爱温暖我的心，使我安稳熟睡。

第二天早上放风[注 3]盥洗时，每人领到一杯约一斤重的清水，供一天之用。我正在洗脸，一个犯人走过来，轻轻叫我一声：“郑小姐。”我吓了一跳，问她：“你怎么认识我？”“我在模范村马太太家里聚会时听过你讲道。这件事不要让别人知道。”话音一落，她就走开了。随即又过来一人，低声说：“感谢天主！你来了。”我惊讶地看着她。“我是天主教圣母军[注三]的，”她作了自我介绍。

我满心感谢主，在监牢里不但有主的同在，还有两位姊妹，我更不觉孤单了。

按照监规，除了睡觉的时间外，都得静坐思考自己的问题。我静坐了两天，第三天早上被提审。

审讯员问我姓什么、名什么、多少岁、籍贯、职业等，我一一回答。他又问：“郑惠端，你知道为什么叫你进来？”

我说：“我不知道。我正想问你：为什么叫我进来？”

这一回答激怒了审讯员，他拍着桌子大声喊叫：“你还问我！是我提审你还是你审问我？”

碰僵了，第一次审讯就此结束了。我切身经历了“心中的

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华” (箴 16:1)。

第二次提审时，问了许多弟兄姊妹的事。

“你在全国几所大学里有工作？”

“我在全国各地六十六所大专院校里有工作。”

“关于大学团契的情况，你一定很了解，是吗？”

“都知道，但我不告诉你。”

“你好大胆！解放到现在，还没有见过这样的犯人。最多只有说‘不知道’，你却胆敢说‘知道而不告诉’我！”

我不再回答，任其怒气冲冲地结束这次审讯。

第三次提审时问我：“你为什么不结婚？是你信的神叫你
不结婚？”我回答说：“这与我的案情无关。”他就不响(作
声)了。

第四次提审时，他问了我许多弟兄姊妹的情况，我回答
说：“没有这回事。”

审讯员拍拍他的黑皮公文包，煞有介事地说：“材料都在
这里，无风不起浪！”

我说：“按照你的逻辑，‘捏造’这两个字应该从字典上
删去。”

他瞪眼看我，感叹地说：“你很会说话！”

我本来拙口笨舌，所说的话都是主所赐的(太 10:18-20)。

从此，主就禁止我的口。在第一看守所的日子里，除以上
几句话之外，我一概不说、不写。后来的提审中，我都一言
不发。审讯员着急了。有一回，他气呼呼地说：“你又不是哑
巴，怎么不说话？你不说话，我怎么完成任务呢？”接着又无
奈地说：“不然，你点点头、摇摇头也行。”

靠着主的恩典，我连点头、摇头都不干。

又有一回，审讯变为攻心，我坐着听他给我上了二、三小时的爱国主义课。透过审讯桌背后的窗口往上看，见到天上飘过一朵彩云，这在不见天日的牢房里真是十分难得的美景。我的心快乐到差不多要叫出声来。我说：“主啊！天是祢的坐位，地是祢的脚凳，祢比万有都大。祢坐在天上，祢的眼睛遍察全地。今天祢看见孩子在这里受审；有一天，祢孩子要与祢一同坐在宝座上，手里拿着铁杖审判这些人。”

“郑惠端！”一声尖叫把我惊醒，审讯员厉声问我：“你在干什么？”

“我没有干什么。”

他严肃地追问：“你还不老实交代！你刚才做什么？”

我说：“我看见窗外有一朵彩云飞过，非常美。”

他气急败坏地说：“这是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你还有心情欣赏云彩！真是对牛弹琴，白费时间！”话一说完他就走了，把我关在审讯室里。

六月间的一天，听到斜对面的三号女监房里传出“报告……报告！”的声音，一个干部问道：“报告什么？”犯人回答说：“我要求开铐。”干部说，“既然带铐，哪能这么便宜给你开铐！叫你不要祷告，你偏偏不听；你要想开铐，得先写检讨书，保证不再祷告。”第二天，三号监房传来开铐的声音。

我心里难过极了，祷告说：“主啊！一个共产党员在临刑时还能高喊‘共产党万岁！’今天祢的儿女为了不带手铐，就写检讨书、保证书，在不信的人跟前一点见证也没有！”

主立即给我四个字：“前仆后继。”

我心里一怔。坚硬的钢铁扣在柔软的皮肉上，肯定不会好

受，否则这位姊妹就不必写检讨书了。然而“前仆后继”这句话强烈地抓住我的心，我仿佛看见前方激战，旗手倒地，后继者扛起旌旗，奋勇前进。我向主呼求：“主啊！孩子软弱，求祢加给孩子力量。孩子现在不能言传，只能用身传，在不信的人面前见证祢。祢是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的神，也是我的神。求祢照样与孩子同在，加给我力量！”

从此矛头便转向了我。他们禁止我谢饭祷告，我没有听从，因为这是见证神的最好机会。有一次，我正在谢饭，干部又来干涉，甚至不许我吃饭，我就把饭碗和筷子交给他，并挨他的批判教育。

批判教育我整整一周之后，他们忽然打开监门，领我到一间空房子，在那里见到第一看守所的所长和教育长(女)。他们对我从午饭后谈到吃晚饭的时间，要我放弃祷告，放弃信仰。我无论如何不答应。所长发火了，从口袋里摸出一副手铐，狠狠地往桌上一甩。我默默仰望主的怜悯，对主说：“主啊！愿祢旨成。”随即起立，伸出双手待铐。所长严肃地说：“郑惠端，你既然这么坚决，我就成全你。”于是把我铐了起来。

回到监房后，主让我看见我自己的亏欠、自己的罪污。“主啊！铐得好、铐得好！该铐、该铐！”感谢主借着这个苦难，让我与罪隔绝。“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彼前 4:1）。当晚，我通宵祷告，享受主同在的甘甜。主不但借着手铐炼净我，还使我有份于他的苦难（参腓 3:10）；我觉得自己不配（参徒 5:41），心中充满喜乐。

带铐后的第三天，又开监房叫我出去谈话，我的态度依然如故。“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

的.....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 8:38-39)。他们就把我由正铐(两手朝胸前)改成反铐(两手扭到背后),大大增加了我肉体上的痛苦。

感谢主体恤我的软弱。回到监房后,主的灵充满我,使我喜乐开颜。

一个干部叫我站在窗口,斥责我说:“你笑什么?哭都来不及,你还笑得出来!铐起来还笑,真是不知羞耻!”又命令说:“不许笑!听见了没有?”我说:“听见了。”

他说:“既然听见了,就不许再笑!坐下。”我仍然喜形于色。

过了两天,干部又罚我站在窗口,责问说:“叫你不要笑,你又笑了。一天到晚嘻皮笑脸的,不好好考虑自己的问题!”接着又对我批判教育一通。

又一天,干部又训斥我。我说:“我没有笑。”

他说:“你睁着眼睛说瞎话!问问同监房的人,你笑了没有?”

我恍然大悟----是里面流露出来的笑!我说:“我真的没有笑。要是从心里笑出来,我自己也不知道。”事后,难友们对我说:“从你的两只眼睛,可以看出宗教给你的愉快。”感谢主,赐给我发自内心的喜乐(参雅 1:2)!

成天带着手铐,造成生活上极不方便。晚上睡觉时,必须先跪下一条腿,跟着跪下另一条腿,再倾斜上身,像一根木棍似地倒在地上;因为是反铐,倒地后,既不能侧卧,也不能仰卧,只能趴着身、歪着头睡觉。同监房的人或出于同情,么出于好奇,晚上起来上马桶时,都要走过来看看我。一位难友对我说:“我心里有天大的问题,但看见你睡得那么香甜,看见

你的笑容，我的担子也就脱落了。”感谢赞美主！愿主的名大得荣耀！

主的恩典够我用(林后 12:9)。带铐期间，他使我全身柔软得像没有骨头一样(参诗 34:6,17)，我不仅能自己洗脸、刷牙、擦澡，甚至能洗衣服；能自己吃饭，而且三餐给我的份量都能吃得一干二净。这实在是神在我身上行了奇迹。

反铐 40 天后，他们又叫我到空房间谈话，目的还是要我放弃信仰。我依然坚持己见，因为主对我何等诚实，我又何忍负他！于是，他们就给我换上一副更重、更大、扣得更紧的铐子。一戴上它，我就浑身发麻、发冷、发抖。我迫切恳求：“主啊！因祢受鞭伤，叫我得到医治” (赛 53:5)。就祷告了这么一句，痛苦即刻离我而去[注 4]，全身就像泡在温水里一样舒服，让我饱尝到主恩的滋味，无比甘甜(诗 34:8)。

由于数十天没有梳头，灰尘等污秽逐渐积累，以至头发结成硬块，后脑与颈后部甚至长了疥疮，脓肿起来，疼痛得使我彻夜难眠；筷子那么粗的脓汁淌流，且粘连在头发上，散发出难闻的臭味。感谢主的恩典，使白天坐在我身旁、晚上睡在我侧面的难友从来没有因为臭味对我发怨言。坐在我旁边的罗太太甚至十分同情我，悄悄地对我说：“你太辛苦了！不要这么固执。”

我对她说：“你不要怕，我讲给你听的天堂、地狱是真的，所以我才肯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参路 14:28-31)。你不要怕，你只管相信。”

难友们看见我流了那么多的脓，人一天天消瘦，脸色发黄，劝我报告干部，请求治疗。我知道一旦求医，干部们又会想办法对付我，因此没有接受她们的劝告。于是她们说：“你

真顽固！你不报告，我们替你报告。”她们果真向干部做了报告，随后医生就带我去看守所里的医务室。

不出所料，给我带铐的看守所所长，早已坐在医务室门口，阴阳怪气地对我说：

“郑惠端，你来做什么？你为什么要看医生，为什么不求你的主医治你？你那么爱他，他怎么不保护你？”

我说：“神就是杀我，我也要信他！”[注5]

医生要替我剪头发，我没有同意。就在这一天，我又被提审。审讯员见我披头散发，就冷嘲热讽地说：

“郑惠端啊，进看守所已经够苦了！你为什么还要把自己搞得比别人更苦？难道真要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你的上帝吗？”

我不予理睬。

他又挖苦说：“你这般模样，耶稣看了也要吓得倒退几步！”

我说：“不！如果今天我到天堂，天使、天军都要欢迎我！”

他大发雷霆，拍桌子污辱谩骂我的神。我一气，冲到审讯台前。审讯员站起来，一边往后退，一边喊叫说：“郑惠端！你想干什么？”法警如临大敌，即刻赶来，占据有利地位，持枪待命。

我义愤填膺地说：“我不想干什么。如果我有罪，你们可以铐我、镣我，把我拉出去枪毙也可以，就是不许你污辱谩骂我的神！”

回到监房，主对我说：“孩子，你真傻！我给你这么大的恩典，你既然能够洗脸、吃饭、擦澡、洗衣服，怎么不能梳

头?!”

我说：“主啊！加给我力量，让我试试看。”

于是我就坐下来，慢慢地梳头。因为发夹、发网都在进监狱时被没收了，我就将一块大手绢卷成手指头粗细的圆布条，把它套在膝盖上，两头打结成为圆圈，把花了半天功夫才梳直的头发分两路拧紧，塞在圆圈里。难友们打趣地说：“头一梳，蝴蝶结一打，更漂亮了！”

不料，监房外面巡视的干部看见了，便叫我站在窗口，问道：“谁替你梳的头？”

我说：“我自己梳的。”

他不信：“胡说八道！反铐了还会梳头？”

我说：“不信，我梳给你看！”他惊奇地看着我表演反铐梳头，然后悄然离去。

九月间的一天，刮了台风，天气骤然转凉，我身上只穿一件单旗袍，难以抵御凉风。我朝向窗口，举目望天，说：“爸爸，祢的孩子凉了。”当天下午，一位干部打开监门，把我带到空房子里，见到那位给我带铐的所长。

他笑嘻嘻地说：“郑惠端，今天决定给你开铐。”

我发疯似地大喊：“不开！坚决不开！”[注 6]

所长奇怪了：“给你开铐你还不要！难道你要一辈子带铐？”我不回答。他感叹地说：“真是花岗岩头脑！”又说：“今天无论如何要给你开铐，再让你考虑三天。”

我回答说：“不用考虑，我早已考虑成熟了。何必开了再带，增加麻烦？”

他气呼呼地调头转身，“砰”的一声，狠狠地关上大门走了，把我一个人留在房间里。过了约三刻钟，进来两个武装人

员，一个将我抱住，一个强行开铐。

回到监房，我心中像丢了宝贝似地，难过极了，我向主呼求：“主啊！求祢不要因着铐子离开我而离弃我！”[注 7]

长期带着反铐，两条胳膊已经习惯放在背后，突然使其恢复到正常位置，反而疼痛难堪。因此，每隔四小时，狱医便给我吃一片止痛药，以减轻疼痛。然而，我的双手已经麻木，什么东西都拿不住，甚至穿衣服、脱衣服、上钮扣，都要别人帮助。我迫切祈求：“主啊！求祢医治我的手。我还要接受劳动改造，要靠双手干活，如果不能干活，就不能荣耀祢。”

听祷告、独行奇事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赦免了我的罪、医治了我的手(参诗 30:2)，使我的双手完全康复！后来在劳改队里，我不仅可以正常劳动，而且打草鞋、搓绳子的质量，都是全队第一；每天能摘 40 多斤棉花，每天能采 20 多斤茶叶；还成为水稻田里的拔秧快手。感谢神在我身上彰显了大能！

戴铐期间的体会之一是：脱离地狱的火湖。一号监房的楼下是洗澡间，男女犯人和干部都在那里洗澡。夏天，锅炉烧洗澡水时冒出的热气，烤热了我们监房的地板，以至室内温度高于室外。难友们整天坐在滚烫的地板上，背靠的墙也是热呼呼的。每人每天仅有大半杯饮用水(不超过 500 毫升)，显然无法止渴。每人每天仅有七分满的一杯盥洗用水(约 600 毫升)，实在难以洗身。因此，许多难友全身起痱子、长热疮，痛苦不堪。我身穿旗袍，手被反铐，不仅无法扇扇子，连伸展四肢都很困难，24 小时不断出汗，全身就像泡在水里一样。感谢主特别恩待我，我竟然全身不长痱子，心里更是充满滋润甘甜。比在地狱的火湖中遭受永无休止的烧烤，我经受的只是至暂至轻的苦楚。主的救恩不仅使我免受地狱的永火，而且“这至暂

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哈利路亚，赞美主！

戴铐期间，我的又一体会是：道成肉身，真理叫我们得以自由。进入监房，已经失去人身自由；带上手铐，更难以自在。每当感到自己不自由、不自在时，我就想起恩主的大爱——他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神，是创造万有、充满万有、管理万有的神；为了拯救罪人，甘愿离开荣耀无比的天庭，为童女所生，且受到律法的限制、肉体的限制，历尽千辛万苦，受尽罪人顶撞，终于被恶人所害，惨死在十字架上。主就是太初与神同在的道（约 1: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靠着他的恩典，我的罪得到赦免，成为不受撒但管辖的自由人；在他的光照下，我们得以晓得真理，而“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约 8:32）。以往我的身体自由时，为真理做了见证；如今我身陷囹圄，仍要为真理做美好的见证。

当我看见难友们个个愁眉苦脸，不但身体不自由，灵魂也服在撒但权下（参弗 2:2；约一 5:19），我心里如同火烧，热切盼望传福音给她们。但严格的监视，甚至不许难友们彼此交谈。监房的门上还钻了杯口大小的窗口，值班干部透过这一窗口，随时监视犯人的动静。犯人们彼此交谈都不可能，传福音更是难上加难。不过，三餐饭后总得洗碗，此时值班干部必须前去监视服劳役犯人的洗碗，因此我们每天总有三次短暂的机会交谈。我就趁此良机，对难友们传福音，教她们唱福音短歌、背诵圣经。

例如，背诵“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

益处呢？”(传 1:2-3)

“他怎样从母胎赤身而来，也必照样赤身而去；他所劳碌得来的，手中分毫不能带去”(传 5:15)。

圣灵借着神的话语，像大锤一样敲碎了人的心[注 8]。前青岛市长的太太受感动信了主；两位上海人也信了主；一位年轻女子的母亲是毕士大教会的会友，她感到自己罪大恶极，痛切悔改，归向基督，每天多次向主祷告；一位复旦大学数理系的毕业生也悔改信主；一位 16 岁的女孩子信主的心既单纯又火热，天天晚饭后就坐在我的膝盖上，抱着我的颈项，泪汪汪地说：“阿姨，主什么时候来救我呢？”

感谢主，不但拯救了她们，而且保守她们；在监房里，经常看见她们祷告，过信心生活。

1958 年的圣诞节到了，这群信主的难友就在监房门后用肥皂堆成一个十字架，一个个跪在十字架前祷告。这种做法虽然不太对[注 9]，但她们在苦难中专心仰望、敬拜主，她们是蒙福的！

特别感谢主，当时环境恶劣，却让我专一靠主，倒空罪污，洁净器皿，所以灵里特别明亮，常常听见主对我说话[注 10]；对尚未发生的事，主也常感动、启示我。诸如调动监房、检查监房或增加新难友，每每得主启示，我便事前告诉难友，届时一一得到应验。

有一个白天，我正祷告时，仿佛看见监房的门被打开，进来了三个人，其中一个身材特别高大，另外两个人扶她进来，还带进一个包袱。我就告诉难友说，有三个新朋友将要来到我们监房。果然，不过半个小时，监房的门真地开了，进来了三个人，那身材高大的是个混血儿，也是一位爱主的姊妹。感谢

神！借着这些神迹奇事证明了我所传的真道，借着这些神迹奇事坚定了主内难友们的信心。

同监房的人来自五湖四海，有的是从码头上抓来，有的从公园里、马路上、火车上抓来的。许多人没有亲友接济，以至身无分文、衣服单薄。大概只有我，是在家中被捕的，带来了行李和数十元钱。看到有些难友没有肥皂洗衣服，有的难友长坐马桶不起，原来是没有草纸，我就利用每次“开大账”[注11]的机会，给本监房的难友各买一件日用品。看到有的难友因被捕时只穿一件衣服，没有办法更换洗刷，我就把自己的棉毛衫、棉毛裤、卫生衣、卫生裤、羊毛衫、羊毛裤都拿出来，送给各位难友。

1958年冬天，上海寒冷异常。我的冬衣都穿在难友们身上，自己只在单旗袍内穿两条三角裤过冬。虽然常常冷得发抖，连脚底都长了冻疮，但只要想起主的教训，“当爱人如己”（太 19:19）、“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我就内心满有安慰和温暖，深刻体会“不但讲道，还要行道。”这些事件不仅增加了我自己的信心、爱心和盼望，难友们也因此深受感动，主内肢体们更显出彼此相爱的心。

例如，一位20岁的天主教圣母军难友，见到我戴铐的种种不方便，常常暗中帮助我。星期五这一天，天主教徒不吃肉，她总是把她份内的一块肉偷偷塞进我的饭碗。又如，我被判刑后，另一位天主教徒对我说：“你穿的都是旗袍，劳改时很不方便。”一边说话，一边就把她身上穿的一条裤子送给我。许多事件表明：在磨难的日子里，主的爱拆毁了一些人为的隔墙，填平了人为的鸿沟，让肢体们在耶稣基督里合而为一

(弗 2:13-16)。

1959 年春天的一个清早，一位女干部把我带出监房。走了一段路，到了另一座监房；她打开房门，把我推了进去。我看到整个房间里都是男囚，只有我一个女性。我说：“主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但心中觉得很平静。

不久，法警手拿铐子走过来，将一个圈子铐在我手上，另一个圈刚要铐到一个男囚手上时，我不晓得从哪里来的胆量，把手一甩，说：“我不和他铐在一起。”

法警瞪眼看着我，大声喊道：“你不跟他铐在一起，要跟谁呢？”顺手抓住另一个男囚的手和我铐在一起。然后，全体犯人排队出了监房，一对对地上了红色刑车。

我以为是开车出去枪毙的，便祷告说：“天父！把孩子的灵魂交给祢！”

一上刑车，我就碰碰和我铐在一起的那位大约 20 来岁的男囚：“你是什么人？”他说：“我是复旦大学历史系学生，差一年就毕业了。”他问我：“你是谁？”“我是传道人。”他说：“我爸爸是上海全备福音堂的长老。”奇妙的主行了奇妙的事，我不和前一个男囚铐在一起，却和这位学生同行，实在是主的美意！

汽车开了一些时候便停下来，我们被赶下车。我抬头一看，原来不是刑场，而是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这一车犯人要被判刑了。我的心泰然自若，因为主与我同在。开庭时，在车上和我铐在一起的那位大学生坐在我旁边。我对他说：“亚伯拉罕的神就是以撒的神，也是雅各的神。你爸爸的神就是你的神。只要你认罪悔改，求耶稣宝血洗净，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你就得救了。今后你无论遭遇什么，只要呼求你父亲的

神，他必定会搭救你。”

一个法警发现我在讲话，立即冲到我面前，恶狠狠地说：“哪里来这么多的话讲不完？”不由分说地把我拉到另一排座位。坐定后，我就问身边的男囚：“你信主吗？”这位骨瘦如柴、垂头丧气的犯人惊奇地看我一眼，又低下脑袋。

我第二次问他：“你听过耶稣的道理吗？”他说：“我是基督徒。”

“你是在什么地方信主的？”“在西安。”

我又问：“你现在还做祷告吗？”他说：“我好久不做祷告，忘记了。”

我说：“主多么爱你啊！他特别派我来找你这只迷路的小羊。你要像浪子一样悔改，回到天父怀里。你有什么难处就告诉他，求他救你。”他回答说：“我今后一定要做祷告。”

中午暂停审判，就在法院里吃午饭，每人一碗米饭，一匙炒萝卜干。我看这位西安基督徒饥肠辘辘，就拨出半碗饭给他[注 12]。保罗说：“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提后 4:2）。我亲身体验到，在法庭上也有主的工作。然而，每当回想这段经历时，总感到自己何等亏欠[注 13]！我祷告说：“主啊！因着孩子的懒惰，没有及时传扬祢的福音；在监房、在法庭，那么多失丧的灵魂需要拯救，祢孩子虽然传了福音，却做得不够。求主怜悯！奉主名求，阿们！”

黄昏时分，法警押着我们出了法庭。大部份犯人已经上了红色刑车；我告诉法警，还没有对我开审，法警立即跑步前去请示，随后带我出庭。庭长还没问几句，法警便催促走人，因而草草结束问答，让我上车回到监房。

开庭几天后的一个下午，判决书送来了。我不想看，就把

94 奇异恩典

它塞进身边的纸盒里，若无其事地好吃、好睡。第二天清早，难友们偷偷对我说：“你还是呼呼大睡！要是别人拿到判决书后，都会哭得死去活来的。” [注 14] 微笑。

注 1:

当时许多敬虔的圣徒为信仰被捕判刑，均划为“反革命分子”。按共产党的政策，任何人都不许帮助、同情他们的配偶及父母、子女等亲人，使他们孤苦无助。这反而迫使他们投靠天父。

注 2:

第一看守所是案犯在判刑以前关押的地方，其中的规章制度比监狱、劳改营更严。记得有两位犯人(许功锐、谢佛来)先在看守所关押多年，后辗转押送到安徽某劳改营。那时，他们大概由于连续几年端坐水泥地板，腰背都直不起来了，脊椎有一节向后突出，使上身前倾。

注三:

第一看守所是案犯在判刑以前关押的地方，其中的规章制度比监狱、劳改营更严。记得有两位犯人(许功锐、谢佛来)先在看守所关押多年，后辗转押送到安徽某劳改营。那时，他们大概由于连续几年端坐水泥地板，腰背都直不起来了，脊椎有一节向后突出，使上身前倾。

注 3:

监狱里定时给牢房内的犯人到院子里散步、换换空气，叫“放风”。

注 4:

这是真正被圣灵充满的人的经历 ---- 神奇妙的拯救，荣耀的神高过一切环境[“洪水泛滥之时，耶和华坐着为王。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诗 39:10)]、一切的艰难困苦、一切撒但的折磨(参伯 1-2 章)。哈利路亚！真正被圣灵充满的人，是像郑姐那样持守圣洁公义，向世界、向自己死的人(参来 12:14;加 2:22)。敬拜全能的父神！有弟兄说：“没有一个试炼是太大的，因为不是试炼我们这个人，乃是试炼主自己那个生命”(参诗 34:6,17)。

注 5:

“神就是杀我，我也要信他，然而我在他面前还要辩明我所行的”(伯 13:15，按 John N. Darby 英译本另译)。

注 6:

那些日子正是许多人纷纷倒下时候，而主的使女----“软弱的器皿”(彼前 3:7)----却如此坚强。保罗说，“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行”(腓 4:13)。

注 7:

赞美主的得胜！在此关键时刻，多半信徒恐怕会呼喊“哈利路亚！感谢主！”但郑姐认识主更深、更纯洁。她唯恐在开铐的事上有己的倾向掺杂而使主不悦。

注 8:

“耶和華說：‘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破磐石的大锤吗？’”(耶 23:29)。

注 9:

当初十字架是救主耶稣完成救赎的木质结构(腓 2:8;西 1:20)，后来成了基督徒生命道路上羞辱、舍己、向己死的记号。所以，主耶稣要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他]”(路 9:23)。

注 10: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参约 15:7)。

注 11:

按照监规，犯人可将自己的钱寄存在看守所，每月可一次性取出 3 元钱，由看守人员代购日用品，犯人称之为“开大账”。

注 12:

当时正值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粮食配给都不够吃，监狱、(特别是)劳改营因缺粮而死的人甚多，犯人从年首到年终都挨饿。郑姐拨出半碗饭，是很大的牺牲。

注 13: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

注 14:

“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耶稣回答[彼拉多]说：‘若不是从上

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 19:11）。

提篮桥监狱

1959 年 5 月里的一天，第一看守所的干部把我转移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双方干部在场时，提篮桥的干部问我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我一一作答。他接着问我：“你有什么案由？”

我答：“不晓得。”

“难道没有给你判决书？”

“给我了。”

“既然给了你判决书，怎么不晓得案由呢？”

“还没有看。”

“判几年？”

“不晓得。”

站在旁边的那位第一看守所的干部气得脸一阵红、一阵白，提篮桥的干部却笑了起来：“这样的犯人实在少见，连判决书也不看！”接着扫兴地说：“又是信教的！我这里已是人满为患了！”

判决书显然事关重大，为什么不屑一顾呢？被捕时，我就有“既来之则安之”的心志[注 15]。我知道不可能被释放，因为我既不能批判信仰、背叛神，也不能出卖弟兄姊妹。既然已安心服刑，判我一年或一百年，在我看来都是一样的。我只能信靠、顺服神，正如<诗篇>所说：“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他，他就必成全”（诗 37:5）。

在第一看守所时，因为没有结案，监外亲友只能每月一次送来东西，不能与犯人见面。结案后，来到提篮桥监狱，按规

定可以每月一次会见亲友(当然需要经过批准)。

第一次接见时，牛太太和罗某某一早就来排队，顺着人流挨号入内。监狱里没有专门的接待室，会见时双方被一张办公桌隔开，我坐在桌子的一边，她们站在我对面。

虽然一年零五个月没有见过面，但在主内相互代祷，见面时倍感亲切，而且笑容满面，彼此感谢神的保守与照顾。“判几年？”这是她们问我的第一句话。

这句话让我想起彼得被囚时，教会弟兄姊妹关心他，切切地为他祷告(徒 12:5)。我虽然不配，主却使我满有他的恩惠。他虽然没有差遣天使来救我出狱，却让这些并非亲属、胜似亲属的主内肢体来看望我；他甚至亲自陪我坐监房，天天与我亲密交谈，让我饱尝甜美的爱情。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和他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5-39)。

见面之后，我们凭着接见的纸条，对号领取亲友送来的物品。回到监房，许多人因离别了前来探监的亲属而嚎啕痛哭；我只有感谢主恩，求主继续保守监内外的肢体。

这里的监房很小，只能容纳三个犯人并排躺卧，设备只有一只小马桶。我们席地而坐、卧地而睡。有一回我患了感冒，发高烧、出大汗，起“床”后一看，汗水竟在水泥地板上形成了人的迹象。

监狱中的饭并非白吃。我们每天都要在监狱的工厂里劳动，生产供出口的衣服、裤子。当时，全国掀起“大跃进”运动，监狱工厂也和社会上的工厂一样，“大干快上”、“大放卫星”。[注 16]我的工作量是每天缝好 20 条裤子。由于戴铐的双手尚未复原，仍有相当程度的麻木，拿不住细小的缝衣针，因此虽然每天起早摸黑拼命地干，即便手被针扎破、流

血，也不停地干，却总完不成任务。

一天下午，小组里的人要我干得“马虎一点”，好“加快进度”，我没有同意。我说：“质量第一。先保证质量，再提高速度。”到了晚上，只完成 19 条。有人对我说：“我已经超额完成了，送给你一条半”（不仅让我完成，还让我超产！）。又有人说：“不送也可以，我借给你一条半，明天你再还给我好了。”我认为这些都是弄虚作假[注 17]，没有接受她们的“好意”。结果，当天整个小组放不出卫星，不过大家并没有对我发怨言；更出乎意料的是，有人竟在小组会上表扬我“不肯虚报、不肯做假的精神可嘉。”感谢主，让我做一个诚实的人！耶和华啊，“祢的诚实存到万代”（诗 119:90）。

工厂里的难友多是和我同时期进第一看守所的，但不在同一监房，彼此不认识。由于我常被干部训斥，干部的声音由走廊传遍各监房，所以难友们都知道 1443 又挨训了。我的手麻木失灵却不弄虚做假的事，成了工厂里的新闻，人们议论多了，才知道那位坚持祷告、长期带铐的 1443 就是现在的 1295 号。许多人偷偷地对我说：“1443 号原来是你呀！”[注 18]

当局对犯人的看管从未放松。有一次突击查房，发现我的包袱里藏有两大捆做裤子用的丝线——“盗窃公物”的事实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我默默祷告：“主啊！大家都知道孩子是祢的使女，今天为了祢的名和祢的荣耀，求祢为我伸冤（诗 26:1），澄清这件事！”我泰然自若地说：“我没有拿。”但是谁能证明呢？

主感动小组长（也是犯人）出来讲话，她说：“1295 的产量低，我只给她用熟线。这两捆生丝线是分给高产量的人用的。肯定是别人看她老实，偷偷地放在她包袱里的。”一场风波就

这样平息了。感谢听祷告的主！

圣灵引导我传福音，先传给同监房的人，教她们圣经节和唱短歌；后利用放风机会，传给不同监房的人。

有人告密了，于是干部找我谈话：“你怎么在外头传道还不够，到里头还传呢？在里头传道是违反监规的。你要信就自己信好了，不要传给别人。”我说：“我不传就憋得难受。”

他说：“你不要做祷告；在家里才可以做，在这里不能做。”我说：“不祷告，信仰就没有内容。”

他说：“即使你要祷告，就在心里祷告好了，不要做出来给别人看见。”我说：“我要表里如一，偷偷摸摸是欺骗政府的，我不能做。”

干部责令我写检讨书(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对人传福音了。“主啊！该怎么写呢？求祢指引。”祷告之后，我便动笔，承认在牢房里向人传教，在放风场所也向人传；我不能不传，因为我心中充满了宝贝，一张口就流露出来[注 19]；为了避免和别人接触时向她们传教，我请求把我“单独监禁在一个房间里。”

干部看了我的检讨书，断然拒绝，说：“给你一人一个房间，哪有这么好的事！今后就是不许你再传！”

我见有的难友实在太穷了，就送被单、衣服、毛巾、牙膏、杯子、代价券[注 20]给她们。又有人告密了[注四]。于是不仅我被关了禁闭，连接受我东西的难友也被关了禁闭。

干部要我交代：“为什么要送人东西？小恩小惠拉拢别人的目的是什么？”要接受我东西的人坦白：“是不是她向你传教，才送你东西？”后者坚决否认，说：“她看我可怜才送我东西，并没有传教给我。”

神怜悯我的软弱，让干部要“加重刑罚”的威胁成为空话，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一 2:27-28)

注 15:

郑姐曾说：“我既已关进监牢，就不指望出监。”这就免去许多试探，是向“己”死的重要一步。

注 16:

苏联老大哥放出了人造地球卫星，中国就把创高产、破记录等等叫做“放卫星”。

注 17:

“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2:21)。

注 18:

在看守所是 1443 号，到了上海提篮桥监狱，改为 1295 号。

注 19: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

注 20:

犯人不许身上带钱，只能用钱换取狱中专用的购物券，称之为“代价券”。

第五章 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

上海市监狱也是劳动改造的集散总站，各看守所结了案的人，都先集中到提篮桥监狱，然后遣送到各地。我们等待遣送期间，就在监狱工厂劳动。

1960年夏末的一天，夜幕降临时，我们一批难友被荷枪实弹的士兵押解到上海火车站。火车徐徐启动了，大家百感交集，有的暗中哭泣，有的低声叹息。

尽管上海的弟兄姊妹没有一位能够前来送行，我发自内心地对他们说：“再见吧！我的心切切地记念你们！”

没有一个难友知道火车开往何方。我现在正如亚伯拉罕“出去的时候，还不知道往哪里去”（来 11:8），然而我深信“耶和华是我的牧者”，他必定“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无论路程多么崎岖、多么漫长，甚至需要“行过死荫的幽谷”，但他的杖、他的竿“都安慰我”（诗 23:1-4）。有他的安慰，我又何需牵挂呢？

电站工地

火车终于停止在“三年自然灾害”重灾区之一的安徽省境内。下火车后，改乘轮船，再乘汽车，然后步行。同行的袁沐恩姊妹身材高大，经不起长途跋涉，步履维艰；于是，我用左臂搂着她的腰部，她的右手搭在我的肩上，两人缓慢前进。然而，越走步伐越沉重。我恳求主加添力量让我们两个天路客走完全程。袁姊妹见我负担很重，就对我说：“你自己走吧，不要管我。”我怎能忍心把姊妹撇下呢！“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

主” (腓 4:13)，我们终于坚持走完约 30 华里[注 1]路程，来到一个荒芜的农村。

干部指着一间小房子，说：“这儿就是你们的家。”据介绍，这里是地处合肥市北郊的安徽省水利电力厅火力发电一处正在建造的发电站工地。

我们走进“家”里一看，原来只是一座盖着芦草席的三角棚，没有地板，也没有任何家具。我们一行八十人中，许多人放声大哭，边哭边说：“这是我们的家吗？真比牛棚还不如！”我想起“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 (太 8:20)，便确信这个棚子比主耶稣所住的还强。我因着他和我同住这个棚子而满心感谢。

我用稻草铺在地上，筑成了我的窝。这个新“家”胜过上海监房之处是四面通风和接近大自然。外面下大雨时，棚内就下小雨；晚上睡觉时，蚯蚓会爬上“床”来，青蛙还会在我们身上跳舞；有的难友在晴天把铺“床”的稻草拿到棚外晒太阳时，发现“床”底下有个带花纹的“圆盘”——原来是一条毒蛇！不可胜数的蚊子叮得人彻夜难眠。我向主诉苦说：“主啊！我白天要劳动，已经精疲力竭；没有蚊帐，晚上不能入睡，怎么能行呢？”主对我说：“孩子，两千年前有蚊帐吗？我不是照样给蚊子叮！你今天所遭受的都是我经历过的。”我只有低头敬拜。

当时，除了特殊人物外，全国上下都食不果腹，安徽境内更是饿殍遍野[注一]。囚犯们的膳食令人难以想像：起初我们每人每天可以吃到一平碗米饭，但很快就改为每天只有一个又黑又苦、难以下咽的窝窝头(因是用山芋藤、山芋叶、花生藤、花生叶、野草等五种原料磨成粉制成的，大家把它戏称为

“五香粉窝窝头”); 接着就只有一碗盐开水或一碗漂浮着几片黄菜叶的清汤。有人为此做了一首打油诗: “盼下班, 望下班, 下了班来几叶青菜汤。”

疾病接踵而来。浮肿[注 2]成为普遍现象; 许多人得了低血糖病, 死亡率很高。我则成了队里两个腹水患者之一, 另一个是周胜美, 已经死了。我的肚子鼓胀得既躺不下、也坐不住, 一天到晚只能靠着墙壁站立, 实在难以忍受。

一日下午, 我既没有入睡, 更没有做梦, 却看见周胜美手里拿着一只药瓶, 站在我跟前, 把药瓶递给我。我心想: “这位患腹水病的难友已经死了, 怎么来找我呢?” 我便从她手里接过药瓶说: “奉基督耶稣的名赶你走!” 我把手中的药瓶一摔, 她就不见了。我清醒过来, 又是一身大汗。当时我的身体十分虚弱, 经常出汗, 以至全身就像从水里捞起来一样。我恳切祷告: “天父! 祢孩子病了, 祢要给我铺床!”

主感动一位和我不是同一小组的姓林的难友, 趁着我入睡时, 悄悄地拿走我被汗水湿透的衣服, 洗净晒乾折叠后, 放回我枕边, 让我享受苦难中的恩典。主还感动外地的弟兄姊妹, 给我带来一些药品。按当时的条件, 根本不可能治好腹水病, 但我的腹水却一天天消退, 终于干掉了。我确信这是主亲自医治的结果, 正如大卫所吟唱的: “耶和华必保全他, 使他存活……。他在病中, 祢必给他铺床”(诗 41:2-3); “我的心哪, 你要称颂耶和华, 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 医治你的一切疾病”(诗 103:2-3)。

冬天到了, 我们切实经历了饥寒交迫的困境。有一个清晨, 我看见天已大亮, 便要起床, 却感到被窝沉重得连翻身都很困难, 原来被上堆满了雪, 我的眉毛、头发都变白了! 我们

的草棚抵挡不住呼啸的北风，终于开了“天窗”，让我们体验了“终夜……天气寒冷，毫无遮盖”的情景(伯 24:7)。

注 1:

30 华里等于 15 公里，即 9.32 英里。

注一:

安徽省宣城县在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饿死了十三万人，原因是县委领导虚报产量，以至农民交公粮后所剩无几。由于民愤极大，最后以枪毙县委书记了事。

注 2:

营养不良性浮肿。

田家庵农场

在电站工地熬过了八个月，不少难友已经埋进黄土，我们这些幸存者则被调往淮南市九龙坎的田家庵。这里原是最穷苦的地方，安徽省水利电力厅要在这里开辟一个农场，以便实现“瓜菜代”(以瓜菜代替粮食，度过饥荒)。田家庵农场与其说是农场，不如说是个大瓜园。

在这里，劳动力分成四等，供应的伙食也分成四等。这种做法是合理公道的；然而，即使吃一等饭，也不够充饥，因此工地里兴起了盗窃食品之风。我的劳动力最弱，只能吃四等饭，我求神“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祢，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至亵渎我神的名”(箴 30:8-9)。从前，对主祷文中“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 6:11)这句话没有特别的感受，此时却倍觉亲切实在。从前的情况是饱了，又想吃好的；现在是饥不择食，祷告说：“主啊！哪一天能给我吃饱就好

了！”

我们的工棚里住了七十多个难友，大家说：“谁发现有人偷馒头，就把那盗窃者的大腿抱住。”一天晚上，我的心脏病发作，难过极了；想请医生，却喊不出声来。恰好有一位难友上厕所时从我身边走过，我想让她替我请医生，便抱住她的脚；她一脚把我踢开，说：“你抱我的脚干什么？我又不偷你的馒头！”（当时如有一个馒头，就当成宝贝，饿得难受时才咬一口），闹得工棚里的人都醒了，以为是抓住窃贼了。

农场里种有西瓜、甜瓜、香瓜、黄金瓜、白皮瓜、青皮瓜、青皮绿肉瓜等各种各样的瓜。瓜果成熟期时从早到晚都要有人看管，以防盗窃。夜里由干部背着长枪巡逻，我的任务是白天看守瓜田。赤日当空，又缺水喝，晒得眼睛冒出火星；面对着悦人、好作食物(创 2:9)的累累硕果，实在是一番争战。为了免去这一试探，我决定不进瓜田，天天就坐在路旁。大家都笑我，说：“只有傻瓜看瓜才不吃瓜！”我总算抵挡过去了。

但撒但不放过我，就在我所坐的路旁长出一颗野瓜。这种当地叫做“马炮”的野瓜，就像约拿见到的蓖麻(拿 4:6)，长得特别快，没有几天就开黄花、结果了。那个试探人的(指魔鬼)说：“这不是公家种的瓜，而是野瓜。公家的瓜吃了是犯罪，但是吃野瓜有什么要紧？”我觉得有道理，便伸手摘下这瓜，咬了一口——苦得不得了！我懊悔极了，想起<雅各书>上的话：“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4-15）。我没有在这野瓜刚长出苗时就把它拔掉，反而让私欲怀胎，以至犯罪。“主啊！求祢赦免我的罪，救我们的命脱离死

亡，使我们在饥荒中存活” (诗 33:19)。

万头猪场

在田家庵劳改了五个月后，又把我们调到镇远县炉桥镇丁塘湖附近的一个国营万头猪场。由于管理不善，猪都死光了。我们到达后，只见到一排排猪舍；我们就住在猪舍里。头一天晚上，行李未到，天气又冷，我们只好在乱草堆中扒了一个窝，钻进草窝中睡觉。然而，稻草抵御不了寒气，通宵无法入眠；我就记念爱我的主降生在马槽里，既无枕又无床，只不过用布包着。“主耶稣啊！我所遭遇的都是祢早已经历过的。祢对我的大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参来 4:15)

猪舍的房顶是用稻草铺盖的，一下雨便到处滴漏，我和袁沐恩姊妹的铺位漏得特别厉害。虽然下雨天不必出工，可以免去繁重的劳动，但因为害怕漏雨，却情愿天晴出工；因为只要下起雨，我们就得把脸盆、杯子、饭碗等等能够装水的器具，统统用来盛接漏水。

相反，生活用水却十分缺乏——不仅谈不上自来水，甚至需要步行六、七里路到劳动工地附近的池塘里洗澡、洗衣服，然后用吃饭的杯子带回一杯；由于走路摇晃，回到猪舍时往往只剩下半杯。回想在上海时没有珍惜使用自来水，浪费了许多神的恩典，我内心便顺服主的管教，求主使我再也不敢浪费他的恩典。

这一时期，我患有心脏病和轻度腹水，特别严重的是夜尿症。原来，在电站工地建土房时，我抱不动大石头，经不起其他犯人骂我“吃得白白胖胖，力气却拿不出来，是不是要把力气带到棺材里？”就抱起石头拼命地干，结果拼出了小便失禁

症。当时自以为拼命干是为了主的名和他的荣耀，其实是为了虚荣，出于血气，以至遭受亏损。

炉桥这个地方特别寒冷。每天夜里醒来，我的床铺、被褥都被尿湿透了，不得不拿到室外去晾乾，结果水份非但没有蒸发，反而结成冰。我陷入了难以摆脱的窘境。一个干部同情我，就对和我同一小组的难友说：“你们应该照顾她，晚上起来小便时叫叫她。”这一来更糟了，张三起来把我叫醒，李四起来也把我叫醒，闹得我不能安眠。

我就写信，把这种困境告诉亲人，亲人就寄来一块橡皮布给我。我们的铺位一个挨着一个，每个铺位只有三块半砖头那么宽。我把橡皮布垫在褥子上，结果自己的床上不再湿透，尿水却流到左右床上，招致别人的痛骂。“坐在天上的主啊！祢的眼睛遍察全地(参代下 16:9)。祢看见了祢孩子的苦情，求祢怜悯！”我唯有向主祈求。

听祷告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有一天，干部医生[注 3](劳改场的医官)突然把我叫到办公室，给我一张住院卡，说因为我患有心脏病，让我住院治疗。更加意料不到的是，医院里的一位医生是我的福建同乡，曾经留学德国和日本，医术相当高明，只用了两个疗程，就把我的夜尿症治好了。主在我身上的恩爱真是述说不尽！“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我]的一切罪孽，医治[我]的一切疾病”(诗 103:2-3)。

注 3:

劳改营里除了干部医生外，还有犯人医生，但身分不同，待遇各方面也不同。

黄山茶林场

上述三个劳改场地都是安徽省水利电力厅的工地。在万头猪场劳改一年多之后，我们被押解到安徽省公安厅管辖的太平县黄山茶林场。

我们从丁塘湖坐汽车到炉桥镇，当晚露宿在空地上。第二天改乘火车。当时正值炎夏，车厢里闷热难堪，特别是唇燥舌干，实在难熬。火车上的开水要用钱买，但劳改犯的身上不能有现款。不过，同车厢的小劳教(年青的劳动教养犯)倒是可以带现金。我想起身边还有些邮票，就用邮票换来小劳教的现金，买水解决了自己和几位难友的口渴。

下了火车，已是傍晚，我们又乘上汽车，颠簸了整整一个晚上，才到达黄山茶林场总部。

小劳教们见到此地举目苍天、山峦起伏，不禁放声大哭：“这一辈子翻不了身，逃也逃不掉了！”我却喜欢富有诗意的黄山——置身高山，好像离天更近了；此情此景，令我放声高唱：“近乎！我主，我神！”

黄山茶林场有四个女劳改队，其中老四队刚好调走一批南方人，就把我们补充进来。这里山区盛产树木，我们得以睡上木板床，享受了被捕进看守所以来第一次上床睡觉的优待。然而，更加尝到蚊子咬、特别是臭虫咬的滋味——成群结队的臭虫从床板、墙板内涌出，让我们睡在床上比睡地铺还更苦。我向主诉苦：“白天要劳动，晚上还不能睡，怎么办？”主对我说：“你不是要为我殉道吗？怎么在臭虫、蚊子跟前讨饶呢？”

我顿时醒悟了：哦，肉体是多么软弱、败坏！“主啊！求祢加给我力量，使我真正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祢”

(参可 8:34)。

当地的另一特点是老鼠多。它们肆无忌惮地和我们同吃同住——我们吃剩的，老鼠抢着吃；老鼠在伙房里吃剩的，我们吃，简直不分彼此！大年三十夜晚，一只没吃饱年夜饭的大老鼠竟把我的鼻尖咬破了一大口，让我鲜血一滴一滴地流！

有一天在工地干活时，我的心脏病发作，难友们搀扶我回宿舍，从此卧床数月不起。这段时间最困难的是上厕所，因为厕所离宿舍很远，往返十分不便。我心想，要是有一只小马桶该多好呀！渴望之时，难友王达接到家里邮寄来的一个包裹，拆开一看，竟然是一只木桶！这位天主教修女立即把它当马桶送给我。不早不晚，从城市往盛产木材的山区寄木桶——这是何等奇妙！主对我的恩爱真是述说不尽。

我的病情好转后，被调到石坑口女队。到达后的第二天就发生了医疗事故：一个医务犯给我吃了一种药，我一吃就觉得难过，勉强爬上楼梯，一到楼上便跌倒在地，再挣扎着爬到自己的床位，就不省人事。一位病号难友正在宿舍里休息，听见我的哭声，心想：“郑惠端这个人从来不哭，今天怎么哭了？”便走过来，看见我的皮肤像红纸那样红，手脚抽搐、昏迷不醒。吓得她立即叫医生。医生汇报给干部，干部马上打电话，请另外三个队的医生来会诊。会诊后，说不出我患什么病，便有意送我进医院；但是本队医生怕事情败露，坚决不肯。于是叫人把我从宿舍背到医务室，让我躺在门板上。当我慢慢醒过来时，连一句话都不会说了。

第二天，我仍然神志不清，甚至把自己穿在脚上的鞋子脱下来，拿到嘴里咬；还走到垃圾堆里拣东西吃。第三天，我睁开眼睛，见到的都是虫——衣服上、被子上、墙壁上、天花板

上，尽是活动的大虫、小虫。我吓得逃出宿舍，看到的还是虫。为了捉虫，我竟撕破了两床被单。

小组里的人发现我失踪了，便汇报给干部。于是干部派了一组人到山上找我，看见我一个人坐在深山里的大树下。他们怕我被野兽伤害(山区野兽多，当时政府还派了一支打虎队住在这里)，就把我拖回去。一会儿又发现我不见了，找了半天，才看见我静坐在溪水旁.....

神的怜恤使我康复，而且没有任何后遗症。

通过这一场病，使我有了一点“下铺的是虫，上盖的是蛆”(赛 14:11)的经历，深深体会到主救恩的可贵。主知道我需要退到他的面前静修，便领我到深山野林和清水溪边，享受独自与主同在的无比甘甜。

此后有一天，总场的管教干部[注 4]找我谈话，问道：“郑惠端，这几天你想的是什么？”

我说：“什么也不想。”

他说：“你思想是不是长锈了？你也该想想过去、想想将来的前途。”

我说：“我的前途是一堆黄土。我不想昨天，也不想明天，因为明天是奥秘的，奥秘的事是属耶和华的。”

他又问：“你学习发言怎么样？”

我说：“我真佩服那些没有文化的老太婆，她们在学习会上有讲不完的话，我却无话可说；一到学习时间，就像坐飞机一样，总想打盹。”

干部说：“年龄有关系，白天劳累也有关系，但主要原因还是你对新社会没有感情。”我一笑置之。

干部再问：“听说你弟弟寄给你一支英雄牌金笔，你拿出

来用了没有？”

“那支笔还放在包裹里，挂在梁上，没有用它。”

“为什么不用？”

“按照我弟弟的经济条件，尽可以买笔给我。他为什么把他自己的奖品给我？因为笔杆上刻着‘福建省卫生厅奖给先进工作者’的字样。我不晓得弟弟的用意何在：是鼓励我呢？还是刺激我？”

“说刺激也算是刺激，说鼓励也算是鼓励。”

这位干部看来很有水平，可惜的是不明白基督徒坚持真理、走永生之路；基督徒无需为明天忧虑(太 6:34)，且已“把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8)。

当然，永生之路并非康庄大道，而是一条崎岖不平的窄路。为了保护自己的信仰，我曾经采用消极的办法：在被捕后的头六年，我不敢看报、不敢学、不敢问。我没有想到：我们只是枝子，主才是树，离了主，我们就不能作什么(参约 15:5)。然而“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他必“能保全我所交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因此，我不仅“避免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20)，更是“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一天，我们女队前去总场开会，途中经过“大炮林”。我虽是第一次走这条路，却好像曾经走过。忽然想起被捕前主给我的一个异梦：我依靠着一个身材魁伟的人，一起走在一条盘山路上；我自己空着手，毫无负担，伟人却背着一个大包袱；我们两人虽不说话，却觉得彼此有供应，十分亲热甜蜜地向前走。在我们的前面有几个人，回头一看，后面也上来了几个

人，我也就醒了。醒来的时候，心中浮出一句话：“那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的是谁呢？”(歌 8:5)第二天，我就把这个异梦告诉了牛太太。现在的情景正是那个异梦的应验，我只有紧紧依靠“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诗 68:19)——我至爱的良人，才能走过危机四伏的旷野之路。

不久，把我调到地处汪家坞的黄山第三劳改队。我的任务还是和在石坑口时同样：打草鞋。一天我发高烧，卧床休息。当天下午，管教干部到宿舍来看我，问我：“郑惠端，你的热度退了吗？”我说：“还没有退。”她笑咪咪地在胸前合起十指说：“求求上帝保佑你。”我心里觉得有不平常的事情要发生了。

当天夜里一点钟，这个干部和场长把我从酣睡中叫醒，说：“郑惠端，起来！整理东西走！”

我问：“是我一个人走，还是大家都走？”

“只有你一个人。”

我说：“大家走我也走，大家不走我也不走。”

干部说：“赶快，车子等着开呢！”她叫起和我同一小组的难友，七手八脚地帮我理好行李，这位女干部立即和部长一起把我送走。

路上，我默默祷告：“主啊！要发生什么事？求祢让我知道。”灵里油然唱出：

是耶稣明白，主道是最善；
请主来召我，来就可得安。
前途或顺或逆，全交主手里；
或是忧愁喜乐，耶稣是明白。

一路上唱诗祷告。突然，一句强有力的话语临到我：“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我紧紧抓住这句话。“主啊！我什么都不要，只要祢！”

这两个干部把我送到漕家桥车站时，已经有两个上海公安人员在那里等着我。黄山茶林场的干部就把我移交给上海来的人，后者把我带上汽车，到芜湖后改乘轮船去上海。一路上，我既不必背行李，也不必买票；不仅不受任何检查，而且还得到特别照顾：买车票、船票时，我都不必排队；上车、上船时，则享有优先权。我满心感谢主，让我这个天上的干部享受了特殊优待！

注 4:

劳改农场分三级：总场下设分场，分场下又有劳改队。各级均有管思想改造的干部，称“管教干部”；管劳动生产的称“生产干部”；劳改队第一把手称“指导员”；分场第一把手称“教导员”；总场第一把手称“党委书记”。

重返第一看守所

到达上海时，市公安局的汽车已在码头等候，立即把我送到第一看守所，说是要复查原案。然而，既无余罪[注 5]也无新罪，复查什么呢？

原来“主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赛 55:9)，“他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玛 3:3)。在七个半月里，主天天把我摆在他的天平上(参但 5:27)，显出我的份量不够，因而特别熬炼我、洁净我、造就我。

这一回，我无需学习再带手铐的功课，主要任务就是一天

到晚接受干部对我施行的“阶级斗争”和“爱国主义”教育。虽然对方可以说是苦口婆心，但其效果也可说是对牛弹琴，因为我的意志坚定，牢记“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夥”（弗 5:6-7）。

耐心教育既然无效，便开门见山进行摊牌了。一天，审讯员对我说：“当初逮捕你的时候，我第一面看见你，就器重你。你是很有恩赐的一个姊妹。赵君影怎么能物色到你这种人才——又年青、又漂亮、又有口才、又有恩赐！”

我用手指着他说：“这简直是对我的诬蔑。”

他说：“按你的性格，你做什么都会成功。为什么偏要做传教工作呢？你要是做一个马列主义宣传员，该有多好！今天你是被告、被提审；只要你思想转变，就可以由反革命转化为革命者。反革命的帽子是公安局给你戴的，我们也可以给你摘掉这顶帽子。只要你站在我们一边，立场转变了，也就革命了。只要你肯同我们合作，就没有提审和被提审的关系了，我们可以平起平坐。”

我回答说：“我不革命，也不是反革命。天父呼召我，只是传道。我不是政治人才，搞政治只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今天我不参加政治，你们说我是反革命；我要是参加革命，更会是反革命，因为搞政治是要撒谎的，我是神的儿女，是不能撒谎的，一加一只能等于二。在国民党时期，我不为它的政权服务；今天，我也不为共产党的政权服务。我这样的人在哪一个时代都不吃香。就像你说的，国民党怀疑我是共产党，曾经追踪我一年半；今天共产党却说我是反革命。我实在想不通。”

又有一天，审讯员要把焦维真女士的学习发言笔记给我看，我加以拒绝。他便叫我写一篇文章，题目是“可爱的祖国”，我倒是写了。他阅后对我说：“这篇文章写得真好，既全面又深入，有内容也有感情，说明你很会写文章，也是一个爱国者。我们把你逮捕，是工作上的错误。”

一次，审讯员对我说：“我只是坐在办公室里，你们怎么会一个个进来(被捕)呢？说明你们教会里有为我们工作的人。希望你也参加这种工作，这是地下工作、秘密工作，我就是你的领导。你的住房、生活、工作，全部由我负责。你要听我的话、跟我走；我教你讲半句话，还有半句话留下让你讲，你要绝对服从。你出去以后，住在我们给你预备的地方，要在弟兄姐妹中间来往，要以属灵的面貌出现，可以替别人做祷告，讲属灵的话，但要向我汇报情况。我们要在饭馆和电影院接头；叫你汇报时，你都要出来见面。你要是工作得好，不仅立功赎罪，甚至还有出国的希望。”

我心想：“自己不坐牢，却叫弟兄姐妹替我坐牢？自己不劳动，难道叫弟兄姐妹替我劳动？主啊！我就是死，死在此地，也不能卖主卖友！”

于是我回答说：“我不能服从你！我是不肯受约束、是最有自由的。我在卫理公会拒绝会督的差派，我在‘学联会’从来没有倒一杯茶给我的上司赵君影喝过；我不能保证今后听你的话。我既不看电影，也不上馆子，接头、汇报的事我做不来。至于出国的事，我已经出过国，是自己回来的。”

“主啊，祢是轻慢不得的”(加 6:7)！我怎么能以属灵的面貌来欺骗、陷害弟兄姊妹呢？”我打定了主意，回到监房后便借了一把剪刀，请别人把我的长头发剪掉。我就是要毁掉属

灵的外貌[注 6]，下决心跟主走，再苦也决不屈服。

又一次提审时，对方看见我的头发剪掉了，既惊奇又觉得好笑：“哈哈，你连头发都剪掉了！”他又说：“郑惠端，今天你要是碰到国民党，一百个脑袋都搬家了。今天我不讲你‘反动’，只不过说你‘顽固’。你说，共产党客观吗？我和你之间存在着意识形态问题，我们要把你改造过来。当然，杀一个人是容易的，改造一个人是困难的，但即使十年时间做不到，二十年也要把你改造过来。”

他建议请杨绍唐牧师[注二]来和我谈话，说：“你不是听他的话吗？”

我说：“我过去是佩服他的，现在我‘只见耶稣，不见一人。’”

“我叫你弟弟来劝劝你好吗？”

“此时此地我不要见我的弟弟。”

“这些日子你一定把我当作引诱你犯罪的魔鬼吧？”

“你圣经这么熟，对教会情况又这么内行，莫非是个犹太？”

他哈哈大笑，说：“你讲得差不多。”

我说：“你道理懂得这么多，主会加倍地审判你！”

他问：“照你这么说，我今天一上马路就会被汽车压死了？宗教工作者有三类，一类是像你这样的传道人，一类是‘三自’的那些人，一类就是我这样的公安人员。我熟悉圣经和教会情况，也是为了工作。”

此人的水平确实不低，据悉后来成为上海市公安局专管宗教事务之首脑。

摊牌过程中，审讯员问我：“你已经改造六年了，有什么

收获？”

我答：“过去风闻有主，六年改造使我亲眼看见主”（参伯 42:5）。

他勃然大怒地叫道：“你竟然这样回答公安人员！”同时用手指着审讯室说：“你可知道，你们的张周新师母[注 7]就是死在这里的？”

我说：“事实就是这样！这就是我改造六年的收获。”

“那你是决定不和我们合作喽？你再考虑考虑。”

我摇摇头。感谢主！当试探来临时，连点头、摇头都是他的恩典。

最后他说：“我们打算用你，也是看到你不易认罪；如果你是个易认罪的软骨头，我们也不想用你。我们可以用保外就医的名义释放你，你可以请牛太太来作保。”

“我不要她作保，因她非亲非故，只是邻居。我相信牛太太也不会给我作保，因为基督徒是不会这样做的”（参箴 17:18）。

“这不过是个手续问题。既然你不肯，我们可以放你回家，回到你弟弟那里。”

我表示不同意。

他说：“我们还可以把你送到离上海很近的青浦农场或崇明农场，你可以一个月回来一次，看望上海的弟兄姊妹，这也是对你的照顾。”

我说：“青浦、崇明[注 8]我都不去，你们最好把我充军，充得远一点——把我送到青海、东北都可以。”

他无计可施，终于派了两个人把我送回黄山茶林场。

感谢主！“祢使我们当作快要被吃的羊”，经受了羞辱、

嗤笑、讥刺与辱骂，但祢保守我们，以至这些试炼“临到我们身上，我们却没有忘记祢，也没有违背祢的约；我们的心没有退后，我们的脚也没有偏离祢的路”（诗 44:11,17,18）。

注 5:

指未曾向政府坦白交代的罪。

注 6:

“.....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林前 11:15）。

注二:

曾有人出书，把杨绍堂牧师列为中国四大属灵伟人之一，列在王明道、倪柝声、贾玉铭之后。也有人把宋尚节弟兄(1901-1944.8.18.化学博士)列在其中，取代杨绍堂。王明道弟兄在他后四十年的表现，详见王长新弟兄所著<又四十年>。倪、贾、杨均加入了“三自革新运动”（后改为“三自爱国”）。倪在 1952 年 5 月“三反五反运动”中被捕；贾在“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4 年就已去世；杨则担任了全国“三自”领导人之一。他们为人的结局(来 13:7)是中国教会近代史中的前车之鉴，值得认真吸取。

注 7:

张周新(一位年长的神的仆人)曾接续宋尚节恩典院工作；张周新师母(弟兄姊妹尊称她“张伯母”)原是医生，后负责北京香山恩典院。她为主被捕，在劳改队里被主接去，安息主怀。

注 8:

均是上海附近的郊县。

重返黄山茶林场

黄山劳改场的干部看见我回来，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我的户口、粮油等等关系都已经转到上海去了。他百思不解地问：

“你居然回来了！你和黄山茶林场有什么感情？”

我说：“我决心在黄山找一个山头(安葬之地)。”

他满脸不高兴地说：“你要找一个山头，我偏要把你放在水沟里。”这位干部的话并没有白说——我刑满后，的确把我送到水患严重的立新农场。但神却把我从大水中救了出来，不过这是后话。

在总场办完手续，就把我送回汪家坞的黄山女队。这里没有水井，全队一百几十个人的用水，全靠利用一根接一根的竹管从山上引到安放在伙房内外的几只大木桶里的泉水。有一天，水流突然变小，只有一滴一滴的水流进木桶里，伙房用水顿时成了问题，盥洗用水更谈不上。干部十分着急，立即派人上山，找到埋在水源里的竹管，用手往管子里面一摸，抓出一只又肥又大的青蛙；这只青蛙一头栽进水管，不能脱身，以至把水堵住了。

这件事给我带来很大感受：当我们的属灵管道不通、无法供应别人的时候，首先要检查是否有青蛙之类的堵塞物。“神啊，求祢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24）。

畜牧场

时光飞逝，七年刑期终于服满了。然而在这个国家里，刑满并不等于释放。干部宣布我“留场就业”，把我调到畜牧场职工队，我在名义上成为“农业工人”了。

服刑期间的劳动是没有报酬的。就业后的第一个月，便发给我 17 元人民币工资[注三]，这一数目大致只有城市里最低级产业工人月薪的一半，在农村却足够一个人的每月生活之用。

弟弟知道我刑期满了，就寄来 20 元钱和一封信。信上写道：“姐姐，祝贺你新生！”

我回信说：“我有工资了，一个人生活用不完，以后不必再给我寄钱了。”

第二个月，干部通知我说：“你的工资改为生活费，每月 9 元 2 角。”工资改为生活费的理由不得而知。我不愿意写信把这个改变告诉弟弟；我从前的邻居也因我已经“新生”，就不像从前那样寄邮包给我。9 元 2 角钱只能勉强糊口，而我七年劳改时所穿的衣服几乎都破了，一年四季穿的是补丁打补丁、比夹袄还要厚的外衣。长袖衣破了，改成短袖；短袖变成背心；长裤改为短裤；短裤变为三角裤。微薄的生活费不可能让我添置新衣服。

尽管物质条件十分缺乏，但每当想起主的同在，让我平安度过了整整七年的艰苦岁月，而他自己却降生在马槽里，身上只是用布包着，我心里就得到莫大的安慰。

畜牧场干部份派我管理 9 分田地的茶叶苗圃，并说：“茶籽才种下去，茶苗还没出土。”我到地里一看，只见杂草丛生，与其说是苗圃，不如说是荒芜的草地，因此第一件事就是要拔掉野草。但野草长得很高，草根很深，除草时又不能带走茶籽，只能用手一棵一棵地拔出野草；而且用右手拔草时，必须用左手的指头按住草根，以免带出茶籽。前头地里的草拔掉了，下了一阵雨，后头地里的草尚未拔完，前头又长出嫩草了；因此只好一遍一遍地拔，直到这块地的野草完全拔掉，我的十个手指头的皮肤也都磨破了。拔草以后的一道工序便是挖地，拣去泥土里的大小石块，并用锄头扒土做畦，在 9 分地里做成 27 条畦。

五月间，嫩绿的茶苗破土而出，既整齐，又好看。我继续松土、施肥，使茶苗茁壮成长。正当自己的劳苦日见成效时，不料茶苗一排排倒掉，像是被剪刀剪掉一样。我十分纳闷，当时也完全缺乏农业知识和经验，只是怀疑是坏人的破坏，便急忙跑去向干部报告。

干部听了哈哈大笑说：“不是坏人破坏，是老虎作怪。”我问：“老虎怎么会吃茶苗呢？”他说：“不是山上的老虎，是一种叫‘地老虎’的害虫。你要每天清早起来抓它。”

我说：“我怎么知道它在地里？怎么抓呢？”于是干部便拿了小锄头，到地里示范给我看：锄头往地里一挖，发现地老虎就睡在茶苗根上，就把它取出来砸死。

干部走后，我留在地里，一边抓虫、一边思想。我一向害怕虫子，现在不仅天天见到虫子，而且要用手来抓，真是一门难学的功课。我说：“主啊！我是祢的工作(赛 64:8)，祢在我身上的工作何其大！祢陶我、铸我；祢刨挖我的心田，拣去石头，栽种上等的葡萄树，指望结出好葡萄，我反倒结了野葡萄”(赛 5:2)。求主怜悯，为我擒拿狐狸，因为葡萄正在开花！(歌 2:15)

注三：

刑期内犯人没有工资，一天三顿给什么吃什么。刑满后发给工资，但三顿饭费自己付。郑姐虽满刑期，但没有摘“反革命”帽子，故只给她生活费，让她勉强活下去。这说明郑姐的生活条件与犯人身份时相比，并无改善。

立新农场

我“新生”以后的第二个劳动场所，是地处安徽省宿松县境内的立新农场。这里有稻田、棉田和菜园，一年到头都有农活。我在这里工作了整整十年。若不是恩主亲手带领，我必定无法度过这些劳动最艰巨、生活最痛苦、引诱试探最多的漫长岁月。

(一)劳动

刚一调到立新农场，便赶上秋收。我被分派割稻子。我患有先天性脊椎畸形，弯腰时十分痛苦。无法站立割稻时，就跪着割；无法跪下割稻时，就坐在地上割。在最难受的时候，我一面求主加给我力量，一面想起一首诗歌：“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的带禾捆回来”（诗 126:5-6）。感谢主，使我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参申 33:25）。

当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腓 4:13）完成了任务，背着禾捆来到打谷场时，心中充满了喜乐。同时，也为过去所撒的福音种子向主呼求：“主啊！求祢昼夜看守，时刻浇灌，让祢看见自己劳苦的果效而心满意足。”

突击性的收割劳动之后，让我们从事看管菜地的经常性劳动。我们这些来自城市的人，实在不懂农业，常常闹出把韭菜当成小麦、以为花生长在树上等等笑话；有一次甚至把菜苗拔光，把野草当成菜苗留下。幸好干部通情达理，只把我们批评了一顿，而没有当成“破坏生产”论处。

菜园的苗圃需要大量施肥，所谓肥料其实是粪便。我必须从早到晚在苗圃里拔草、删苗，双手整天接触粪便，很快就感染了粪毒，以至手痒得十分难受；夜里睡在热呼呼的棉被里，

双手又热又痒，只好伸出被外挨冻。粪毒进一步侵袭了呼吸道，让我咽喉痛痒，声音沙哑、甚至讲不出话来。

交给我的另一项任务是在菜园里抓虫。如上所述，我生平最怕虫，现在必须每天用手抓虫——把虫子装满一个玻璃瓶，才算完成当天的任务。

后来，分派我到棉花地劳动，除草、捉虫、松土、拣石块、施肥等等工作，都很费时。这些劳动虽然艰苦，对我的灵性却很有帮助：面对坚硬的泥土和石块，我有时感到自己的心比石头还硬，求圣灵动工，把我的石头心感化成肉心，就像松土以后的棉花地一样，好让属灵的枝叶茂盛而开花结果；面对杂草、荆棘、害虫时，我便求主在我心里拔草、除虫，保护我这棵幼苗不至被摧残、损毁。

三伏天，解放后称为“双抢”（抢收早稻与抢种晚稻）的季节来临，我们又是全力以赴、忙个不停。一句豪迈的口号是：“早上一片黄，晚上一片绿”——早上把发黄的稻子割下，立即翻土、放水、造田、插秧，天黑以前便呈现绿色的稻田。我被分派参加拔秧劳动。我们每天早上三点钟便起床，天亮之前就开始拔秧。我的身材比一般人高大，一条腿刚踏进田里，便陷入泥泞中，难以自拔，真是寸步难行！

当地有句谚语：“插秧的雨、三伏的风。”每逢插秧，总要下雨；但雨下得再大，我们仍要继续干活，早餐、午餐、晚饭也只能在田头吃。每天都得干到夜里十点半钟才收工，还得走上几里路，才能回到宿舍。此时浑身污秽，活像一条泥鳅，必须洗个澡、换衣服，上床时已是午夜十二点，真是疲乏至极。更甚的是，躺在床上无法入眠，因为两条腿整天泡在水田里，被蚂蝗咬得处处起疙瘩，痒得难以忍受。

尽管如此，第二天仍得起早摸黑拖着疲乏的身体上工。有一回，我困得一面拔秧，一面打盹，手中一把秧苗掉到了水里，被干部发现，开会时挨了批评。又一回，我闷热得中暑，干部见我上吐下泻，才批准我休息半天；第二天浑身无力，还得下田干活。有一天我发烧，体温达到摄氏 38.4 度，却不许我休息，仍得在火辣辣的太阳暴晒下，脚踏滚烫的稻田水，一刻不停地拔秧；口渴得唇干舌燥，眼前一阵发黑，我以为快要休克了，但主的恩言安慰我：“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申 33:25），“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 12:9）。他不仅没有让我昏厥过去，反而在我的右边荫庇我，保护我的性命（参诗 121），带领我度过“双抢”的三伏天。主啊！我“要永永远远称谢祢”（诗 45:17）。

（二）被诬告

繁重的劳动可以忍受，艰苦的生活亦可以适应，但人间的道德败坏，却更加使人痛苦。有些人的“舌头邪恶诡诈”、“又爱说谎”（诗 52:2-3），我则成为他们的诬告对象。以下举一实例。

留场后，我经常看管棉花田，逐渐懂得了棉花的种植方法。因此，有一回让我带领一个小组的人剪棉花杈子。前三天，我教他们剪枝的方法，大家都反映很好，掌握了技术。第四天，这一小组的人负责一块十多亩棉田的剪杈。他们一人一畦，顺序从北面走到南面。我在出工时发现地里有地老虎，就首先抓虫，然后从南面往北面剪杈。大约剪了两个钟头，小组长突然“哇”地一声叫了起来：“有人破坏啦！”

我走上去一看：许多不该剪下的母杈被剪断，每杈带着十多个棉花，横倒在地，实在可惜。对于这种十分严重的破坏事

件，按理应该保护现场，以便查出破坏者，并加以处罚(这种事件的作案者可能被判刑三年甚至五年)，然而小组长却急忙拣起被剪断的杈子，装进篮子里。

事后有一天，指导员在路上碰到我，十分严肃地告诫我说：“郑惠端，你要好好考虑！”我心里一楞：又不是我破坏的，要我考虑什么？原来涉嫌者一口咬定是我教她破坏的，我需要考虑如何成为“教唆犯”！为此，每天晚上召开两小时的小组会，干部再三强调事情的严重性，要我坦白交代。

同情我的人为我着急，有的劝我找领导谈话表白自己；有的嫌我笔头太懒，应该书面报告给干部。我的心却像微波不兴的湖水，十分平静，因为主对我说：“伸冤在我”(罗 12:19)、“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箴 24:19)。我唯有依靠主、仰望主，感谢赞美他的怜悯。一个礼拜后，作案者樊秋枫终于坦白承认：棉花田是她破坏、企图嫁祸于我的。感谢主，他的话语何等可靠！

(三)被盗窃

由于物资缺乏、思想败坏，农场里便盛行盗窃。我则成为经常被盗者，因为一来我被盗后不向干部报告，二来我被盗后不骂人[注 9]。于是，对我越偷越起劲。有一天下班后，我把劳动鞋脱下，放在我的床下，洗完脚后回床下拿鞋，发现一双崭新的北京鞋被偷了。我有两条黑色的府绸裤子，因为怕被偷窃，不敢晒在室外，白天就挂在自己蚊帐的竹竿上晾乾。晚上下工回来洗完澡想换裤子时，裤子不翼而飞了。有一回，我接连三天丢失三条洗脸用毛巾：早上洗脸后挂着毛巾晾乾，当天就被偷走；第二天用上一条新毛巾，当天又被偷走；第三天，窃贼照偷不误！有时晚饭后到办公室领取邮包，因为天黑而没

有拆开，便摆在自己床头；第二天，整个邮包不见踪影！

一天，睡在我旁边的一个人说，她的钥匙丢了，想借我的钥匙试试开她的箱子。我不长心眼，就把钥匙借给了她。不料她拿我的钥匙去配了一把。此后，我的钞票、粮票、菜票、饭票便不断丢失。因为每次只有部份被偷，而且是陆续发生的，当我说出失窃后，小组里的人反而怪我自己糊里糊涂、没有记性。

有一回，我被盗了 10 元钱，这在当时是一大笔款项，我就向小组长报告，组长说：“不会吧？我们小组从来没有发生过偷窃的事，而且你的箱子是锁住的。”组长显然不把它当一回事，我只好把钱放在箱子里的不同位置。然而，不管放在前后左右任何位置，钱包总是被盗。我告诉小组里的人，她们反而说：“你碰到‘狐狸精’[注 10]了？哪有这么灵？”最后一次我被偷走 20 元——这是我的全部金钱。小组里的人轰动起来了，借过我钥匙的那位外号叫“活流氓”的人更是大喊：“一定要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否则，郑惠端睡在我旁边，我被怀疑的可能性最大。”于是小组开了会，摆事实、讲道理。在群众的压力之下，“活流氓”不得不承认，她偷了我 30 元钱；而在一年多时间里她零零星星盗窃我的东西，却矢口否认。

按道理，打开他人箱子偷钱的情节是严重的，理应受到批评；但恰恰相反，干部在大会上还表扬了“活流氓”，说她“坦白得好”，却批评我“麻痹大意，造成了犯罪的机会”，我心里实在不服。然而当我想起主的话：“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箴 24:19），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彼前 2:18）；我想到施洗约翰不吃饼、不喝酒，人家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

来，也吃也喝，人家却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路 7:33-34），便深深体会到，这是当今世界的正常现象。我们无需“发怨言”，却要“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4-16）。

（四）“文革”学习班

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即“文革”[注四]中，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机构重要环节之一的劳改农场，不可避免地卷入了这场残酷斗争。有一段时间，队里天天晚上开“批斗会”，给被揪出来的批斗对象戴高帽、挂牌子、“坐飞机”[注五]，恐怖气氛导致人人自危——白天在田里无心干活，担心晚上飞来横祸；因为在这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份子、右派分子所谓“黑五类”集中的地方，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这期间，队里布置了一个为期两周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几十个人脱产学习，其中一些人是被当作枪炮使用的积极分子，另一些人则是被批斗的对象。我显然属于后者。

学习了有关文件之后，便由被认为“有问题”的人逐一坦白交代。一位天主教徒，名叫顾澄清，写了厚厚的一本批判稿，在大会上坦白交代、批判信仰，其中的一段话特别令人发指。她说：“神，我没有见过，而是我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告诉我的。通过长期的改造，我终于认识到，神原来是人造的。”讲完以后，许多人为她鼓掌，说她批判得彻底，我的心却如刀割一样难过。

接下来要我发言。我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是学习政治的，不应该谈宗教。如果我谈宗教，大家会说我‘放毒’，因

此我不讲话。”

他们说：“这是干部布置的题目，不算你放毒。”再三逼着要我发言。

在这种情势下，我只好发言。我说：“我信的神和刚才这位天主教徒所信的神，不一样。如果我信的神也是人造的话，我一定批判在她前头。我所信的神不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乃是客观存在、有主观经验，是永恒的；他住在我心中，再也拿不出来。”

因着这些话，学习班立刻轰动起来。有一个名叫林斌的人，因为曾在怀远长老会所办的中学读过书，凭她的一知半解，大放厥词，把神污辱谩骂一阵。我制止她说：“林斌，你不要谩骂我的神。其实你也是相信有神的。”她气急败坏地大声喊叫：“这是诬蔑我！”同时冲到我跟前，几乎动手打我耳光。我正告她说：“林斌，我从来不讲没有根据的话。我没有说错，你现在还相信有神。”她气得暴跳如雷，拍着胸脯大叫：“我这是反对神，你怎么说我相信神？”我说：“如果没有神，就用不着你反对；你既然反对他，就说明他的存在。”这时，几个文化水平较高的积极分子插嘴说：“这是哲学问题，我们也不懂，不如去请示指导员。”于是她们就找指导员去了。

她们离开会场后，我默默向神呼求：“我的阿爸神！祢的孩子今天闯大祸了。求祢加添孩子力量，让我能承担得起任何处份。”

据说，那些积极分子一五一十向指导员如实汇报后，指导员说：“郑惠端这个人中毒太深，不是一期学习班就能解决问题的。对她这样的人，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注 11]。现

在她的宗教感情达到最高峰，今天的会最好到此为止；要是再讲下去，等于下雨天拖稻草，越拖越重。”当天的会就此结束，这一桩严重的事件终于不了了之。

神知道我的软弱，顾念我不过是尘土，没有让我承受重轭。“我要用口极力称谢耶和华，我要在众人中间赞美他”（诗 109:30）；“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祢？谁能像祢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

（五）主内合一

被捕以前，我对天主教徒抱有成见，不愿意和他们来往。入狱后，看到天主教里面确实也有爱主的人。立新农场里就有一位这样的天主教徒，跟我很有交通。

一天，我们相遇，我见她气色不好，就问：“一个多月不见了，你怎么瘦成这个样子！有病吗？”她用食指指向心口说：“身体没有病，只是病在这里。”

“怎么回事？”

“整整一个月没睡好觉。”

“到底怎么回事？”

“郑惠端，我真害怕！”她郑重地说。

“害怕什么？”

“在这种环境里，我怕有一天会不爱主、背叛主；如果是那样，该怎么办？”

我安慰她说：“你爱主，而且比我更爱主。如果你不爱主，就不害怕离开主了。”

“你说我爱主？”

“是的，你已经爱主了。但不是你先爱主，而是主先爱你。他爱你到底（约 13:1），他既创始，也必成终。不是树托着

根，乃是根托着树[注 12]。主会用他全能的右手保守你到底；为他自己的名，引导你走义路；所以，你用不着害怕。害怕是对主没有信心，害怕是给撒但开门。要完全相信主，他必保守你，直到见主面。”

那一天交通以后，她的灵里得到释放，满有主的平安和喜乐。后来，我利用探亲的机会，带回几本属灵书籍。有一回，她在稻田里看鸭子，我悄悄地招呼她过来，送给她一本<新约圣经>和一本<荒漠甘泉>，她高兴极了，吻了又吻这两本书。见此情景我深受感动。的确，我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6-29）。

(六)行过死荫幽谷

立新农场是围湖造田[注 13]的结果。当地流行血吸虫病，死了许多人，因此称这地方为“鬼门关”；加上冬季鼠疫肆虐，夏天水灾频繁，真是多灾多难。

1968 年的冬闲季节，正值“文革”斗争高潮，当地人称之为“血热病”的鼠疫再次流行，死亡率很高，医院里住满了平民百姓和农场的劳改人员。部份患者被救活了，其余则葬身黄土。在出血热病高潮时，主应许我说：“虽有千人仆倒在你旁边，万人仆倒在你右边，这灾却不得临近你”（诗 91:7）。主的应许绝对可靠。体弱多病的我，在“鬼门关”经历了十个寒暑，始终没有遭受鼠疫的伤害。

1968 年至 1970 年间，水灾闹得最凶。1969 年 7 月天天下雨。大家准备危急时转移到安全地带，便着手捆扎行李。有一天，来了一位货郎。平时我身上没有钱，难以购买用品；这一天，主特别感动我前去观看，见到两节电池，要价高达 0.97

元(在当时当地可以买两斤猪肉)！主感动我，要我把这两节电池买下来，但我身上的钱不多，舍不得买；圣灵再三感动，我终于顺服，买了下来。

不料第二天，堤坝被水冲垮，全场人员彻夜急行军 120 里路，从宿松县一直步行到太湖县才脱险。在漆黑的夜里，就是靠着这两节电池使手电筒发光引路的，不但方便了我自己，也方便了许多人。

天亮以后，检查行李，负责保管本小组贵重物品的人告诉我，我交给他保管的小布包丢失了。布包里有我仅有的几块钱，于是我便身无分文。[注六]

七月间，赤日炎炎，晒得路面滚烫，热气上腾。由于体内缺少水份，嘴里唾液耗尽，喉咙乾燥，眼睛冒火，步履维艰。路旁的一杯茶水，卖一角钱。我既身无分文，自然无法问津。在极度困难的时刻，忽然听见一位难友喊叫说：“老郑，快来啊！天这么热，你要吃不消啦！快来喝几口水！”她递给我一杯茶，我舍不得喝完它，只喝了一口，眼睛就明亮起来了。

这一天，我才深深体会财主要求拉撒路用指头泼蘸水凉凉他舌头的情景(路 16:19-31)，我满心感谢主救我脱离罪恶和刑罚。我还想起主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约 4:7-26)以及在十字架上说“我渴了”(约 19:28)的情景。我此时此刻所经历的，我们的主都经历过了(我想起保罗所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 3:16)。主耶稣道成肉身，为我受尽苦楚，我这一点干渴算得了什么？

我重新得力，终于步行到达宿营地。当干部指挥男队难友搬运行李时，难友中的管峻弟兄发现行李堆里有“郑惠端”字样，惊奇地说：“原来郑姐也在这里！”此后，我们就在主内

彼此交通，互相勉励。

1970年夏天，尽管连日暴雨，水位高涨，场领导仍然谈笑自若，提出“人在堤在，确保死保堤坝”的豪迈口号。无奈豪雨倾泻，一夜降雨200毫米，以至部份住房倒塌，堤坝告危。于是一声令下，年轻力壮者全部上坝防守，家里留下的尽是老弱病残，我是其中之一。

半夜下达紧急命令：留守在场的老弱病残人员要将托儿所里的全部孩子转移到相距三里路的总场大礼堂去。别人领走了三、四岁的孩子，这些孩子可以自己走路。自私又外行的我却从摇篮里抱起一个刚一周岁的胖孩子，谁知这孩子非要人一直抱着不可，我只好用上全部力气，一路抱到大礼堂。

正当我疲惫不堪地回来整理自己的行李时，室外“逃命啊！”的喊声四起。我左手挽着一只大木箱，右手拿着一根竹竿，急忙走进了逃亡的人群。走了大约一里路，洪水就赶到脚前，很快淹没小腿，继而涨到腹部。水势凶猛，将菜园的瓜果和着家具冲来，我不但不能迈步，连站都站不住了，只好丢弃木箱，用竹竿支撑身体。当竹竿经不起急流冲击，身极摇晃不已时，我就像彼得那样喊着说：“主啊，救我！”（太14:30），随即被水冲倒，却还能挣扎，勉强站了起来。然而，来不及喘上几口气，我又被急流冲倒在地，这一次仍又站立起来。第三次被冲倒浮出水面时，看到近处有棵大树，虽想尽量靠近它，却力不从心。

感谢我的救主，他早已预备了一位名叫小龙的19岁的男孩，他在对岸见我被水冲倒，时起时沉，便过来救我脱险。

大水过后，农场一片狼藉：只差五天就要收割的水稻颗粒不留，蔬菜无一幸存，果树拔起，房屋倒塌……，迫切需要重

整“家园”。

百废待兴，首先必须解决住房问题。由于水稻欠收，盖不成草屋；盖瓦房则需要砖瓦。大家苦思冥想，决定就地取材，拆掉烧砖瓦的砖窑，利用拆下的砖头建房。大家全力以赴，劳力强的人干重活，拆窑或扛抬砖块；我因体力较弱，便在窑下拣拾碎砖，把它们一堆堆地放好，供有劳力的人扛抬，天天如此。

一天中午歇工，回场吃午饭时，听说砖窑倒塌了。我赶去一看，塌方的泥土正好厚厚地压在我上午拣碎砖的地方。姓郭的队长对我说：“要是人埋在里面，拔都拔不出来！”我站在废墟旁边，默默地感恩：主又一次救我的命免于死亡！

我们队是本场部直属女队。1972年的一天，我所属的一中队都集中到大队开会。大队离我们有七、八里路，开了一下午会，晚上还要放电影。我不想看电影，会后便独自返回住地。

走到半路，已是暮色苍茫，逐渐天昏地暗。我没有手电筒照明，只好一脚高、一脚低地行走在坎坷不平的田埂上。道路固然难行，心中更加害怕遇见坏人。当恐惧感越加作祟时，我便向上举目，求主帮助，因为“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诗 121:2）。恐惧感消失了，又在黑暗中看见前方有一条发光的路。

我以为那是神听祷告为我所开的出路，便摸黑朝着那条路走去。当我走近并正要踏上这条路时，忽然看见有人提着马灯走路，原来是难友高大姐正在巡视鸡棚。我高兴地大声喊叫：“高大姐！”

她提着马灯照我：“你是谁？怎么会走到这里？那边是池

塘，赶快走回来！”她边说边提着马灯照我：原来那条发光的路只是池塘夜里水面泛光，我正站在池塘边！

我心想：“好险啊！上次神差遣 19 岁的小龙把我从大水中救上来，今天又打发高大姐提着马灯阻止我落水。保护我的是耶和華——他‘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4)。我要感谢赞美他，直到永远！”

(七)灵性饥渴

1968 年至 1971 年间(文化大革命时期)，农场里的阶级斗争气氛浓烈，思想压力沉重。那时整个中国上自国家主席、下至凡夫俗子，人人朝不保夕，苟且偷安，因而极少通讯联络，以免惹起麻烦。我不仅与外界的通讯中断，甚至见到同队的主内姊妹们，也不敢打招呼，灵里感到孤单、空虚、苦闷。

在极度痛苦时，我连祷告都不能了，只好默默叹息：“主啊！祢在哪里？我看不见祢、摸不到祢；祢为什么远离我呢？”想到挪亚虽在方舟里，还有一扇通天的窗口(创 8:6)，而我现在所处的方舟却无通天窗口；想到盖恩夫人曾在狱中过着灵性枯干的痛苦生活，而我如今劳动、学习甚至生活都得集体行动，安排不出整段的灵修时间；虽然主并未离开我，自己却没有感觉主的同在，因而过着“劳苦担重担”(参太 11:28)的日子，正如一首诗歌所唱：

压得太紧，无处栖身；

压得太紧，力不能胜。[注 16]

这种日子让我深深体会到，一个基督徒如果没有主的同在，比谁都可怜。

我们宿舍离工地有七、八里路，每天都要赶早摸黑，步行前往工地，天一亮就开始劳动。一天清晨，我头戴草帽、肩扛

锄头，和本小组人员一起上路。半路上，我心里涌出一首诗歌：

像马利亚黎明即起，亲至墓旁献礼；
主已复活，主墓已空，领我到加略山。

[副歌]

使我莫忘客西马尼，使我莫忘主之痛苦，
使我莫忘主爱为我，领我到加略山。

我真甘心，我真情愿，背十字架跟从主；
我愿与主同尝苦杯，领我到加略山。[注 17]

我唱出声来，自己的耳朵都听见了。我因此害怕起来：如果别人听见我唱赞美诗，今天晚上我又要挨斗了。但主真是怜悯我，一直感动我唱这首诗。于是我就放慢脚步，走在队伍后头，继续唱啊、唱啊，流着眼泪唱，怀着奉献的心情唱，圣灵也在我灵里唱。

忽然间，十分清楚地从我心里涌出一句话：“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已经复活了”（路 24:5-6）。霎时间，复活的主向我显现，我的灵立即得到释放，一切的痛苦、绝望都像乌云在阳光下消散，主复活的大能再一次在我灵里运行，开了我的心眼，让我充满盼望。

(八)首次探亲

按照规定，刑满后每年都有一次探亲假[注 18]。然而，头两年的月薪仅 9 元 2 角，后来虽逐渐增加到 15 元，仍然不够探亲的费用。主既没有预备，我就只好顺服，并一直求主成就。

感谢慈爱的父，他倾听了孩子的祈求。时候一到，他就采取极其奇妙的办法，为我预备了充足的旅费，农场领导也批准

我请探亲假，我就在刑满后第八年，即掩捕后第十五年的1973年秋天，出来探亲。

就像一只过惯了笼子里机械生活的笨鸟，一旦放飞到海阔天空的陌生世界，我的心旁徨不已。同时，心怀无限感激之情：主给我的恩典实在太大了。

旅行的头一个夜晚，我宿在华阳旅社。午夜时分，旅社服务员陪同公安人员前来查询。我像惊弓之鸟，手足无措，心想：“是不是农场里给公安部门打电话追我回去？……”我的信心软弱到了极点，只有仰望主说：“主啊！祢既然放出祢的羊，求祢在前面引导。”当我专心依靠主时，内心平静下来。公安人员看过我的证件，二话不说就走了。翌日，由水路到达九江，改乘火车经南昌回福建，第四日辗转来到闽清县境内的谷口车站。

下车后环顾四周，迎面来了一位青年。他仔细打量我，问道：“你是从安徽省逃难回来的姑姑吗？”

我已经二十多年没回家了，自然不认得这位侄儿，令人感慨万千！他的这句话让我留意到自己的行装：一身旧式衣裳；四件旧布包裹成双地捆在一根绳子两端，驮在肩上，胸前和背后分别挂着两件。这付模样，显然不像是享受探亲假的职工，难怪被看成逃难者。

改乘汽车回到阔别多年的家，看到人丁兴旺：弟弟已有五个儿女，最小的儿子上了大学。然而，家里整整十五年没有一本圣经，大人的心田荒凉至极，孩子们根本不认识神，亲戚朋友同样远离神。这种情形令我十分忧愁。虽然在此期间尽力传福音，总感到灵界受到强烈拦阻。作为园丁的我，看到自己的葡萄园如此荒凉，我切切恳求主败坏空中掌权者的恶势力。

“耶和华啊，求祢在这些年间复兴祢的作为！”(哈 3:2)

在故乡住了将近一个月，取道上海回农场。由于担心连累上海的弟兄姊妹，便决定找旅馆住宿。立新农场原属安徽省公安厅，1970年该厅被军事管制后，改属南京部队建设兵团，因此我的探亲证明书上盖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安徽建设兵团五营二连”的红彤彤大印。上海的旅社介绍处按我的军人身份，安排我住上“红旗招待所”。这一招待所的住宿条件不错，但旅客不是解放军便是出差的干部。我吓得不得了，白天不敢呆在旅社，等到晚上八、九点钟才回去睡觉。

一天，同旅社的人问我：“老同志，你在什么单位工作？”

我说：“我在农村种田。”

她说：“你真谦虚！我看你不是医生就是教授。”

我难以辩白，只是默默祷告：“主啊！求祢用祢的手影遮蔽我”(参赛 51:16)。

因为信心小、顾虑多，我也不敢去看望弟兄姊妹。一天，我正在愚园路延安西路口的电车站等车，忽然背后传来一声“郑姑！”

我仔细一看，才认出是邱少林医生之子邱道辉弟兄。这时，邱姑姑也走过来，高兴地与我握手说：“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你。今天早上我们还在为你祷告呢！”她十分亲切地接着说：“真是神奇妙的安排，叫我在这里和你碰头，不然我也不晓得你来到上海。”

我深受感动：在这千万人口的大城市中，神不但让我巧遇亲爱的弟兄姊妹，而且使我得知许多肢体不断为我祷告，就像彼得被囚时教会为他切切祷告一样(参徒 12:5)！于是，邱姑姑

引我会见了当地的许多弟兄姊妹，大家彼此勉励，得了安慰。

在这乌云密布的日子里，礼拜堂关闭了；圣经被没收甚至烧毁了；传道人抓的抓、关的关、杀的杀、劳改的劳改；羊群流离失所，如同没有牧人一样。主借此探亲机会把我带出来，看看他自己的教会，正如先知所说：“至于你荒废凄凉之处，并你被毁坏之地，现今众民居住必显为太窄。吞灭你的必离你遥远。你必听见丧子之后所生的儿女说，这地方我居住太窄，求你给我地方居住。那时你心里必说，我既丧子独居，是被掳的，漂流在外，谁给我生这些、谁将这些养大呢？撇下我一人独居的时候，这些在哪里呢？”(赛 49:19-22)。

主让我看见，虽然我自己由于不忠心而受亏损，圣灵却大做善工，从石头中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来(参太 3:9)，以至基督徒的人数成倍增多，见证了“耶和华是我[们]的牧者”，他必亲自喂养群羊。

注 9:

“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 6:7)主耶稣“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3)。

注 10:

指鬼怪。

注四:

“文化大革命”即所谓十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1966~1976)。“四人邦”倒台后，全国上下称之为“十年浩劫”。由文革引起的非正常死亡人数无法统计(有报载，估计为二千万左右)。当时持守信仰的基督徒(包括“三自教会”部分牧师)均被划为“反动分子”，或大会批斗、或游街批斗、或坐监、或劳改，死的、残的不计其数。红卫兵是在社会上(劳改场外)批斗“坏人”的“革命小闯将”。他们是文革初期被利用来打倒“刘少奇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青年，以中学生为主。文革中期(1969年开始)他

们被赶往农村、边疆，接受所谓“贫下中农(牧)的再教育”。这场浩劫毁了整整一代人，严重伤害了两、三代人。

注五：

“坐飞机”指被押上台让人批斗。批斗时，左右两个人(干部或犯人)各抓住被批斗者的一只手，用力将手往后向上抬，同时把被斗者的头压下去，状似喷气式飞机，惨无人道。

注 11：

毛泽东名言：“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

注 12：

参<罗马书>11:18：“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注 13：

中国人多耕地少。为了扩大耕种面积，把部份湖泊及海滩变成耕地，周围修筑土埂或堤坝，称为“围湖(海)造田”。

注六：

郑姐在 21 年的流放改造期间 (1958~1979)，至少有七次迁移，在七个不同的劳改营劳动过。这就特别艰苦，因为每个劳改营的劳动性质，或多或少不相同(然这都有主的美意)。主安排郑姐经过各种磨炼，为要炼净她天然生命中的渣滓，使她像主耶稣(参玛 3:3;罗 8:28-29)。1978 年改革开放前，上海市所属、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劳改营有 21 个。每个劳改营的人数在 2~5 万不等。某弟兄曾在一个靠海、以伐竹伐木为主的山区劳改营劳动过几年；后迁场到内地，在另一个以水稻、茶叶为主的劳改营(丘陵地带)继续改造，劳动性质大不相同。在迁场过程中，由于大量行李全部集中，由少数人负责运送，结果不少行李遗失、损失或错领，苦不堪言，从此可见一斑。但为主受苦，苦中有甜；像<没药山>中胡振庆弟兄所说，“主给我一两黄连，却给我十斤白糖”(参徒 9:16,14:22)。

注 14：

指劳改农场总场场部。

注 15：

盖恩夫人(1648-1717)是三百年前的圣徒。三百年来，神的灵借着她的见证和著作，帮助了无数弟兄姊妹。<馨香的没药>是她的略传。她一生中曾有两次(每次长达七年)经历灵性枯干、黑暗——头一次“七年野兽般的

经历”（见第十二章），第二次“七年无力往里面去”（见十五章）。

注 16：

参<圣徒诗歌>第 369 首。

注 17：

参<圣徒诗歌>第 384 首第三节。

注 18：

每次两个星期。

南湖农场

一个月的探亲期满后，我回到立新农场劳动。1975 年初我被调到芜湖专区所属宣城县境内的南湖农场。这里丘陵起伏，从我们住地拱林桥到总场场部，需要越过许多座山头。这些丘陵虽多属不毛之地，但据说蕴藏着多种矿物，因此，长年驻有地质队进行勘探。我们的任务是开发山丘、种植茶树，采取半机械化的方式制茶。

(一)新居

刚到茶山时，没有住房，暂时住在茶厅里，生活很不方便。为了解决住房问题，大家动手建房。几个月工夫，就盖好一座四合院式的砖墙瓦房，并且装上铁门，以防外逃。

大家兴高采烈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成为崭新砖瓦房的第一批住户。这也是 1960 年我到安徽省劳改以来第一次住上砖瓦房。和以前住过的草棚、猪舍相比，真有天壤之别。我满心感谢主，使我在住房上也学到功课，体会到无论茅屋或砖房，耶稣同在就是天堂。

(二)采茶

我们女队负责采茶。与采棉花不同的是：棉田处于平地，茶山却高低不平，采完茶要从山上背到茶厂。山高路滑，背负

沉重的茶叶篓筐下山时难免摔跤。俗话说，茶叶“早上是个宝，晚上是把草”。下雨天不必采棉花，采茶叶却要抓紧时机，下再大的雨也要清早出工。

主的恩典够我用！在采茶季节，主让我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参申 33:25)，无数次地高山低谷来回奔跑，从来没有摔跤过；有时滑了脚，主就用大能的右手扶持我，免得我全身仆倒(参诗 18:35-36)。

(三) “老摇头”

女队里有一位因贩卖人口而被捕的 70 多岁的老太婆，不仅道德败坏，而且患有摇头的病。大家叫她“老摇头”，并且给她编了一首打油诗：“十个见她九个要摇头，阎罗王见她也要吐舌头。”

队里把这个大家不欢迎的人安排在我旁边睡。我们睡的是通铺，一个人只有三块半砖头宽度的铺位。这个老人最擅长骂人，从早上睁眼到晚上闭眼，骂人的下流话脱口而出，实在令人作呕。我作为她的近邻，更成为她的欺负对象，今天说我偷她的钱，明天说我偷她的衣服，后天说我偷她的面条，简直把我说成专偷她东西的小偷。更有甚者，她的竹壳热水瓶打碎了，要我赔给她铁壳的；她自己不小心打破了洗脸盆，也要我赔给她；连发现她蚊帐上有蚊子的血迹，也要我赔给她新的蚊帐。

和这样的无赖一起生活、劳动、学习，给我带来莫大的烦躁和痛苦。我对主说：“主啊！怎么把这样的人放在我旁边，让我一天到晚挨骂？”主让我知道，他自己被骂不还口(参太 27:14;可 15:5;路 23:9;参彼前 2:23)，也要我学习。我向主说：“主啊，孩子实在苦得很！求祢加给我力量！”此后，她虽然

骂我，却碰不到我的心；再过些日子，连她所骂的声音也似乎听不见了。

这件事让我深深体会到：“老我”的死是很难的。只有与主同死，才能真正埋葬“老我”，活出基督来。

(四)守望

农场里有一些主内肢体，但彼此不能交往。如在一起交通，就会被说成“搞小集团”、“阴谋活动”。弟兄姊妹们甚至见面时不打招呼，令我痛苦难言。

有一回我肺炎发作，病情危险，姊妹们为我担心，却不敢来看望我。我的床位正好靠近窗口，一位姊妹就在窗外喊一声：“郑姐，以马内利！”就赶快跑开了。我听到这短短的一句话，心里便充满甜蜜和安慰。回想起在外面的许多年里，不重视肢体交通，如今环境严峻，更显出主内交通实在甜蜜、实在可贵！

采茶季节，为了防止当地老百姓前来偷采，队里便派人轮流看守茶林。有一天，派到我和一位姊妹一起值班，正是大好机会。我们足足尝到了“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 133:1）的甘甜滋味——两人站在茶树丛中，用独特的方式一起祷告：当我闭目发声祷告时，那位姊妹便睁眼守望，以免被人发觉；当她闭目出声祷告时，我便成为睁眼的守望者。

(五)签名

我们队里设有一个宣教(宣传教育)组，负责办墙报、出黑板报。一天，宣教组的负责人让人送来一份稿件。我打开一看，内容是反对神、批判信仰的，稿件下面具了两位作者的名字，一位是那个负责人，另一位是我。我阅后心急如焚。当时

正是“文革”后期，局部运动依然高潮迭起；我若拒绝签名，必将遭殃。“主啊！祢对我何等诚实，我何忍负你？”我把这件事交托给主，彻夜祷告[注 19]。

第二天，我找到队里的最高领导，对她说：“指导员，如果我一天只采 20 斤茶叶，却报 40 斤，可以吗？”她说：“那怎么可以！那是虚报产量，也是犯罪行为。”我就从口袋里拿出那份稿件让她看。我说：“这个稿子不是我的真实思想；我的思想还没有达到这个政治水平。如果签了我的名字，不就是虚报产量了吗？”(参太 10:16)

她说：“既然不是你的思想，就不应当具你的名字。”

于是我把指导员的意见告诉宣教组负责人，一场风波就这样平息了。“洪水泛滥之时，耶和华坐着为王”(诗 29:10)。神怜悯我的软弱，顾念我不过是尘土，用他的杖、他的竿，领我脱离各种险境。

注 19:

面对重大事情时的祷告(路 6:12)。

第二次探亲

1977 年冬天一次出工时，我的心绞痛复发，小组里的人把我送回宿舍，请劳改队医生前来抢救。队医是个天主教修女，她对我说：“你的病情很严重，随时都有死亡的可能。”她让我把东西整理好，一般的可以送给别人，比较有价值的则保存好。“等你死后，我会打电报叫你弟弟来取。”

什么叫视死如归？在这关键时刻，我才有真正体会：我不是死，乃是搬家——从地上搬回天家，与主同在，那是好得无

比！

病情好转之后，队医打证明让我长期休息。我打报告要求去上海就医，领导却出乎意外地批准我去福建省厦门市。我深信，耶和华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赛 55:8-9），我只有赞美他、顺服他。

（一）重访厦门

1936年夏天，我曾和几位弟兄姊妹共同代表福州布道团来厦门，参加宋尚节博士主领的第二届全国查经大会；这次我却单枪匹马，故地重游。时移势迁，令人感慨万端。忆往昔，宋博士可以在此地的码头上、操场上和礼拜堂内自由传道；眼前，厦门的教会虽和全国各地的教会同样遭受逼迫，却蒙神特别保守，还有许多信徒坚持真道，教会仍然兴旺，叫撒但蒙羞愧，叫主的圣名得荣耀。

正如<闽南圣诗>中唱道：“一代过了又一代……急行天路莫延迟，日日致意主的工。”感谢神，亲自兴起厦门信徒中的年青一代！没有圣经，他们就用手抄，抄在纸上、写在白布上；背念圣经——不是一节一节地背，不是一章一章地背，而是一卷一卷地背。

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在任何环境中，主的福音都不会被捆绑。没有公开聚会的自由，人们就在家庭里聚会。有一天，一位姊妹对我说：“郑姐，请你跟我走。”我就跟她上街，走到一间楼房，一上楼便看到坐得满满一屋子的许多小姊妹。领我来的那位姊妹告诉我，这些都是初信的姊妹，要我加以勉励。

又一天，一位弟兄通知我到另一个地方。我一进门，就看到屋里坐满了年青的弟兄姊妹。一位年青人对我说：“这里都

是事奉主的人，请你帮助造就我们。”

另一次，一位老姊妹把我带到一个很远的地方，上了一座楼，过了一个阳台，上到楼顶的一间小屋，里面坐满了年长的姊妹，都是知识分子。带路的老姊妹介绍说，她们都在事奉主，特别学习在渔民中传福音。

又一回，一位姊妹带我过海到另一个小岛——鼓浪屿，进了一栋房子，上到四楼，屋子里同样坐满了男女青年，他/她们爱慕真理、热切祷告，令我深受感动。

春节后的一天，一位弟兄通知我去海滨的一座房子，带领那里的聚会。与会者都是大学毕业生，在各学校、各单位工作。当晚聚会的属灵气氛浓郁，先是他们分别作了见证，之后由我讲道；祷告中切实感到主的同在。

又一天，一位鼓浪屿的姊妹约我晚上去她家聚会，不料晚饭后倾盆大雨下个不停。这位小姊妹打着雨伞，冒雨陪我赴会。我问她：“雨下得这么大，人家肯来吗？”她说：“再大的雨也没关系。”当晚，主的爱吸引了 20 多位青年前来聚会，其中不少是从厦门过海来的，真是风雨无阻。

这里的众多聚会之间互不通气。我到了一个聚会场所，也不问门牌号码、主人姓名等等，常常看不出是谁在那里领头；然而可以清楚地看见，是主亲自工作[注七]。

我住在妹妹家中，这里房子不大，白天晚上前来交通的肢体络绎不绝，常挤得水泄不通，连床上都坐满了人，而且下雨天来的人特别多；弟兄姊妹们预料下雨天不便外出，访客较少，可以有较多时间交通，这一来，雨天来访的肢体反而比晴天更多了。

我有一个未信主的外甥，他耳闻目睹，打趣地说：“姨妈

比总理还忙哩！”

但愿忙在天上有记录[注 20]而不是地上草木禾秸的工作。

在厦门的日子里，没有见传道人，礼拜堂也不开放，没有形式上的教会；却看到圣灵大大做工，看到平原骸骨经主吹气、复活成了大军(结 37:1-10)，看到主亲自带领教会勇往直前，为真理打美好的胜仗。

我在厦门是带病工作的。虽然应该养病，但在忙碌的工作中，却忘记了自己是一个病人，唯靠主全能的右手搀扶着我，完成了他所交给我的工作。感谢主！他的恩典够我用，他的能力在我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参林后 12:9)。

(二)再回福州

厦门的弟兄姊妹凭着爱心，送我到达福州。福州是福建省的省会，也是我多年学习、工作过的地方，我对她怀有深厚的感情。阔别了将近二十年，我时常惦记这里的弟兄姊妹。回想起当年依靠主在此地的工作，深信在主里的劳苦并非徒劳，因为主必昼夜看守、时刻浇灌[注 21]。

首先接待我的是我在“学联会”工作时大学团契中的一对夫妇。长期以来，他们为主吃过很多苦，仍蒙主保守。我在他们家中住了几天，看见他们全家过着属灵生活，尤其令人感动的是他们关心别人的灵魂。

过后，一位从前在天安堂聚会的老姊妹，接待我住到她家里。这位姊妹年事已高，却比从前更加爱主，每天清早四点钟便起床祷告，晚上十一、二点才入睡，对主既热心又忠诚。当时收听海外电台广播尚属禁止，这位老姊妹却不怕家庭反对，天天收听福音电台广播，并把收听到的真理及时传播。因此，每天都有许多人到她家里听她讲道，她便成为被主所用的一根

活水流通管道。

我一来到她的家，她就通知一些当年我认识的信徒前来见面，于是我们在她家中便有了小型聚会。经过了漫长的“受苦的日子和遭难的年岁”（参诗 90:15），大家都变老了。然而，主以恩典作为我们年岁的冠冕（参诗 65:11），让我们尝到主恩的滋味实在美善，投靠他的人真有福气（参诗 34:8）！当我们一起跪下祷告时，我们满怀喜乐，热泪盈眶，衷心感谢多年蒙主的保守与赐福。

聚会之后，有个姊妹告诉我，有一年圣诞节，此地的肢体在某餐馆包了三桌筵席，边就餐边纪念主的降生，彼此交通、感谢主恩。散席时，餐馆服务员（基督徒）对大家说：“明年 12 月 25 日欢迎大家再来！”在那些日子里，各地肢体采取就餐等不同方式聚会和交通，让属灵的生命在严峻的环境中“往下扎根，向上结果”（王下 19:30），成为中国教会的美好见证之一。

（三）故乡屏南

弟弟专程来福州接我回屏南老家，他的五个儿女也都请假来看我。从 1973 年第一次探亲至今，我一直切切呼求主，让五个侄儿、侄女都得救。感谢垂听祷告的主！这次情景大有改观：老大已经得救了，老二、老三都表示愿意相信主，老五尚未信主，但不反对。我深信主的应许——“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后来老五也信主了。

我弟弟是宋尚节博士的属灵果子，比我早得救。他非常爱我，看到我刑满后还戴着“反革命”帽子在劳改农场受苦，十分难过，于是写信对我说：“姐姐，你应当争取摘帽子[注八]，出来和我共度晚年。”

我看出这是魔鬼对我的试探，就像它借着彼得的血气拦阻耶稣上耶路撒冷，所以主对他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太 16:23）。于是我回信说：“我不是争取摘帽子，我乃是争取戴帽子——公义的冠冕（参提后 4:8）。你不是不明白圣经真理，对于我的受苦，你应该来信鼓励我才是；对我没有益处的话，则应少说。”此后，他就不再提起摘帽子的事了。

探亲期间，听说近年来故乡出现过几件神迹奇事。

某日清晨，古田县三保乡一位磨豆腐的妇女在磨房门口看见天门洞开，垂下一架长梯，直达地面（参创 28:12-13），一位身穿长袍、手提灯笼者在梯上行走。该妇女见状，十分惊奇，立即返回寝室，想叫醒丈夫一起观看，却叫不出声。转身到室外，仍看见天门、天梯，又跑到女儿房间，想叫女儿一起观看，同样叫不出声，只好又到门口，见到天门、天梯逐渐模糊，以至完全消失。与此同时，屏南县某村庄也有人看见同样的异象。

第二个天门洞开的异象，同时被屏南县医院的医师、护士长和工友看见，他们因此而接受基督信仰，至今仍蒙主保守。其中一位外科医生得了癌症，临终前看见天使来接他，满有平安喜乐地回天家。

第三个天门洞开的异象发生在屏南县内的国营农场，大人小孩共五人同时看见天上开了一个大门，许多天使从天门里飞出来。

在离我家数十里地的一个村庄里，有一所住宅，白天黑夜都闹鬼，夜间闹得更凶，吵得住户不得安宁，只好通宵点灯，难以入睡。村民们用尽种种迷信方法，却始终无法使这一凶宅

平静。后来听说基督徒能赶走恶鬼，就硬把本村的一位基督徒老太太请来。这位老太太是个文盲，既不会读经祷告，也不会唱诗，只是心里信主。既然被请来了，只好替人家赶鬼。她把凶宅的一间房门打开，进去，就说了这么一句话：“我不会(赶鬼)，耶稣会；我不能，耶稣能。”说完就把门关上；接着打开第二间、第三间……照样说了这句话。奇妙的是，自当天晚上开始，这所凶宅就不再闹鬼了。

当晚，离该凶宅数十里地的一户人家，听到半夜有人叩门。主人问道：“你们有几个人？”门外回答：“40个。”主人不敢开门，说：“我家房子小，住不下这么多人。”门外回答说：“我们不是要住宿，只想休息一下，等天亮好赶路。”次日清晨，主人开门一看，门外没有异常情况，邻居也没有发觉半夜有什么动静。过了几天，才知道过路人叩门的时间，正是基督徒老太太在凶宅赶鬼的时候。

梅花地村里有个巫婆，说话又灵又准，远近村子的人多来找她，求问大事小事。她家供奉着一尊偶像，香火十分旺盛。一天，巫婆照常活动，为求问的人烧香“跳神”[注 22]。要是在平时，她一点上香就能跳舞，把从鬼神得来的信息告诉求问的人，可今天不灵了。原因何在？大家议论纷纷，后来发现跳神的屋子外面的庭院中，有个小孩在唱歌，询问后得知他唱的是耶稣歌，于是把孩子哄到别处去。孩子离开后，巫婆就跳起舞来，边跳边说：“我是小的，耶稣是大的；我是假的，上帝是真的。你们去信耶稣，问上帝吧！”

舞毕，巫婆清醒过来，对大家说：“既然鬼是小的、假的，我们何必再受骗呢？”她抄起扁担，把偶像、香炉打得粉碎，当众宣布：“我要信耶稣去！”

当晚，整个院宅到处闹鬼，加上成群的老鼠东奔西跑，吵得住户不得安宁，纷纷催促巫婆想办法对付。后来请到本村一位基督徒老大爷，他前来奉主名祷告，鬼和老鼠便无影无踪，不再作祟。独行大奇事的神是应当称谢的！（参诗 136:4）

探亲期间适逢农场准许老弱病残者迁出户口，我符合这一规定。乡亲们欢迎我“落叶归根”，弟弟一家更希望我早日回来团聚。在办理逐级审批的烦琐手续过程中，本村生产队没有异议，大队表示支持，公社（现改为乡政府）也同意了，继而上报县公安局，得到的答复却是因我长期在外，对我无法了解，故“不予接受”。偌大的一片土地，竟容不下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弱女子！

经上说：“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徒 17:28）。他既然借着世人的手阻止我长住在故乡，我只有顺服他。我不仅一点也不难过，而且有一个快乐的预感，相信主会把更好的给我。

1978年夏天，我离别了屏南故乡，快快乐乐地回到南湖农场。一天晚上，我躺在床上，默默地对主说：“这一张泥土砌成的床就算是祭坛，孩子今天把自己放在这祭坛上，重新奉献。如果祢看为好，孩子愿意老在这里、死在这里。”至告之后，心中充满平安和喜乐。神悦纳了我的奉献，并赐给我听命、顺服他的心（参撒下 15:22）。从此，我在劳改队里吃饭特别香，臭咸菜吃得新鲜美味，和小组里的人也相处得很好。

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

[主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

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太 21:21-23)

注七：

各小型聚会间的联系十分谨慎；每个家庭聚会只有个别负责人知道另一个家庭聚会的负责人，好像一串葡萄。

注 20：

<玛拉基书>3:16：“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

注 21：

<以赛亚书>27:3：“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我必时刻浇灌，昼夜看守，免得有人损害。”

注八：

“帽子”为中共专用词，指罪名或坏名誉，列如“反革命帽子”、“坏分子帽子”等等。

注 22：

女巫或巫师在招魂时，邪灵附身后的舞动。

第六章 孤独的有家

在农场里，主的一句话常感动我：“神叫孤独的有家，使被囚的出来享福”（诗 68:6）。我既然“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就过着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享受与神同在的日子[注 1]。正如一首诗歌唱道：

我不知明天的道路，
每一天只为主活。

.....

有许多未来的事情，
我现在不能识透；
但我知谁掌管明天，
我也知谁牵我手。[注 2]

我对主说：“主啊！我宁愿死在祢的旨意之下，不愿活在祢的旨意之外。”我愿如彼得所说，顺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参彼前 4:2)。

上海的家(一)

1979 年元月，上海周 Z.X. 弟兄夫妇给我寄来一封信，信中附有一份给南湖农场领导的申请书，其中写道：

“郑惠端是我的义母，年老病重，不能劳动。我请求领导批准她回家；她的住房、生活都由我负责。”

我被捕前，即周 Z.X. 弟兄 19 岁刚上大学那一年，有一天我到周家，他妈妈对我说：“你做青年工作，我就把这孩子交给你。你没有结婚，就让他叫你姑姑好了。”这件事我早就忘了，但神没有忘记。在他预定的日子到来，便感动周弟兄夫妇

写信。这是何等奇妙的事！

然而，在法定的社会关系上，义母义子不算亲属；一个“反革命”政治犯，能由非亲属关系的人收容吗？再说，他们的收入有限，上海的生活费较高，怎能养得起我？这些想法没有答案，我就把申请书收藏起来。

一个月后，一位管教干部来到宿舍，关切地对我说：“郑惠端，你又病假了！”

说话之间，我忽然想起那份申请书，就取出来递给她。

“回上海？你做梦也别想！”她看过之后，摇着头说。

我心里一点也不难过，因我愿意信靠顺服主。[注 3]

3月18日，劳改队医生偶然经过我的宿舍门口，打招呼后，她突然对我说：“我给你量量血压。”测量结果，收缩压为90毫米汞柱，舒张压多少？她则守口如瓶，只是说：“你要是死了，我负不起这个责任！”她立刻跑到场部向领导干部说：“郑惠端病危，让她去上海(医疗条件较好)医治吧。”干部立即批准，恰好有个青年人来农场看望母亲后即将回上海，便安排我和他同行。

3月19日安抵上海。此时我的病情严重，几乎丧失活动能力，一天24小时只能躺着或坐在沙发上，全身浮肿，连脸部也肿得轮廓不清了。周弟兄带我看了中医，吃了一百多天的中药，浮肿才消退。

四月中旬，周弟兄夫妇联名写了一份申请书，由叶姊妹送交派出所。申请书的内容和交给农场的那一份相同。

派出所的户籍警阅后对她说：“户口要调进上海是满危险的”(意即“不可能”)。

当晚，我和周弟兄夫妇一起跪下祷告。我说：“主啊！孩

子把申请户口的事全交在祢手中。如果是祢的旨意，在祢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如果不是祢的旨意，就求祢拦阻。我情愿死在祢旨意之下，不愿活在祢旨意之外。最要紧的，是不让孩子走错路。孩子跟从祢到了鬓发苍白，现在已是最后一段路程。求祢保守我，免得孩子走岔路！如果祢要孩子住在农场，直到见祢面，我也完全心甘情愿。”

祷告完毕，心里满有平安和喜乐。[注 4]

三日后，那位户籍警主动来找我(这种情况实在少见)。他说：“你要在上海报户口是很困难的。”

我回答：“不困难，关键在于你。基层干部通过了，上面不会有问题。”

“话不能这么讲，”他说。

“政策不是规定‘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吗？我正是从你这个派出所出去的。”

“我可以如实向上级反映你的情况。”

六月间的一天，户籍警又来了。“郑惠端，你还没回农场啊！”

我以为他是来赶我回去的，便说：“我的临时户口七月底才到期哩。”

“我已经把上海对你的接受证明寄给你们农场了，”他解释说，“农场也发来了公函。”

我问：“你肯定可以接受吗？”

“肯定。”

“那么我有家了？”

“嗯，”他点点头。“你要回农场办理离场手续，再把户口报进上海。”

七月份，我的病情又有好转，叶姊妹则开刀手术切除了扁桃腺。直到八月间，周弟兄才请了四天事假，陪我前去安徽办手续。

整个农场都因我们而轰动起来，人们奔走相告：“郑惠端的儿子来接她回上海啦！”

这个说：“哪来的儿子？”

那个说：“是义子。”

又一个说：“有那么好的义子？我的亲生儿子都要和我划清界线[注一]，不让我回家！”

还有人说：“只有基督徒才能这样做！”感谢赞美主，他的名得到荣耀！

办理手续过程中，农场干部告诉我：“福建省和上海市的公安局都来函表示可以接受你。我们考虑到上海对你的治病有利，因此同意你去上海。上海对你的接受证明是5月25日寄到农场的，正好赶上我们按照老政策办理；要是上海推迟来函，按照七月份下达的文件，就不可能放你走了。”

8月30日，我的户口报进上海市。神让我经过水火之后(诗 66:10-12)，引导我回到阔别多年的上海，周弟兄的家也成了我敬拜事奉神的家。神对我的应许(诗 68:6)，超过我的所想所求，奇妙地应验了。

注 1:

这就是主所说的“住在他里面”(约 15:1-10;约一 2:27-28)，即先圣劳伦斯弟兄所见证的“与神同在”----是圣徒最宝贝的学习和操练。

注 2:

参<圣徒诗歌>第 454 首，“我知谁掌握明天”。

注 3:

参<希伯来书>5:8;<约翰福音>8:28,5:30,14:10。无条件地、绝对地舍己

顺眼神，是向“己”死的表现，是属灵生命成熟的表现。

注 4:

参前页“注 3”中同处经文。

注一:

共产党的政策禁止任何人(包括最亲密的家人、亲友、弟兄姊妹)帮助和同情被判刑的“反革命分子”，称为“划清界线”。

屏南老家

1979 年 11 月，周弟兄陪我回到屏南老家。行前几天就打电报通知我弟弟。我们乘火车从上海到莪洋，大约 25 小时的路程，却晚点 5 个多小时，实在令人费解。然而，神从不误事。当火车到站时，我弟弟刚好赶到。原来，农村的电报和平信一起传递，所以上海打来的电报，历时四天才送到屏南山区；弟弟一接到电报便搭乘汽车赶来，幸好火车晚点，否则我们将走投无路！

周弟兄一星期后回上海，我则在老家住了四个月。

老家地处鹫峰山脉，山峦重叠，冬季颇为寒冷。圣灵要我抓紧冬闲的机会，向乡亲们传福音。“离别二十多年的姑姑回来了！”消息传开，许多亲友前来相会。天天晚上都有聚会，起初只有家人参加，接着邻居也来了；后来连学校的师生员工、甚至公路的养路工人[注 5]也有人参加，人数达到 60 多位。家里厅堂都坐满了人，椅子不够，就拆下床板搭成条椅。

圣灵亲自做工——有的个别信主，有的全家得救。一位养路工前来听道多次。有个晚上，我讲到罪是锁链，会把人捆住，叫人失去自由。人靠着自己是摆脱不开罪的捆绑的。例如，一米多高的人被只有一寸多长的香烟捆住，想摆脱也摆脱不了。这位养路工很不服气，心想：“抽烟有何罪？”此时，

在他手里的一盒抽烟用的火柴忽然起火，他赶紧把火柴扔在地上，用脚踩灭。坐在他旁边的一位女高中生对他说：“你看，神多么灵啊！你还不赶快信他？”

当晚他就表示信主。他的脾气暴躁，但信主以后大有改变。一天，聚会迟迟结束，他回到家已是深夜，他的妻子很不高兴，不肯给他开门；虽然天寒地冻，他却毫无怨言，在门外安静地等待了一、两个小时，进门后还满面笑容地和妻子说话。妻子大受感动，说：“信耶稣有道理，坏脾气也改掉了！”

一位女教师信主后，和我一起祷告。她说：“主啊，祢真爱我！不是我找到祢，而是祢找到我。”她深深领会主的爱，热心地关心他人。有一天下大雨，她丈夫打着伞、背着孩子来参加聚会；圣灵感动他，当晚就悔改信主，夫妻同心同声祷告。当晚，她丈夫问我：“姑姑，为什么信主的人这么少？不信的人那么多？”

我打开<马太福音>对他说，你看：“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

主的话开了他的心窍。“哦！我明白了。主的路是小的，门也是窄的。信耶稣的人，不能抽烟、喝酒、赌钱、骂人、打架……，难怪信主的人那么少。”

有一户人家，全家信主。大媳妇婚后想生个孩子，曾经到庙里偷了观音菩萨的一只鞋子，向观音许愿说：“你如果保佑我生个孩子，我就送你一双新鞋。”

信耶稣后，她怀孕了，来问我该怎么处理偷鞋的事。我告诉她，要先好好祷告，然后自己处理。后来她生了孩子。坐月

子的时候，她母亲从外乡来看望她，她对母亲说：“偶像是假的！我偷来的那只鞋子，我把它扔进炉里烧掉了，结果还是顺产，没有什么菩萨保佑。”她还不失时机地劝母亲信主。

她丈夫的兄弟信主后，买了一架半导体收音机，天天晚上收听福音广播，白天劳动时就讲给别人听。

一个高中毕业的女子，是个养路工，信主后常常向人传福音；但在养路工人中，连她一共才只有三个人信主，她自己的道理听得少，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有一回，她向别人传福音，却讲不过别人，心里十分着急，只有求主帮助。恰好有个骑自行车的人骑到前面又返回来，问她说：“你们这里有信耶稣的吗？”她反问说：“你是信耶稣的吗？”得知骑车的人是个弟兄后，便请他讲给其他养路工听。那些工人说：“你的神真灵，看你讲不过我们，立刻派来援兵！”原来骑车的弟兄从外村来看我，返回的路上正好问到这位姊妹。

一天，这位姊妹正在劳动，忽然发觉自己的裤腿动了一下，同时听见附近的一个工人大喊一声“哎呀！”原来是他的八磅铁锤脱了柄，飞掠过她的裤腿，掉到地上。这位姊妹就对其他工人说：“你们还说没有神吗？今天要不是神拦阻，我的腿就要被砸断了。”

每逢主日，我们就整天聚会。除本村外，许多外乡的信徒也来参加，他/她们有的远道而来，上午聚会后留下吃中饭，再和下午到来的人一起聚会。许多原来古(田)屏(南)教区的老信徒也来相会，他/她们有的骑自行车数十里地，有的甚至花两天工夫乘汽车才到达；有的住下一个礼拜，彼此交通；头一批的人还没离开，第二批就到了。

安排许多人的食宿是个大问题，幸好我们村里可以腾出一

些房间，而我弟弟一家与我同心，弟媳妇整天忙着烧饭送水，真正做到“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

应古、屏老信徒的邀请，我也曾去县城讲道。但为时不久，门就关了。感谢主！他让我隐藏在家里工作。

春节期间，来我家聚会的人更多了，于是我就从上午讲道直到下午，晚饭后抓紧时间休息片刻，又继续讲道。

在监狱与农场期间，我没有条件读经；在短暂的探亲期间，也没有系统读经，自觉内心枯干、贫穷，肉体也疲惫不堪。然而，看到山区肢体们饥渴慕义，不辞劳苦而来，我只有半夜求饼，求主赐下灵粮，喂饱群羊。

在短短的四个月间，主倾听了我们的呼求，叫撒种的有种，吃粮的有粮，成就了我长期以来的心愿，让耶稣基督的福音在我的家乡得到传扬。

春节后，一位沙捞越华侨来访，送给我几本书和一件背心。经过了解，原来他是“新约教会”的人，背心上有它的标记，穿上那种背心，就算是他们“教会”的人。

我当面向他指出：他高举江端仪，所传的是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种福音。

此人悻悻而去，但并不死心，便到县城迷惑一些人，给他们施浸，给他们按手受圣灵。我得知消息后，立即赶往县城，邀请老信徒和受迷惑的那些人的头头，一共二三十人，与他们一起研读圣经，指出所谓“新约教会”是一种异端。

一个月后我从福州返回上海时，特地取道再去县城，停留数天，向他们讲解<加拉太书>1:7-8；<哥林多后书>11:4；<以弗所书>4:13-16 等经文，勉励大家在基督里长进，能够分别是非(腓 1:10)，并且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腓

1:27)，向着标竿直跑(腓 3:14)。

感谢圣灵亲自作工，让一些受迷惑的人醒悟过来，让老信徒们更能辨别诸灵(林前 12:10)、增添信心！

注 5:

保养公路或铁路的工人。

福州之旅

1980 年春，弟弟陪我去福州，在那里住了两周。这一回知道我来福州的人很多，从早到晚访客不断，有的老姊妹一见面就抱着我哭，她们有的原以为我已不在人间，有的以为我不死也已经残废了。阔别多年，而且常在祷告中记念，此次见面，高兴得热泪盈眶。

当时福州“三自”礼拜堂刚刚开放，有人建议我去礼拜堂和大家见面。我心里明白，谢绝了他们的建议。星期天，不少信徒到礼拜堂找我，却未见到。八十多岁的王炳举老牧师对“三自”的头头说：“听说郑惠端回来了，你们要请她领奋兴会吗？”一些会友也随声附和，弄得那位头头啼笑皆非。他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用一些花言巧语搪塞了事。

来访的肢体中，有许多不去“三自”教堂，其中有从前大学团契的肢体，也有在学的大学生。有一回，我问当年伯大尼庐的肢体：“你们去礼拜堂作礼拜吗？”

他们说：“郑姐，那是官办的教会，好去吗？”

是的，“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可 12:17)；基督和彼列也不能相和(参林后 6:15)。

两年 before 在厦门认识了一位小姊妹，当时她刚考上福建师范

大学。她说自己从来没离开过家，一个人到福州上学颇觉得孤单。我对她说：“要是怕孤单，就‘生儿养女’吧！”此次见面时，她已带领五、六个同学信主了。我问她：“你已经有儿女了，还觉得孤单吗？”她嫣然一笑。

1981年，她去上海某国领事馆办出国签证，要我为她祷告，她凭信心觉得有把握；结果，当天有五、六十人前去签证，只批准了五人，她是其中之一。

几位归国华侨想来看我，我没有同意。他们就请一位张姊妹转告我说，他们是受中华神学院校友会之托想找我的，因为有一笔款是为受苦的校友预备的，校友名单上有我的姓名。我听见他们有背景[注6]，便加以拒绝[注二]。

福州教会的根基相当稳固；虽然有些人看不清道路，仍有许多肢体道路正直且热心爱主。两个星期当中，我参加了他们几次聚会，也知道许多大学生在学校附近的家庭中有聚会。

有一回，我特地和不参加“三自”的聚会处肢体交通了半天，见到一些过去认识的和初次认识的弟兄姊妹，其中有许家两兄弟，他们的表姐是加州基督徒聚会处的姊妹，剪着短头发，衣着朴素，一点也不像美国华侨。她谦卑地和我们交通，使大家都得到属灵的造就。

注6:

“背景”指组织(即中华神学院)背景。

注二:

拒绝是智慧的考虑，因为海外有些机构是被共产党定性为“反动组织”的。

上海的家(二)

离开福州后，便回到上海这个国内最繁华的城市。我不仅无心寻求物质上的享受，而且病情越发严重，整天卧床不起，以至某些肩负责任[注三]来看望我的人，本想动员我参加教堂活动，或参加什么“会”，或去会见某某要人或某某洋人，都望床兴叹，扫兴而归。

神“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诗 16:6）。他让我安安静静地生活在一间面积仅 9 平方米的斗室内，什么事情都不叫我做，却叫我观看他自己荣耀的作为，让我深刻体验他的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赛 9:6）。

1980 年 6 月 15 日晚，我的病复发，直到 1981 年春节，可以说一直处于病危期间。弟兄姊妹们日夜轮班护理我，让我切身经历了“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祢必给他铺床”（诗 41:3）的恩典，饱尝了主内弟兄姊妹无微不至地关心、爱护软弱肢体的美好滋味。疾病的痛苦换来了与主同在的甘甜；虽然每日每时都有肉身死亡的可能，有的肢体甚至要为我预备“寿衣”，但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直到那日”（提后 1:12）。

上海是个海陆空交通中枢，南来北往的人络绎不绝，几乎每天都有外地的肢体来看望我。因着主的爱，顺从圣灵的引导，我们在主内有了密切的交通，一起为教会面临的争战而祷告，为福音的传播而祈求。在斗室里，我们用双膝事奉主：“耶和華啊，求祢在这些年间，复兴祢的作为！”（哈 3:2）

患病期间，神感动三位上海本地的医生为我看病。这三位爱主的姊妹不仅诊断和开处方，而且给我打针，让我不出斗室即可就医。不久，她们先后出国定居。主并未离弃我，甚至感动外地医生千里迢迢来看我；最后，他奇妙地引导我前往齐鲁

大地。

注三：

指政府或“三自”派来的负有政治任务的人。

烟台的家

我不仅患有心脏病，而且确诊有脑动脉硬化症、运动神经系统严重受损(即帕金森氏综合症)，需要对症下药。所以，我于1982年6月前往烟台求医，得蒙烟台地区医院脑神经科武顺大夫和李桂林姊妹在主里热情接待至今[注7]。

主啊！祢是我的神。我虽然经过高山、峡谷、平原，祢都把我抱过去[注8]；从年幼到年老，祢没有丢弃我，也没有撇下我。全路程是主引领我；我该敬拜祢、称颂祢。

然而，我知道谁掌管明天，也确信全路程有主带领，正如下面一首诗歌唱道：

1. 全路程我救主领我，舍此外我复何求？
毕生时刻作我前导，奇妙爱古今无俦；
天上平安属灵福乐，凭信心享受无涯；
因我知无论遭何事，主所作尽美尽佳。
2. 全路程我救主领我，艰难时赐我安康，
试炼中有丰盛恩惠，赐灵食充我饥肠；
虽我脚步有时倾跌，我心灵干渴难名。
在我前磐石涌活泉，喜乐如水常丰盈。
3. 全路程我救主领我，主大爱何等完全！
曾应许赐我永安息，在天家何等美甜！
时日且至我将变化，见主面得主光荣，

到永远我唱此美歌：“主曾一路引我行。” [注 9]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6-7)

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3-14)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

注 7:

在烟台廿年的情况，待以后《奇异恩典续集》中再叙述。

注 8:

“.....你们自出母腹，就蒙我怀抱；自出母胎，就蒙我提携；直到你们年老，我还是一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然怀抱你。我以前既然这样作了，以后我仍必提携你；我必怀抱你，也必拯救你” (赛 46:3-4，经文引自<圣经新译本>，环球圣经公会出版)。

注 9:

参<圣徒诗歌>第 471 首。

恩典姊妹生平年表

1914 年秋

出生时被弃于福建古田一条偏僻之路后，被卫理公会一名郑牧师收留成为养女，取名郑惠端。一个弃婴变成神仆人的女儿。

1930 年

就读于古田县毓馨中学。

1935 年 10 月 2 日

得救；三周后蒙召，开始事奉主。

1936 年夏

福州甘蔗乡。

1937 年~1938 年

福州天安堂。(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

1938 年~1940 年

上海中华神学院。

1941 年 12 月

去福州赴退休会。

1942 年~1943 年

福建永安平湖教区，后因病去福州协和医院治疗。

1943年~1944年

卫理公会古屏教区、古田谅区。

巡回布道(包括在福州市内及郊区传福音)。

1944年~1946年

离开卫理公会，随圣灵引导和安排，应不同基督徒团体邀请，游行布道。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抗日战争结束。)

(1946年初到上海。)

1947年~1948年

全国基督徒学生联合会：苏州圣光中学、苏州景海师范学校及上海各大学。

1948年秋

学联南京教区任干事，冬回福州。

1949年7月

赴四川重庆，后转成都教区。

(是年全国解放，10月“新中国”成立。)

1950年

四川省宗教事务处长陈沫约谈四小时。

1952年春末

在成都市全体教牧人员大会上首次被批斗、控诉，不久在

全市基督徒庆祝成(都)渝(重庆)铁路通车大会上再次被批斗。

1953年

在全国首次普(遍)选(举)时被剥夺选举权。11月去武汉。

1954年春

由武汉到广州，7月重返武汉，后去上海。

1955年7~8月

浙江宁波镇海的胡振庆弟兄(详见<没药山>)和北京的王明道弟兄先后被捕，拉开了基督教界“肃(清)反(革命)运动”的序幕。

1956年

跌伤脊椎尾骨。

1957年

紧接“肃反运动”，开展“反右派运动”。

1958年3月15日

下午被捕于上海华山路寓所，押至上海市第一看守所。经历一年零二个月的铁窗生涯。

1959年春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判刑七年。

1959年5月

转押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

1960年7月13日

由上海解到安徽合肥北郊电站劳改八个月。

1961年~1964年

调往安徽淮南田家庵农场改造五个月。

再调到镇远县国营万头猪场改造一年多。

后押到太平县黄山茶林场改造。

不久又调到汪家坞第三劳改队。

1964年

一度重返上海市第一看守所，坐监七个半月，后又回到黄山。

1965年~1972年

七年刑期届满，先在畜牧部“留场就业”。

后转到安徽宿松县立新农场留场改造，干农活10年。

(1966年夏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1968年~1970年

立新农场连续三年水灾，洪水夺取人命，鼠疫肆虐，劳改犯死亡率很高，郑姐则多次蒙保守。

1972年

死亡边缘再蒙搭救。

1973 年秋

首次探亲。

1975 年

调到安徽宣城南湖农场。

1977 年冬

第二次探亲，重访厦门，再回上海，后去故乡福建屏南。

1978 年春

返回安徽宣城南湖农场。

1979 年 4 月

被掳的得释放，回上海，住武定西路周 Z.X. 弟兄家。

1979 年 11 月

回福建屏南老家探亲、服事，住了四个月。

1980 年

去福州两周，后回上海。

1980 年 6 月 15 日

生重病，卧床不起，直至翌年春节。

1982 年 6 月

赴烟台，在武顺大夫家疗养至今。

赞美诗<奇异恩典>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许多危险、试炼、网罗
我已安然经过
靠主恩典，安全不怕
更引导我归家

如此恩典，使我敬畏
使我心得安慰
初信之时，即蒙恩惠
真是何等宝贵

将来禧年，圣徒欢聚
恩光爱谊千年
喜乐颂赞，在父座前
深望那日快现